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11 期



4210 $\frac{1}{7}$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4年1月22日(星期四)、104年1月23日(星期五)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

104年1月22日(星期四)

報告事項..... (1 ~ 63)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106年1月31日止；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3人均為委員，任期自104年2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請同意案—同意邱永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顏廷棟、張宏浩、魏杏芳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63 ~ 70)

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同意劉義周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劉嘉薇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63 ~ 70)

討論事項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72 ~ 79)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 (80)

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80 ~ 81)

刪除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81 ~ 84)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84 ~ 120)

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120 ~ 159)

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159 ~ 162)

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62 ~ 165)

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65 ~ 170)

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70 ~ 173)

修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73 ~ 176)

增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一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176 ~ 206)
刪除銀行法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206 ~ 228)
增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章之一章名及第二十二條之十二至第二十二條之二十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六條文—完成三讀—	(228 ~ 244)
增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244 ~ 304)
增訂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二至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304 ~ 475)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完成三讀—	(475 ~ 53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1 ~ 534)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3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5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8 人擬具「海岸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38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6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 24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2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事項第二十七案及第二十八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二十九案及第一五〇案至第一五二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三十案至第一四九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第一五三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逐案列入公報紀錄，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

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

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民進黨黨團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第一五六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補助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王水消化法（NIEA S321.64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王水消化法（NIEA S321.63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微波輔助王水消化法（NIEA S301.6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廢棄物及底泥中金屬檢測方法－微波輔助酸消化法（NIEA M301.0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1301.90.40.00-7『蟲漆』等 224 項號列，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規定『508』貨品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送「一百零四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阪崎腸桿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送 103 年 10 至 12 月執行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送「Triclocarban 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九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塗料商品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3 年 1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3 年度第 4 季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財政部函送「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編制表」、「財政部

關務署臺北關編制表」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名稱修正為「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4 年度第 1 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修正「酒類標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財政部函送「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船員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自用行李物品進口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及第十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財政部函送「104 年度花生、紅豆及食米等 14 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之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菸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修正「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修正「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經營糧食輸入或加工業務應記錄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之規模及其應記錄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石斑魚用餌料進口應行遵守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原擬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華盛頓州（Washington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非疫區刪除；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及葡萄牙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非疫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原擬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八條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原擬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管線安全法草案」，請改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改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原擬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審查決議：「本案不予審議」，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7 人擬具「訴訟影音紀錄法草案」案，經審查決議：「本案不予審議」，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蒙藏委員會檢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二、蒙藏委員會函送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三、蒙藏委員會函送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四、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五、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二、蒙藏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三、蒙藏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四、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五、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六、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等 15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國防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範圍」乙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修正「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等 1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修正「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張坤和君為建請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條文，另增設大法庭以統一法律見解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張坤和君為建議最高法院增設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請修法廢止「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第 1、2 項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張坤和君為陳請刪除全國法官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本俸及加給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預算，並制定相關賠償法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周明強君為建請修法，國防部無配合法院代扣押私人債權債務之職掌，軍人有借貸需求應經國防部核准及擔保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張坤和君為抗議長期遭受 NCC 無線電磁波違法監看監聽，陳請刪除法官、檢察官下年度之本俸、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等預算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淑華君為「公務人員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通過之「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無異於保障特定人參加特種考試，有違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請願案（2 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淑華君為請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避免學校不具公務人員之現職人員取得任官資格請願案（2 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淑華君為建請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條文以除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淑華君為建請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條文，回復為 74 年 5 月 1 日原條文規定，還予新制職員升遷請願案（2 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中國宗教徒協會第 14 屆理監事會議提案，為反對同性戀合法化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徐義輝君為若通過核四核能電廠廢除停建，浪費國家人民血汗錢，立法院應向人民負責，其損害金額由各政黨之總統得票率及立法委員等人數為分擔損失金額分配，特聲請制定政黨、立法委員等損害國家政策損害條例請願案（2 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楊德岑君為我國司法制度落伍，建議改為陪審團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司法院秘書長函轉劉泓志君等為建請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建議要求針對使用警察手銬於「刑事訴訟法」立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露君為建議從寬修法，對於早期退休公教人員領取一次退休金而未辦理優惠存款者，年滿 75 歲後比照月領月退休俸每月發給退休金至壽終為止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張炎停君為數次至金管會證期局言詞陳情拒絕受理，指定以書面陳情為之，建議修法撤除有關行政程序言詞陳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正視高科技妨害秘密與其聲音惡害之侵權行為，俾防範對人民、人民與機關間權益之侵害加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落實憲法賦予人民之請願權、訴訟權，修正有關行政程序法之陳情規範、請願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行政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等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請監督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並修正「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項、增訂「刑事訴訟法」專章偵查之偵查流程規範等建議請願案（2 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查詢有關公益訴訟之法律規定；另建請增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行政程序法」之公益訴訟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於「中央法規標準法」明文規範授權命令與職權命令之定義與其制定程序，並修正第 6 條及第 20 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評全君為建請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條文，增列但書為「但不得向總統府陳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陳大添君為建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請願案（2 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陳明星君為最近各種車輛肇事死亡人數激增，建請修法加重刑責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有關衛生福利部下設心理暨口腔健康司，該會表達反對及抗議之立場，為提高政府之行政效能，推動全民心理健康，應予更正設立心理健康司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王甯遠君為質疑親民黨黨團於 102 年 3 月 17 日至 22 日間僅

有 2 名委員，不符合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 3 人以上規定；另台灣團結聯盟 3 位委員於 103 年全部辭職到另 3 位新委員宣誓就職間，亦有數天空窗期，建請檢討、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以亡羊補牢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添旺君為建請儘速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將行政訴訟之訴狀、答辯狀全文納入公報，釋憲聲請書全文納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公布，審議時請通知請願人到案說明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添旺君為再建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協會為有關衛生福利部下設「心理暨口腔健康司」乙案表達反對之立場，建請設立專責推動全民心理健康之單位，並更正設立「心理健康司」之附帶決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徐鳳英君為建請立法，公務機關於公告事項有關人民的生命財產時，須以公文送達告知，不可公告於公告欄，致人民生命財產受損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郭玉田君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敗訴退還裁判費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中華社會保險學會為維護公教人員保險年金化後之財務健全及各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衡平性，建議修法公教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應於年滿 60 歲始得請領請願案（2 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宜榮君為有關最高法院刑事 96 年度台上字第 7495 號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條文，侵害人民平等權及訴訟權之行使，陳請本院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對本案各相關法條做成妥宜之立法解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潘葉榮君為建請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議事規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簡志強君為建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七章第 45 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簡志強君為建議彈劾現任總統馬英九及副總統吳敦義，並修改有關婚姻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廖澄秋君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提出理由狀，不須委任律師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育華君為行政院函送之「羈押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未充分考量收容人的立場，特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五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育華君為行政院版「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規定，未周到考量監所運作實務，可能產生弊端，特提出建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育華君為對行政院版「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46 條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育華君為對「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46 條再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育華君為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第十一章（第 46 條「運動處遇」）之規定可能生弊，特表達不同角度之見解請酌參採納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育華君為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第十一章之規定可能生弊，特表達不同角度之見解，請酌參採納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育華君為對行政院版「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及第 75 條提出建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育華君為行政院版「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46 條與第 11 章規定可能生弊，陳請周到考量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提出「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解決目前憲政邏輯錯誤之惡意設計所造成之社會動盪，並建議成立與其廣泛相牽連案之「國家型重大危難撤離應繳計劃」請願案（4 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等為請研議「公務員實施無薪假及凍結經建會全部預算」，並支持通過「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請願案（2 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國家緊急之需要，協助推動快速通過「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請願案（2 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檢送有關「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相牽連案件資料，請妥善處理請願案（2 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請立即通過「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解國家當前重大危機請願案（2 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請速通過「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社團法人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為反對粗糙修法，建請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修正草案」退回考試院重新擬訂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桃園縣政府檢送民眾陳昱如君電子信件 1 份，為反對多元成家法案提起陳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豐收品格促進會為強烈反對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所推動之多元成家等相關民法修正案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台北市退休公教協會等為「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攸關國家退休典章制度健全及全國退休軍公教權益，不宜草率，本會基於維護退休制度健全及全國退休軍公教權益立場，建請重新研議較合理方案並提出諍言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朱旺星君為據報載顏委員寬恒及廖委員正井均建議減刑，以抒解監獄人滿為患問題，陳請減刑條例符合憲法規定之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朱旺星君為有關建議減刑條例符合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乙案，再提補充理由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朱旺星君為建請 103 年減刑條例符合憲法規定平等及比例原則乙案，續提補充理由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朱旺星君為建議制定 103 年罪犯假釋條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李敏雄君為年滿 60 歲公保年資低於 15 年者，建議比照勞保可以申請 1 次給付，領回自繳公保保險養老給付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陳美芳君為反對一讀通過廖委員正井等所提「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特提出陳情請願案（2 件），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李進順君為請本院訂定對贓物取回申請設立專章及司法人員外部評鑑制等事項，以防司法人員濫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石油事業退休人員協會為請將國營事業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份之員工納入公保退休年金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施明德文化基金會等為請本院基於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落實 2009 年三讀通過之人權兩公約所揭示之精神，立即修改民法，保障同性戀者之基本人權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何佩玲君為身為原住民配偶之台灣漢族女性繼承權被現行法令剝奪，無法繼承其先夫之資產（原住民保留地），政府卻要其繼承負債，企盼修法解決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廖秋傑君為建請儘快通過月領公保年金也能適用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陳國旺君為請求減刑暨減刑時依照我國 80 年減刑條例減刑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聖惇君為請求減刑暨減刑時依照我國 80 年減刑條例減刑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陳彥朱君為請求立法保護消費權益，避免廠商假會員之名索取隱私權製造罪惡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蔡曾奇君為檢察官、法官濫權遮蔽、消滅犯罪證據，建請建

立全民公聽法庭審理委員會，受理特殊無法自救者之申請案，由媒體公開播放審議程序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一〇案至第三〇〇案，除第二一八案及第二一九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衛生福利部修正辦法 104 年起一歲以下的嬰幼兒配方奶不得開罐促銷，但在此時奶粉價格節節上漲之際，政府為推廣母乳而用政令來禁止嬰兒奶粉促銷，恐變相使奶粉漲價更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健全房市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我國 WiFi 設置與應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應制定抽取式衛生紙內層的印刷油墨管理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速爭取烏克蘭、白俄羅斯及摩爾多瓦提供我國人免簽或落地簽證待遇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各大眾運輸工具之性騷擾案查緝及對性騷擾之自我預防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雄氣爆事件後續之立法與法制面處置與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圓貶值，但台灣販售之日系商品價格未相對調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中國大陸與南韓雙邊 FTA 完成實質協議，此勢必對我國對外出口產生嚴重影響，相關單位宜儘速就後續可能對我國產生之影響與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國經濟安全可能造成的巨大衝擊與影響，政府應提出有效的風險管控與避險機制，以及兩岸關係是我國推動對外經貿合作關鍵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降雨量明顯偏少，應建立一套完整的缺水管理機制，提供合理、有效率的缺水時期管理系統，以減輕資源性之缺水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來臺中轉及兩岸航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健保財務已顯趨平衡，健保安全準備金累積已達法定三個月之上限，應就 2%補充健保費費率進行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現行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推動不彰，美容醫學應從法制面對於美容醫學定型化契約予以檢討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社會老人越來越多，再次籲請政府重視，及早因應，落實醫療院所「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讓國家整體發展及競爭力的負面影響會降至最低等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如何確保全民健保與未來長照保險制度，能與商業保險達成互補，以營造老人有所養的長期照護安全體系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實施下，整合民間、政府資源，提升兒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之垂直、平行整合功能及擴大社會參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虐童事件，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防範托嬰中心虐童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行政院應立即檢討電價合理性，將部分盈餘反映於電價下降，並跨部會研議平抑物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內油、電價格購置成本均大幅調降，油價已經彈性調降，但電價卻未見調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期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政府應合理反映油、電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缺水問題嚴重，政府當需立即加強宣導省水觀念，並考量啟動應急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消費合作社盈餘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廠區外地下管線之共同管溝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排除臺中工業區廠商適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創業拔萃方案」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刑事案經三審判決確定無詐欺、無漏稅、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稅捐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宣布延後提高消費稅率，並提前舉行眾議院改選，以爭取時間挽救衰退，提醒政府正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速審核民間檢驗機構關於「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認證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發會「國家發展計畫」之「活力經濟傳統產業維新方案」達成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期中選舉共和黨掌握雙國會並取得多數，政府應善用其間對我有利之契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農地申設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備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施作衍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氣候變遷表現指標」排名下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立法院委員會協商時應全面錄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規劃相關資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發展機器人及 3D 列印等新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各部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公布陳情民眾之個人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醫狗皮膏藥造成民眾健康危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造成兒虐之成因以及如何防範兒虐悲劇再度發生，應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又有民眾健保被鎖卡而不幸病逝事件，請相關單位應刪除健保有關鎖卡之法律依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反映於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搜尋維修店家，但送修後發現卻非原廠品牌之維修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奶粉成本是否確實反映於價格進行審慎評估，並督促嬰兒奶粉回歸合理價位，以免造成社會民怨，傷害原本推廣母乳政策之美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銀行、超商、郵局針對學雜費、營養午餐費用等費用收繳還要加收手續費，每筆需多付六到十元不等的額外費用，實在不合理。爰此，基於教育事業係非營利屬性事業，政府相關部會應盡速檢討提出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遏止行人闖越平交道之情形，建議就現行法制提出檢討以達嚇阻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面對兩岸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同時，政府應創造有利台灣廠商發展的有利環境，如延宕許久的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服務鬆綁，協助拓展兩岸電子商務及網路購物商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有關澳洲雪梨發生槍手挾持人質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人士入台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符之案例不勝枚舉，移民署顯然未能落實查核。倘係因相關單位人員人力不足以負荷，則須思考採用更嚴格的審查標準及管控入臺團數作為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科技部鼓勵年輕學者之方案，有關「教研資歷 5 年內的學者」之獨立評比標準須兼顧信度及效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年台灣社會兒少安全受到嚴重侵害、甚至凌虐至死的不幸案件層出不窮，籲請政府積極以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在家因行動不便需醫療照護之機制仍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應試年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警政署妥為檢討目前警力資源與勤務配置之合理妥適性，並對於目前因值勤過勞而罹疾之員警後續之照護與給付做必要之檢討與改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儘速納管 Uber「高檔叫車服務」app，並規範為計程車業，要求公開揭露費用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彰銀經營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失智男子搭錯車，迷途 6 天後被發現凍死路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陸近來加強對我媒體影響力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韓國繼與中國大陸簽訂 FTA 後更與香港締結了『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若政府沒有更積極的因應之道，我國影視音產業恐將受到嚴重衝擊甚至邊緣化的危機。爰此，為維護我國創意產業的競爭力，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啟動跨會協調提出因應辦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關於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在行政機關及民間業者之裁罰適用上，不應有差別待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自來水漏水率偏高，籲請政府應積極更新老舊管線，降低漏水率，同時亦應改善費率結構，使珍貴水資源能更有效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遏止改造槍枝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奶粉價格及嬰兒奶粉成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鐵行動通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南部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重新研擬放寬藥品攜入數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立大學合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將書面自省列為教師管教學生措施之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展開台日印安全會議適當時機及加強台日、台印國會交流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中國大陸香菇走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行政院制訂新油價公式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調節控管師資培育名額，以避免師資持續過剩，影響

教學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懷孕婦女生產前、後之憂鬱問題，期政府制定諮商心理師納入醫療體系之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樓、公寓的浴廁管路相通，只要同棟住戶裡有人吸菸，該菸味往往就會飄向鄰近樓層住戶，造成二手菸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換不到心，馬凡氏症病童樂樂於今年 11 月 27 日過世，因該疾病臨床症狀多樣且嚴重，並為體顯性遺傳，爰呼籲衛生福利部將這類患者納入罕見疾病名單中，讓病友在醫療上能有更多支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計程車營業問題，建議研擬「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之相關政策，維護市場供需平衡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會議召開及委員代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三角貿易」經貿結構導致臺灣高失業與低薪，建請政府改善產業外移與技術升級，並鼓勵青年創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如何增加金融機構之捐助、或向企業界進行勸募，以增益中小企業之信保能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目前油價公式未能真正反映實際零售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新生人數減少，政府應針對高級人力重分配課題及早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際油價大幅調降，部分廠商卻未能適時反映物價，雪印及桂格嬰兒奶粉 2 度同時調漲疑涉聯合行為，臺紐協定生效後，相關奶粉大廠卻未降價及建議檢討相關法制賦予公平會更高的取締權利與裁罰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責成資策會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徹查不法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灣企業獲利果實大部分為企業經營者及大老闆所得，未公平分配予勞工，要求參考新加坡薪資協商機制作法，研議強化「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功能，擴大為「一般工資與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對於一般基本工資協商出基本標準，俾便資訊透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長期照護制度之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年廉價航空大舉來臺設點，促銷機票較國內線機票便宜，且國內陸客團排擠國人旅遊，觀光局應輔導旅行業者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東北角龍洞有業者於網路號召愛好者報名體驗極限遊戲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發生老父親受困電梯長達四十餘分鐘，同時女兒疑似為救父摔落三十公尺梯井，當場慘死的悲劇，再度凸顯我國暗藏恐怖電梯的狀況已不能再拖延，要求有關單位必須徹底解決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分配正義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相關單位應設法解決國內奶粉近年來價格飆漲之情事，降低民眾經濟負擔，而非一再放任業者調漲售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籲請行政院強力要求中油公司應大幅調降液化桶裝瓦斯之售價，以期如實反應市場機制，嘉惠消費大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應廣建社會住宅達 5%，並應成立專責之「住宅法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電公司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應刪除重建成本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不應迴避黃牛系統性搶票之不肖作法，而應提出能確實保障花東居民購得普悠瑪號及自強號正常返鄉的解決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年廉價航空大舉來臺設點，促銷機票較國內線機票便宜，且國內陸客團排擠國人旅遊，觀光局應輔導旅行業者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留才、攬才政策及法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有鑒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適用上容有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政府應重新檢討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除原有補貼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對生育第二胎以上及生育多胞胎之家庭，應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成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鑑於國內勞資糾紛頻傳，部分企業未能遵守勞基法中相關規範，主管機關失職，未能落實勞動檢查，嚴重影響勞動者之法定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我國愛滋感染者有年輕化之趨勢，政府應善用網路社群等年輕人常用平台宣導防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應責請各縣市政府高頻率及不定期查核老人福利機構，以維護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黑心油品事件發生至今，仍有多家輸大陸廠商食品遭卡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警專伙食費預算應予以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嬰兒奶粉之基因改造成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房價問題應改革不動產稅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審視工廠生產過程與調查機關稽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有效減少末期無效醫療，避免許多不必要的醫糾及病家的折磨，建請健保署應參考美加兩國健保支付 ACP 諮詢費之作法，同時應積極協助病家瞭解無效醫療的真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健保病床住院天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天馬牧場河馬運送處置不當重摔致死及動物飼養照顧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近年來辦理各等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較低年齡層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數。為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並提昇政策實施成效，應提出全面檢討，研謀提昇語言能力學習之深度，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保險業、汽車貸款公司等未經客戶同意進行電話行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郵局應積極開發郵局銀髮族商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警察人員組成工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信用卡可能遭盜刷之網路消費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劣質油事件受害廠商與消費者索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油價持續下跌應儘速啟動穩定物價小組調降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學界科專計畫應切合產業實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設法鼓勵、協助博士人才到產業界從事尖端研究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高鐵目前面臨嚴重的財務困境，建請妥善解決高鐵財務困境與運輸品質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高鐵票價及高鐵財務改善方案應考量予脫勾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為防止醫美健檢成為中國旅客來臺從事非法打工管道，並降低因此造成之我國治安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增設國立高等中醫教育學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際原油價格調降，請民航局須協調國籍航空業者，對於國內機票應採有感降價，以減少民眾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建議探討科學之際，同步學習生態倫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民眾陳情有關於簽證問題無法由澳門進入大陸地區及滯留澳門期間的住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禽流感病毒來勢洶洶，肆虐濁水溪以南各縣市，並已造成數萬隻雞鵝死亡的嚴重災情。應建立防疫資訊公開機制，在官網設置禽流感防疫專屬網頁，提供具體與詳細的禽流感情況，並隨時更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教育部補助之留學貸款僅提供家庭年所得 145 萬元以下之學子申請，且僅限制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之學子寬限 2 至 4 年免息，條件嚴苛且寬限期短。為鼓勵學子多出國留學以增長見聞並提升競爭力，因此建請教育部放寬留學貸款補助範圍，針對我國有意至海外留學之學子且符合申請條件者，研擬提供 10 年利息全額補助、並提高修讀碩士學位貸款額度至 100 萬元，以加強我國學子出國留學意願及提升國際視野與文化素養，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三、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雲林縣四湖鄉下崙大排 1 月 13 日發現近千隻死鵝漂浮水面，引起民眾恐慌，擔心環境遭受汙染；初步研判，或稱是未登記的養鵝場因無法獲得補助，趁夜晚丟棄。但雲林 13 日新增 6 處鵝場、1 處鴨場確診染病，禽流感疫情並已從鵝擴散至鴨。死鵝亂棄事件是否顯示禽流感防疫出現漏洞？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本院邱委員文彥，桃園航空城為行政院核定重大計畫，惟近年來其推動過程引發諸多爭議，除涉及葉世文貪汙案件外，當地為數眾多之埤塘如何保護，引發關切，民間團體亦質疑其土地開發之合理性與正當性。鑒於九合一選舉後，桃園縣選出新任縣長，鄭文燦縣長表示將傾聽民意，故桃園航空城計畫恐不無修正之可能。未來蛋黃區之第三航空站、新跑道位置及相關設施是否可能予以調整，以及蛋白區有無可能縮減或調整徵收範圍，土地開發與埤塘有無共生模式，藉此計畫建構桃園為「韌性都市（Resilient City）」或「永續都市（Sustainable City）」之可能性如何，以及行政院是否已著手與縣政府對話等，事關國家發展至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邱委員文彥，據報導台北市一家知名海鮮餐廳，不知宴席珍饈「蘇眉魚」已列入保育類動

物範圍，大刺刺推出蘇眉魚販售，衛生局人員稽查時，還拿出蘇眉魚供查驗。警方查出該一餐廳是向一魚販購入蘇眉魚，遂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將兩人函送法辦。鑒於諸多魚種或動物業已列入保育，但民眾恐未知曉而易於觸法，主管機關允宜加強宣導和教育，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禽流感最新疫情，截至本（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止，通報場數暴增達 65 餘場，出現疫情地區由五縣市增為七縣市；北部桃園市、南部高雄市雙雙出現疫情，彰化以南全部淪陷，禽流感疫情跨越大安溪往北蔓延；新通報還包括台南肉雞和雲林肉鴨，雞鴨鵝已全數淪陷，撲殺數量超過八萬隻，情況十分嚴重，政府因應對策如何，是否具體有效，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本院邱委員文彥，據中央研究院陳仲玉研究員為文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之初即發現「面天坪遺址」一處，判斷可能為古代在台北盆地原住民凱達格蘭族「大屯社」舊址的聚落遺址所遺存的部分遺跡，堪稱該一公園區內的「寶藏」。惟該管理處不但未行維護，且在石圍牆內種櫻花樹，擠壓壞原來鋪地面的石塊。最不可思議的是，還在基址的門前立一說明牌，指明是「漢人的牛舍」。台灣國家公園事業發展至今，對於「人文史蹟維護」這個範疇，顯然是嚴重地忽略，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邱委員文彥，據陳鴻瑜教授為文指出，美國國務院網站在（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發表了一篇由 Kevin Baumert 和 Brian Melchior 分析家所寫的「中國在南海之海洋主張」一文，該文針對中國大陸在南海 U 形線進行一次國際法的檢視，雖然該文係針對中國大陸，但涉及我國的相關主張，值得我們重視。鑒於南海 U 形線係中華民國政府在一九三五年的決定，並於一九四七年公布，近年來美國、菲律賓、印尼等國家不斷挑戰南海 U 形線，我國的立場和對策如何，政府應有明確之表述和向國際宣示的一貫性主張，我國也應持續關注南海情勢與國際法的研究，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桃園機場管制哨的航警上班偷懶，被民眾拍到航警在值勤時打瞌睡。日前也發生不少民眾違規闖入管制區的烏龍事件。桃園機場聲稱航警不足，已達危險邊界，實際上卻是航警打混摸魚。爰此，要求相關單位正視航警值班鬆懈問題，並且對有失職紀錄的航警從嚴懲處並加以列管，以確保航警認真值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雙薪家庭為國內主要家庭型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推估，近三年來，有 13.1% 的新生兒是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若以一年 16 萬名新生兒數量來看，約有 6.2 萬人。對照內政部的資料，給有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的保母照顧的寶寶約 1.6 萬人，目前至少仍有 4.6 萬名寶寶的托育品質無法管理。政府提供經費，委託民間非營利組織管理營運的公私協力的托嬰中心，主要目的是提供民眾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但因為收托配額少，許多家長認為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不見得有機會申請得到。然近來社會出現不少保母和幼教師虐童、虐嬰事件，即使政府推行保母證照制度也無法確保托育品質。爰此，建議政府主管機關，對於國內保母制度考照方式應增加人格性向測驗，並且對於有不當行為的保母要永久吊銷執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免費為窮人辦喪事已逾 20 年，卻被內政部

民政司認定為違法。若以善願愛心協會服務人數統計，罰款將高達 1 億 1600 多萬元。內政部民政司公文，認定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幫助窮人免費辦理喪事，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要求停止辦理殯葬事宜，或者成立公司。是否轉介個案來協會的各縣市社會局、各大醫院、甚至世界展望會、慈濟功德會、家扶中心等慈善團體也都是非法團體。爰此，政府須立即提供此協會合法化的合理程序，讓願意提供協助給弱勢家庭的社會團體一條活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護理人員今年全面納入適用勞基法，事實上有超過五成醫院違規，不僅許多醫院不僅延長工時，也沒有給予加班費，還有醫院強迫護士淡季刪班，日後再以扣薪或補班方式補還，不少護理人員每天工作滿八小時，會被提醒打卡下班，但打卡後，仍得繼續工作二至六小時不等，卻沒領到半毛錢，且一週輪值二至三種班別、無法正常休息的畸形班表也未改善，醫院鑽法令漏洞，血汗護士現象變相持續上演，由於醫院有特殊性，勞檢無法比照一般企業。爰此，建議可由勞方或工會代表陪同了解，以免被可能作假的帳面數字蒙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油電價格相繼調降，然部分民生物資價格仍偏高，為恐因資訊不夠公開透明，導致不肖業者存有不當操縱物價之空間。爰要求行政院擬定讓市場價格更公開透明的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南部數縣市近期爆發禽流感疫情，相關單位似有遲延採樣查察之嫌，導致後續問題蛋雞與雞蛋可能有流入市面之危害隱憂。本席強烈呼籲農委會務必嚴格做好防疫把關與相關宣導工作，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共同做好防疫作戰的準備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勞工退休金因雇主惡意欠繳影響勞工權益問題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研擬周詳方案，防制雇主之欠繳退休金情形，以保障現有六百萬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環境輻射走調團日前完成人工核種分布調查，發現臺鐵臺北車站、清華大學生技館及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等 102 處，疑有不該存在的人工核種如碘-131、銻等。檢測出該放射性物質的地方都在核電廠下風處，合理懷疑與核電廠操作有關。據此，原能會僅於記者會中急於推翻民間調查，而非更積極主動地檢測以維護民眾安全，其怠惰與心態有待調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台灣平均每四戶有一戶養寵物，各社區卻頻傳禁養寵物的糾紛！台中市一名業務因管委會通過禁養規約、限她一個月內「處理掉」，她雖不滿「憑什麼要我驅逐家人？」仍因割捨不下年邁愛犬，不得不賣屋搬家，同社區另名飼主則將愛犬安置寵物旅館。主管機關指管委會有權訂禁養規約，動保團體批《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惡法，將讓欲收養流浪動物者卻步，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日前出席「Open Data 開放資料產品秀」表示，將開課讓政府各部會首長學習與參與開放資料，深入瞭解開放資料的實際意涵。而政府各部會也應「換腦袋」，在釋出資料前，先思考民眾為何需要資料，進而開放更多有價值的資料，讓產業

可應用。對於開放資料仍有重重限制，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年關將近，但不少弱勢家庭仍無法換得基本溫飽，近來有媒體報導需請領生活補助款家庭，當事人受限於政府請領補助款之硬性規定，使其無法順利領取補助金，最後只得靠媒體報導後外界湧入之善心捐款與物資渡日，然此方式並非長久之計。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近日寒流來襲，且年關將近，主管機關衛福部應主動並積極查訪全台受限於法規規定但又需接受救助之家庭，給予相關協助，除了讓弱勢家庭可以安穩過年，也可落實主動關懷之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中清泉崗機場發生槍戰，起因於有位罹患躁鬱症脾氣暴躁男子不滿騎車未戴安全帽遭警取締主動毆打警方，被毆傷的航警拔出腰間佩槍，卻不慎掉落地面，讓該男子有機會撿起警方配槍，進而瘋狂掃射。該民眾最後中槍不治，此事件造成一名女乘客臀部中彈，一輛停放路邊廂型車也受到波及。由於台中清泉崗機場為中部重要之國際機場，每年約有兩百萬人次旅客使用，警政署應加強各機場的航警訓練，要求航警提高警覺性，以免再發生維安疏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營建署 6 年前開始發放租屋補助，為便民採書面審查而不做實質審查，卻引發不肖人士成立代辦集團，詐欺租屋補助，直至屋主無辜被課稅，查後才發現遭偽造申請。由於租屋補助為內政部福利政策，適用各縣市，查獲之不肖集團恐非個案，內政部應盡速修改相關辦法以達防堵詐欺租屋補助之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財政部長強調房地合一課稅「一定會做」，稅改草案將如期送立法院下會期審議，但房產業者與巢運等多個民間團體卻有正反兩極不同的聲音；近來還有些似是而非的說法，可能誤導民眾，實有必要站在專業立場，提供正確稅改資訊，予以釐清正反雙方之疑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現代社會繁忙，偏鄉及原鄉孩童由於父母一方或雙方外出工作，常被迫留在家中或寄宿親戚家中，長期與父母分開居住、生活，成為「留守兒童」，依據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1 月 6 日公布的調查顯示，我國有半數以上「留守兒童」曾經自己準備過晚餐，且一半以上生日過節時沒人陪，成為弱勢中的弱勢，而這些弱勢的「留守孩童」甚至還有高達三成六要當小小童工，在放學後必須工作分擔家計，顯見台灣「留守兒童」問題嚴重，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解決「留守兒童」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12 日所公布針對各縣市進行的「在地好命善終資源」排行榜，台灣竟有 35 個鄉鎮零資源，分布在花蓮、台東、竹縣、苗栗、屏東、雲林等六縣，其中以台東縣最為嚴重，全縣 16 個鄉鎮市竟有 12 鄉鎮沒有安寧病床、共照及居家照護資源，顯見偏鄉地區安寧醫療資源極度缺乏。行政院應儘速邀集縣市首長、衛福部及健保署共同合作，消除在地安寧善終的障礙，解決偏遠地區安寧照護缺乏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已有專家提醒此次禽流感疫情恐會造成對人類的傳染，不僅對相關產業造成實質性破壞，對於社會也不能排除造成預期性恐慌的可能性。爰此，為降低對於相關產

業的負面影響，並同時讓社會民眾免於恐慌，面對此次疫情應提升防疫層級，同時建立中央與地方無落差的聯繫機制，並提出有效因應措施以控制禽流感疫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上路十三年來，職場性騷擾依然未見明顯改善，女性工作人員平等權益依舊很難保障。爰此，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維護女性工作人員平等，政府相關部門應針對性騷擾無法扼制的真正原因，予以著手提出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民國一〇四年除了農曆年假外，尚有五個連續假期。爰此，為避免交通運輸出現壅塞，影響旅客出遊權益，政府相關部門應儘早提出妥善因應與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刑事被告這個名詞讓許多滅證案無法成立，也有很多犯罪事件發生後經過一段時間後，檢方才真正進入調查，以致湮滅證據罪難以成立。爰此，為避免因調查時間造成犯罪事實或罪證的無法成立，政府相關部門應即就刑法進行法制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未隨物價指數調整，導致未能落實照顧老年勞工退休生活，保障經濟安全之本意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國際原油價格不斷下跌，但國內民生物價卻持續上漲，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未落實查價工作，無法有效提供民眾知悉民生物價基準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近年公職考試土木類科乏人問津，人員員額缺乏，或資歷不足，影響重大公共建設品質及效率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江委員啟臣，鑒於東勢新社和平等山城地區，為全台高接梨重要產區，廣大梨農受到日本進口梨穗缺貨嚴重影響要求農委會短期內應研擬受損梨農協助措施，包括貸款展延、優惠低利貸款、有機肥料補助等紓困措施，輔導梨農度過難關。就中長程而言，農委會亦須面對梨穗來源不穩定的根本問題，研擬梨穗來源多元穩定的措施，達成水梨產業永續穩定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臨時提出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鐵近日意外頻傳，104 年 1 月 19 日甚至一日間在桃園、台中和台南接連發生 3 起火車事故，共造成 2 死 1 傷。本席認為台鐵連續發生意外不只是上萬人時間受到影響，更平白損失了國人寶貴的性命，導致國人對台鐵的信心蕩然無存，政府對於鐵路安全規範及宣導顯有加強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去（103）年來台觀光客已突破 900 萬人，可證政府有關在推展台灣觀光產業的努力殊值肯定，但國人應捫心自問：「台灣的觀光品質究竟提升了沒有」？美食是台灣觀光主打項目之一，而夜市又是台灣觀光美食的主項，因此近年來國內各地都有所謂的「觀光夜市」因應設立，臉書官方公布的打卡排名，台灣有多個景點名列前茅，而最熱的前五名中有四個是夜市即足以說明；但潛伏的危虞政府有無正視過？夜市係因小販聚集街道（地區）逐漸形成，期間又以飲食為重點，可是夜市區在成為市場之前，並未經過規劃，無論環境或下水道等設施，均與一般街道無異；這些夜市多出來的攤位不可能有合乎標準的倉儲、廚房，連自來水也得

自接管道，排污設計更是缺乏，再加上人潮洶湧，夜市與攤商製造的髒亂為人詬病，乃是必然。餿油事件爆發後，不少黑心商人被起訴，許多大食品廠染餿哀號，但因檢驗及管理都難以觸及攤販，夜市油鍋中的炸油常已漆黑如墨、濃似油膏，使用的是什麼等級的油品，更無人知之，是否適於食用？只有全憑良心。觀光夜市的目的是吸引觀光客，但食客當然希望是來自世界各地；問題是政府如果不能嚴格控管夜市食（公）安，不能為「觀光夜市」定義門檻（如觀光飯店「星」及考評），那就不宜再任所謂的「觀光夜市」叢生，因為若無法保證衛生及公共安全的飲食與環境，極可能揚名國際的不是美食而是食安惡名，弄巧成拙反傷害政府在觀光產業上的努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環保署將在本（104）年年底全面禁用保麗龍杯，籲請政府應有周全配套措施，不要又是事倍功半。保麗龍是環境生態殺手，對人體健康也有重大影響，在環保、健康意識不高的年代，人們對使用保麗龍餐具習以為常。但保麗龍原料聚苯乙烯在環境溫度超過 75 度時，就會分解溶化產生毒性，有害人體健康，長期接觸更有致癌風險。保麗龍製品在大自然中無法分解，加重垃圾場負擔，又因質輕而易被風吹至河道、溝渠，堵塞排水造成水患。當做蚵架浮筒的保麗龍塊，被浪花打碎後漂洋過海，成了海洋生態殺手。為避免保麗龍危害，各國在 20 幾年前即陸續禁用保麗龍產品，台灣自 2002 年起也禁用保麗龍飲料杯與餐具，惟未限制無座位之外帶飲料店使用。國內每年使用兩億個保麗龍杯，但回收率卻僅有兩成，在為時一年的「日落」期，政府除應輔導使用保麗龍杯的飲料業者改用更環保的杯子，更應朝保麗龍杯減量生產、加強回收等方向努力。惟全面禁用保麗龍杯之後，改用 PP（聚丙烯）杯或紙杯，是否就比較無害？環保署還要提出更令人信服的說明。總之，政府在全面禁用之前，應訂定統一回收標準，建立完整回收系統，讓保麗龍廢棄物不僅都能回收，且能充分再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主計總處最新數據，國內失業率持續呈現緩降走勢，此點令人頗感欣慰，惟低薪資仍停滯不前，籲請政府須即尋求改善。據國內外的調查，台灣人才外流嚴重，外流人才又以高學歷者為最，主因是台灣薪資偏低。造成薪資低落原因固然有國際因素，但與台灣經濟環境、雇主低薪策略也有重大關係。去（103）年 11 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全球人才報告」，台灣人才外流在受評的 60 國中排名第 50，此一警訊政府絕對不可忽視。另據台灣民間機構調查，台灣人才外流最嚴重的產業涵蓋傳產、高科技、貿易服務業、金融服務業，外流之人才以博碩士為最多。而出走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國外薪資優渥。自去（103）年 5 月起失業率已下降到 3.9% 以下，已經告別 2008 年至 2009 年失業率陡升形勢。惟儘管就業市場由陰轉晴，但薪資水準卻依然讓人發愁，去（103）年台灣上市櫃公司獲利達 1.4 兆元台幣，已蓄積了薪資結構調整的基本動能，國際油價也重跌到每桶五十美元左近，更具備了加薪條件，政府如何善用機勢，突破台灣的低薪窘境，為國留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實是羊年開春的重要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創新叫車媒合手機程式 Uber 造成不小爭議與討論一事，特表芻見。隨著科技進步，「虛擬世界現實化」的創新屢見不鮮，諸如電子支付、智慧家電系統——皆蓬勃發展；台灣資源貧瘠，必須依靠國人的腦力與創造力在國際上立足，更是應該把握住這波科技

革命的熱潮，提升我國競爭力。但政府對於創新發展的立場總是防弊大於鼓勵，每每使優秀的創新「胎死腹中」，本席認為必須改變舊有觀念，以利我國於科技革命中搶得先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政府片面宣布新設十分靠近「海峽中線」的新飛行航道，特要求政府不可輕忽。兩岸「海峽中線」雖沒有任何實際白紙黑字的協議，但卻是兩岸長久以來為免爭端，彼此克制相互默契的歷史「虛擬界線」，亦是雙方人民安全與心理的邊陲；大陸此新航道於法理上似合乎飛航一般規定，實際執行也無不當安全疑慮？但深入探究，其實對我影響甚鉅，就地理位置言；兩岸最大不同就在台灣地形狹窄，東西向毫無縱深，陸方此一新航道除嚴重影響我國空域安全，更嚴重傷害兩岸好不容易因交流互動而生之互信，更讓雙方原都有意建立的「軍事互信機制」蒙塵。爰此；政府除應嚴正表達我國立場及妥擬因應之策外，更應積極透過兩岸平台儘速解決，回歸正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因經濟部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然而直至去年年底共認購 434 萬 5,400 度，達成率僅達約 44%，企業部分認購綠色電價者僅有 214 戶，若扣除日月光集團，則僅有約 124 萬度綠電被做認購，企業用電大戶對綠電政策之響應明顯不足。國內用電戶對綠電不了解，碳足跡標示制度在台推廣亦相對緩慢，經濟部能源局應盡速研擬綠電推廣計畫，並強化國內碳足跡標示制度與國際接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年世界石油市場供過於求，但石油輸出國家仍不減產，導致國際原油價格不斷下滑，但國內油價因油價公式計算方式，不但不能反映國際跌幅，還會不斷將油價墊高，例如 2010 年國際原油油價約為 79 美元，當時國內油價每公升約為 29 元，但去年年底原油油價 73 美元時，國內油價卻幾乎 30 元，實不合理。本席要求中油應盡速提出新版油價公式，排除價格不斷墊高之現象，將國內油價回歸市場機制，反映國際價格，不讓民眾做冤大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國內許多大型企業皆有接受政府政策補助，雖能促成企業發展，但不論是對特定產業減稅、補貼或是各項匯率政策，成本皆來自於全國民眾的稅款、公共建設的排擠以及匯率貶值造成之物價上揚。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研擬辦法，令受補助企業將利潤合理比例轉作企業加薪、社會發展或基層勞工福利照顧之使用，以實質回饋人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日本最新研究：「電子菸內的甲醛和乙醛等致癌物含量為紙菸 10 倍」！而 WHO2014 年 10 月發表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報告，也強調：1.電子菸對使用者和非使用者皆具有健康危害風險，2.尚無實證電子菸能有效幫助戒菸，3.對現有菸害防制工作造成不利影響。本席要求國健署應儘速將電子菸納入菸害防制法的管制範圍，以免更多人被誤導吸食電子菸無害，危害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工業局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給予創新企業之補助，以 100~102 年補助的統計數字為例，服務業有 2 億，製造業有 27.9 億，製造業補助為服務業近 14 倍，比例嚴重失衡。本席要求工業局應研議提高服務業的補助比例，將資源更多投入到服務業的部分，以創造更大的內需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礎，而建築法規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給予建商「灌虛坪」機會，增加消費者負擔，權益受損；雖內政部已公告明定預售屋得登記的附屬建物，除陽台外，屋簷、雨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然徹底改善方式應從登記制度著手，例如「實坪計價」、「分開計價」、「加註公設坪數」等等。行政院除應儘速制定「不動產登記法」，與國際制度接軌外，也應帶頭示範先在國民住宅的房屋登記上採取前述改革方式，以消弭長久以來因房屋登記制度缺失所造成之虛灌坪數歪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新聞媒體報導台北市環保局調查市售 34 款瓶裝水的水源出處，發現高達 35%是取用自來水，其中包括大潤發、家樂福等大賣場的自有產品。雖然檢驗的水質沒有問題，但瓶裝水的售價、碳足跡都是白開水的數千倍；且一般民眾對瓶裝水的印象都是「礦泉水」或至少認為水質比自家的開水好，因此這些產品可能有涉嫌違反商品標示法的疑慮，本席是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新聞媒體報導 1111 人力銀行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布「第 1 桶金調查」結果，超過 8 成受訪者表示還沒存到人生第 1 個 100 萬元。這些上班族自估，得花上 11.12 年才可能達成目標，而低薪是存錢不足的最大要害。此外，根據主計總處同日公布的薪資數據顯示，目前受雇員工的實質經常性薪資為 36,619 元，較民國 89 年累計成長達 12.6%，但同期物價膨脹達 15.31%，導致實質經常性薪資仍不及 14 年前的水準，國人生活水準形同倒退，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媒體報導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調查 2009 年至 2013 年的 5 年期間，政府總共補貼國內醫院 71 億元改善護理人力；但根據 2012 年公布的數據顯示，共有 205 家（約占總家數 43%）醫院，領了獎勵金，人力卻不增反減，若再加上人力未變的 56 家醫院，則有近 55%的醫院領取政府補助卻不增加人力，道理何在？本席是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新聞媒體報導消基會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布抽查全台 17 所國小營養午餐調查結果，發現不少學校的營養午餐出現虧損，不得不減少水果供應次數，1 週竟然只供應 1 次水果，且午餐加工、油炸品供餐次數太頻繁。另外，許多學校標榜每週一天無肉日、蔬菜日，其實卻是以素雞、素鴨為主菜，反而吃下加工品。由於日前衛福部公布國內最新癌症統計，國人罹患癌症中以大腸癌居首位，此與飲食習慣高油脂、多肉類與少運動有關，因此目前小學營養午餐內容對學童的飲食健康實有非常不利的影響，本席是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告重要統計事項變更指出，自 2014 年起，財政部將不再公布依 560 餘萬綜所稅申報戶算得的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停止發布的理由是「為符合國際慣例，並與國際接軌」。但此數據不僅一向廣為各界引用，且唯有持續提供充份的資訊，才能讓外界了解金字塔頂端所得集中的情況，政府也才能據以研擬對策，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保險法修正案審查在即，鑒於之前政府接管國華人壽大賠 883 億慘痛教訓，金管會本次修法增加過渡保險機制，授權接管人要提出維護保戶權益的具體方案。本席認

為應該將輔導機制納入法案內容，強化業者自救能力，避免安定基金缺口擴大，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蔡委員煌瑯，對於媒體報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金檢國內 9 家銀行 TMU（金融行銷）業務中的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外匯），發現銀行胡亂銷售 TRF 給非避險目的的一般企業，猶如 2009 年的 PEMG（保盛豐集團）案再翻版（當時國內銀行因為盲目銷售這種高風險結構型商品給 1.6 萬人，且很多是一般投資人，後來銀行花了極大的成本與客戶和解），此種行為猶如金融騙局，對國內金融安全有極為不利之影響，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內爆發歷來最大規模鵝鴨禽流感疫情，至今全台 9 縣市都已淪陷，撲殺 130 場，損失 262,062 隻雞、鴨、鵝，病毒型態更已出現 3 種，雖農委會表示目前這些病毒都是禽鳥類傳染病，在過去的國際文獻與經驗都顯示，並沒有禽傳人的紀錄，然因病毒具有高度變異性，沒人敢保證未來不會造成人禽共通傳染，因此，農委會應積極強化防疫措施，避免感染禽流感的雞、鴨、鵝進到市場；而衛福部亦應研究預防的措施，加強宣導工作，讓民眾了解高病原性禽流感，建立正確防疫觀念，並提供必要的輔導措施。此外，因禽流感疫情，恐將引發民眾拒食禽類製品而造成其他肉品價格上揚，春節將至，為避免此次疫情造成之物價波動，影響民眾生活，爰建請政府應立即研擬對策，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目前各家保險公司之重大疾病保障主要在保障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癌症、癱瘓以及重大器官移植等七大重大疾病，惟實務上，國人在罹患此七項重大疾病時，僅症狀嚴重者可獲得「重大疾病險」理賠，症狀較輕微之民眾並無法獲得理賠，引發不少爭議。又國人罹患癌症等重大疾病比率，逐年提高。依據健保相關單位統計，至 103 年底為止，國人領取重大傷病卡數目已高達 96 萬多張，其中罹患重大疾病之國人不在少數。為充分保障國人保險權益，爰建請主管機關檢討現行保險單示範條款，重新定義重大疾病險內容，按其程度畫分成輕、重度，未來重大疾病患者可依輕重等級按比率獲得理賠，俾減少日後賠償爭議，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農委會 1 月 11 日證實，嘉義縣某種鵝場爆發 H5N8 禽流感疫情，已造成大量鵝隻死亡。該病毒具有六個鹼性氨基酸，即具有極強的毒性。H5N8 禽流感病毒從未在台灣出現過，是一種新型病毒，已知其對所有家禽都有病原性，因而引起全台養禽業者的恐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各家電信商都紛紛宣布 4G 用戶數量達標，並且提高今年能擁有的客戶量，顯示 4G 的時代已來臨，然而 2G 時代的收費標準，是否也應隨著 4G 時代的到來一併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今年提早進入枯水季，經濟部長亦表示未來一年將可能面臨十年最嚴重乾旱，缺水問題年年討論，卻年年都必須聽天由命，行政院應盡速召集跨部會議，及早針對缺水將對民生、農業、產業發展影響等提出因應，並應責成經濟部邀集學者專家，盡速處理水庫淤積嚴重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世界銀行發表的最新報告指出，到了二〇五〇年，全球平均氣溫會比工業革命之初，上升一點五度，稻麥馬鈴薯黃豆等農作物會大幅減產，人類將更為依賴耐暖化的香蕉為主食，回到啃食香蕉的日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日前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聯合促進會等團體要求全面提升無障礙空間等五項訴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政府可以逕自改變台灣高鐵營運特許年期，這等同宣布 BOT 制度形同瓦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興航空 GE222 班機 7 月 23 日在澎湖發生空難，根據中國時報紕漏黑盒子座艙語音記錄器錄音抄件顯示，馬公塔台並未提供能見度給 GE222，若管制員已得知能見度驟變卻未提供資訊，恐是釀成「致命」缺失的原因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期國際燃料油價格紛紛走跌，今年 7 月到 12 月已下跌四成；燃煤價格也從 101 年每公噸 113.29 美元，到 103 年下降為 63.95 美元，降幅將近五成；而液化石油氣價格也從 101 年每公噸 916 美元，到 103 年底降到 560 元，降幅將近四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亞洲開發銀行發布「創新亞洲：推動知識經濟發展」報告，台灣知識經濟指數排名亞洲第一，更超越 OECD 國家平均水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日前香港公布台灣德昌黑胡椒豆乾含有違法二甲基黃，引起台灣重視，衛福部通令相關縣市衛生局抽驗市售豆乾，12 月 16 日公布抽驗結果，德昌兩件半成品及三件成品，被檢出含有致癌疑慮的二甲基黃，須全數下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醫療科技日益突破，擁有世界第一的加護病床密度、長期靠呼吸器維生人數，曾是美國五・八倍、調查發現，逾五成醫師為避免醫療糾紛，實施「無效醫療」，就加護病房的臨終前無效醫療，一年耗費 35.8 億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台大社會科學院調查國內百餘電視頻道節目後發現，全台 92 個有線頻道中有 21 個播出兒少節目，平均每日 2.9 小時，但其中卡通占 83.4%，且有 6 成是重播。其結論是台灣電視台的兒少節目質、量嚴重不足，且超過 8 成是卡通。又根據兒少收視行為調查顯示：因為兒少節目比例偏低，所以有六成三的國中生及七成三的國小高年級學童最常看的節目是偶像劇；而六成四的國中生最常看綜藝類節目，但偶像劇與綜藝性節目中，充斥拜金、床戲、功利、粗暴動作與不當言語的內容，對於兒少的價值觀建構是非常壞的示範。同項調查顯示，目前國內的兒少節目遇到了四大困境：1.缺乏多元性；2.播出時段冷門化；3.收視族群低齡化；4.國外卡通內容充斥暴力戀愛令人擔憂。為維護兒童及青少年的閱聽權益與落實節目教育意義，本席等要求政府修法鼓勵與獎勵電視台提高兒少節目自製率與播放率；增加本土兒少節目開發與製播；放寬兒少節目贊助與冠名限制，開放公益、社福或教育團體贊助，讓本土兒少節目更多元與豐富，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國內九月份並沒有颱風等天然災情及異常的需求變動，再加上歷

年物價資料顯示，每年 8 月到隔年 1 月物價都會下降，因此九月份物價理應下降，但根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資料顯示，其監控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 9 月份物價卻反常漲價逾 6%，且豬肉價格更大漲 17.72%，創 6 年來新高，業者表示，豬價短期沒有回穩跡象，年底前每公斤批發價可能突破 85 元新高紀錄。另外雞蛋、醬油、雞肉、米等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漲幅從 5.9%擴大至 6.11%。主計總處資料也顯示，9 月份家庭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432 元、外食也增加 264 元。在民眾平均薪資仍維持 16 年最低的狀況下，物價反常上漲，增加民眾生活負擔，政府必須立即處理反常漲價問題。為減輕民眾家庭支出，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執行平抑民生物價之措施；持續監控物價，即時處理反常漲價；公平會介入查察市售菜價隨意哄抬問題，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往年役男六月畢業就可入伍，但今年軍方把新兵訓練單位，挪去訓練暑假服軍事訓練役的役男，導致訓練基地不足，役男入伍大塞車，部分役男在大學畢業後一等就是五到十個月。為維護役男服兵役之權益，本席要求國防部與內政部提前規劃未來役男新訓計畫，務必明確告知役男明確入伍日期，方便役男做好未來人生規劃；透明、公平處理役男入伍事宜；縮短新訓間隔，由原本十四天縮為五天；擴大每個新訓營的最大人數，從六百人擴至六百五十人，同時三軍共同分擔增訓員額，儘速消化延宕入伍的役男，務必在年底前完成所有役男新訓事宜，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台灣每年進口黃豆約 230 萬噸，有九成以上基因改造黃豆（在美國分級系統裡稱為 2 級豆），一成將近 23 萬噸是精選食品級黃豆（主要包括非基改黃豆和有機黃豆兩大類，食品級在美國分級系統裡稱為 1 級豆），由於進口黃豆沒有針對基改、非基改、食品級、飼料級等訂定專屬號列，恐生食安危機。本席等歷經二屆 12 會期的努力，衛福部終於同意在今年 11 月 1 日起把進口黃豆分為「基因改造」跟「非基因改造」，但仍未將黃豆做等級細分，恐致另一食安隱憂。又政府已將進口玉米區分為食品級與飼料級，黃豆卻未分級；另據國際貿易現況，貿易商早將黃豆細分為總豆（飼料級黃豆、非食品級豆或 2 級豆）及選豆（食品級黃豆、非飼料級黃豆、有機黃豆或 1 級豆）。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防杜食安危機，及落實資訊公開化，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將進口黃豆依食用等級細分，避免商家誤賣與民眾誤食；加強查察市售黃豆製品基改標示，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媒體報導「有機食品」恐將會是繼餿水油事件後，下一個食安風暴，其原因有三：一、日本管控食安嚴格，有機食品比例只有 2%，但台灣卻到處都看得到有機食品；二、國內耕作的土地逐年減少，而有機耕種面積近十年卻成長五倍，農藥進口與內銷量也跟著增加，令人憂心農藥到底用到哪裡？三、GMP 有假，有機食品到處都是，有機認證令人質疑。為了替民眾飲食安全把關，避免食安風暴再度發生，確保有機農產品之食用安全，及輔導辛苦經營的有機業者永續發展，本席要求政府全面清查與檢測市售有機產品之真偽，有效防堵假有機產品的危害；儘速查明農藥流向，建置農藥追溯系統，有效掌控農藥流向；增加有機農產品的產地採樣抽驗與農藥殘留檢測，確保有機產品的食用安全；成立公正第三方的有機產品檢測與認證單位，維護有機認證的可靠性；定期鼓勵與獎勵績優有機業者，助其永續經營，爰向行政院提出

質詢。

七十、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此次約有上萬名學生參與響應 318 活動，充分展現青年學子關心公共政策，試圖以行動與政府進行對話。學運雖然已落幕，但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檢視如何與青年學子直接溝通，保持對話管道之暢通，聆聽青年學子聲音。爰此，本席提案要求教育部自 103 年起擴大且固定舉辦「青年學子與部長有約」活動，廣邀青年學子與政府溝通對話，且此活動討論之議題應該由青年學子自己透過網路調查等方式決定，另會議結論亦應協調有關部會納入政策之參據，確實讓青年學子「有感」政府作為，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台灣一年內經歷兩次食用油醜聞，令人質疑政府落實食安決心。這次破獲的劣質餿水油地下工廠經營超過四年，民眾檢舉多次，屏東縣政府卻以查無危害證據草草結案，致使波及的商家高達 1,248 家，問題食品有 139 項，被民眾吃下肚的餿水油超過 503 公噸，政府必須追究責任。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杜絕有害食品與添加劑肆虐，本席等要求政府應立即修法，加重產品資訊揭露不實罰則，並將 WTO「預防原則」及美國「一受害者一罰」的精神納入，只要有危及生態環境並造成人類之損害的徵兆，就應加重處罰或啟動預防措施；成立專業的食品犯罪防制機構，修法賦予其搜查犯罪的權力；建立完整的食品犯罪通報與食安告發保密系統；增加食檢的人力、預算、儀器規模和精進檢驗方法；加速推動食品溯源制度，除原有八大類外應將油脂與潛在危害物質納管；改革 GMP 認證，將消費者與專家納入評鑑機制，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西非爆發有史以來最慘重的伊波拉疫情，聯合國警告伊波拉疫情蔓延快速，嚴重程度將威脅世界和平，甚至衝擊全球的政經穩定。同時美國總統歐巴馬呼籲全球採取行動，對抗西非的伊波拉傳染病，並警告這波伊波拉疫情「急遽失控」，將危及全球數十萬人的性命。為保護國人健康，避免伊波拉病毒入侵台灣，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即刻研擬若伊波拉病毒入侵台灣時，政府防疫、醫療急救護對策與組織架構；商議伊波拉病毒疫苗之取得；強化傳染病的控管與通報，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台北市近日爆發廚餘回收危機，由於委託處理廚餘的堆肥廠被地方政府勒令停工至今，導致北市每天上百噸廚餘無法回收再利用，只能暫存北投焚化廠貯坑，若問題無法解決，四個月後貯坑將被塞爆，屆時恐將被迫全面停收廚餘，台北街頭將充斥惡臭與髒亂。為有效解決廚餘危機，維持北市生活品質，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中央應協助地方與農會合作，提昇與增加廚餘轉堆肥的處理；研發廚餘發電與轉生質汽油技術，有效消化地方廚餘；協調各縣市改善堆肥場的設置與環境，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我國人口老化速度飛快，加上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民國 103 年 4 月底，65 歲以上老人共 274 萬 1 千餘人，占總人口 11.73%。預估民國 107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增至 14.5%，進入高齡社會，到了民國 114 年，老年人口更將攀升到 20%，正式邁進超高齡社會。為因應超高齡社會，江宜樺前院長已親自宣布，3 年內將投入超過 100 億元，在全台 368 個鄉鎮推動老人日照服務，但仍有照護人力、房舍等困難需克服。另外衛福部資料顯示，目

前國內雖有 9 萬 8,918 人完成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但實際從事長期照顧服務者僅 2 萬人。本席等為讓失智與年邁年長者在白天可以就近於社區日照中心，得到妥適的照顧和服務，減輕家庭與年輕人負擔，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完成長期照護保險法，送本院審查；研擬 65 歲以上退休人力活化，助其再就業或投入社福志工行列；全面清查各縣市公有房舍閒置情形，充分利用現有閒置房舍成立各鄉鎮的老人日照中心；增加長照人力的培訓；輔導長照機構完善設施，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氣候變遷是目前全世界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在聯合國報告中，台灣屬於氣候變遷的高危險群。而台灣碳排放量全球排名 24，人均排放量更高居全球首位，高出全球平均數的 2.3 倍，台灣在減碳議題上應有更積極的作為。又前內政部長李鴻源在「全國氣候變遷會議」上提出警訊，如果台灣再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一旦開徵碳稅，2025 年全民繳納碳稅將達 1,427 億元，2030 年更要繳將近 5,200 億元以上。為加強環境保護，落實節能減碳，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本席等要求政府儘速完成「綠色經濟政策綱領」；研擬設立綠色投資銀行；積極與民間合作，發展綠色經濟與研發替代能源；加速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之修法；推廣綠色建築與復育溼地與森林，達到降溫減碳效用，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台北市衛生局近日公布市售鍋具檢測結果，採樣的 70 件樣本，有 11 件鍋具會溶出重金屬鋁、鉻、鎳，另有 8 件鋁鍋溶出重金屬鋁，其中二件若依歐盟標準檢測，分別超出 13 倍與 15 倍，而專家警告，食品超量鋁將傷腎又失智。另值得注意的是國內目前沒有訂定鍋具重金屬溶出標準或指引，致使國內廠商無所適從，對消費者也無保障。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民眾煮食安全，本席等要求政府全面查察市售金屬鍋具重金屬安全含量情形；比照歐盟訂定嚴謹鍋具中重金屬安全含量標準或指引；在安全疑慮未消失前，建議民眾換用鐵鍋煮食，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蔣委員乃辛，根據衛福部統計顯示，台灣受虐兒人數逐年攀升，從 95 年首度突破萬人後，98 年到 102 年，台灣每年平均有 2 萬 8,121 名兒少被通報為疑似兒虐事件，平均開案 1 萬 6,950 人，相當於每 18 分鐘就有 1 名受虐兒被通報、每 31 分鐘就有 1 名受虐兒需要援助，然而專家表示，台灣受虐兒統計隱藏非常多黑數（未報案數），是官方統計的數倍，本席呼籲政府應正視這些黑數。為保護兒童免於受虐，本席等要求政府全面建置一縣一保護網，整合成完善的全國兒少保護網絡；落實高風險家庭資料庫的建置與查核，努力消除兒虐黑數；加強社區邊緣家庭兒少的訪視、保護與協助；建立社區課輔與心輔教室，輔導弱勢兒少課業與心靈成長，讓他們走出傷痛陰影，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某週刊最新調查發現市售茶葉（飲）有「農藥超標」與「農藥多種」兩大食安問題。根據台灣製茶公會統計，台灣每年茶相關消費金額就高達 850 億元，其中在各大通路販賣的瓶裝茶就占了 250 億元，而早餐店、連鎖手搖杯店、茶坊等茶飲市場亦高達 350 億元，茶葉農藥問題，攸關民眾飲用安全。前述調查顯示，市售的茶葉、茶包農藥殘留嚴重，在檢驗 53 項產品、共 58 個樣本，有 48 個樣本有農藥殘留，且有 7 項產品、8 個樣本有農藥超標

的情形，另外有 2 個樣本分別檢測出 22 種或 14 種農藥。若長期飲用含農藥茶飲將導致肝腎功能異常、不孕與高致癌率。為維護民生必需品的飲用安全，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查明市售茶葉（飲）農藥含量情形；大力推廣自然農法，栽種有機與無毒茶葉；輸入或販售茶葉強制檢附合格證明，禁止販售含農藥茶葉（飲）；落實邊境進口與國內農產品的逐批農藥檢測；不定時到茶園抽測農藥使用情形，嚴格管制與禁用致癌農藥，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行政院「2015 創新創業高峰論壇」與會專家表示，未來五年是雲端大數據及互聯網的時代，將為創新創業帶來無窮機會，但台灣幾乎錯過了整個互聯網時代，必須透過更多的連結和資源整合，才能抓住互聯網浪潮的尾巴；專家更指出，現在創業成本已到歷史新低，未來的時代將是屬於年輕人及小公司，台灣應加強青年與小公司創新創業。為了協助青年創新創業，本席等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大數據及互聯網的未來政策，擬定可行的青年創新創業政策；成立創新創業育成基地，催生新科技與產業；政府與企業共同募集「青年創新創業基金」，協助具潛力的青年到國內外創新創業；改善台灣創新創業友善環境，包括修正法規、創業體制；訂定優惠投資方案，吸引外資來台，帶動與鼓勵國內青創風氣，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每學期開學時，學生都要繳交學雜費、營養午餐等多項費用，然而家長到銀行、超商、郵局繳費，每繳一筆就要多付 6 元至 10 元手續費，以攸關學生健康成長的營養午餐為例，一年手續費 1 億元左右，預計可供應 1 萬 8 千名弱勢學童整年的營養午餐費。家長們抱怨，教育是非營利事業，學校繳交營養午餐等費用過去都不收手續費，為何現在要繳手續費？這些手續費增加家長額外的負擔，政府應重新檢討。為維護學生及家長權益，本席等要求教育部與地方政府應出面和銀行公會及超商協商，調降甚至不收手續費；協調教育部補助或地方政府全額吸收代繳手續費；學校應提供多元繳費管道，免除學生和家長手續費，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文化部文創司一年預算僅 4 億多元，但台灣文創業者目前有 5 萬 8 千多家，平均每家業者只能分配到 7 千元補助；而文創業者中，又有高達 83% 屬於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下、5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這些微型文創業者約 4 萬 8 千多家，他們普遍面臨創業與資金籌措困難的窘境。另根據三年來國發基金核貸資料顯示，通過核貸的 28 案完全是中大型文創事業，微型文創根本得不到幫助。為振興國內文創產業，及扶助微型文創，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在國發基金中應增加微型文創核貸案件比例與金額；比照青創給予微型文創無息貸款；加強宣導政府振興與投資文創產業獎勵與扶助規定；協助文創工作者了解智財權保護、管理、授權、侵害訴訟等知識，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國內食安問題頻傳，繼頂新黑心油事件後，另一受關注的組合肉品，它涉及組合肉污染面積大、添加劑標示不明及低價高賣等食安與欺騙消費問題。根據專家表示，在重組肉的製作過程，肉品極易受污染，大幅提高微生物及病原性細菌污染的風險，必須全熟食用，在美國曾發生漢堡組合肉未煮熟的大規模中毒事件，台灣在 93 年代也發生類似事件。此外，重組肉藉由添加磷酸鹽、硝酸鹽、食鹽及黏肉膠等多種添加劑做為結著劑，增加鹽品食用

過量與致毒風險；同時廠商表示，組合肉是原肉的 1/3 價錢，部分商家低價高賣欺騙消費者。為保護消費者的食用安全，及防堵低價肉混充高檔肉品欺騙消費者，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清查市售肉品、標示及價格是否相符，遏止低價高賣；強制要求超市、商家及傳統市場依消保法與食衛法詳實標示重組肉，並加強市售肉品標示查察與裁罰，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三、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衛福部為了提昇病患照護品質及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從 2009 年開始編列專款讓醫院增聘護理人員，六年來已投入 91 億元，每年約四百多家醫院領到補助款。然而根據健保署資料顯示，部分醫院把補助款拿去聚餐、旅遊、買禮品、購置制服等與人力改善無關的花費，導致護理人力不增反減，過去兩年來，有近四成受補助醫院之護理師人力不增反減。其中 102 年最嚴重的是北部某私立醫學中心，其護理人力減少達 35 人；而人力減少前五名中，有 3 家公立醫院、2 家私立醫院。為維護病患就醫權益，及減少護理人員工作壓力，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住院護理照護品質補助方案，落實專款專用；追回醫院不當使用之補助款；加強醫院勞動檢查頻率，加強違法之裁罰，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四、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昨天凌晨桃園市超大型違建發生大火，導致 6 名未滿 30 歲年輕警消不幸殉職。部分參與救災的隊員反應，現場指揮官太晚下令撤退及這次意外幾乎沒有資深幹部帶隊，卻讓經驗不足的隊員打前鋒，導致第二波進入的 6 名年輕警消殉職；根據內政部統計顯示，全國消防隊員因公殉職的人數從 93 年到 104 年共計 22 名，每年平均二人殉職，因公受傷有 1,208 名，每年平均 110 人因公受傷；以人力而言，全台消防人員一萬三千多名，與應有編制二萬八千多人相差一大半，排除內勤人員，只剩下九千多人，有四成消防分隊，每天上班不到六人，一有勤務出動，扣掉值班人員，就只剩下一、兩位，「一人衝火場是常有的事」；專家指出台灣消防面臨以下問題：缺人缺錢缺設備、人員訓練不足、設備老舊、沒有火場撤離 SOP 等缺失，因此發生意外只是時間問題，專家更批評中央與地方政府總是以「缺少經費、沒預算」當藉口，致使消防人員與設備永遠跟不上現實的需求，讓這些打火弟兄每天冒險救火。為維護警消生命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針對這次桃園大火缺失，立即改善；加強火場指揮與基層警消訓練；立即充實警消人力與設備；建立消防危險津貼；重新檢討消防制度，讓消防勤務回歸救災本業，爰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灣之星首推「上網傳輸量無限遞延」方案，用戶未使用完的傳輸量可延續至下月使用，且兩年合約期間都可用。傳輸量可遞延的方式在美國 Verizon、AT&T、T-mobile、日本 Softbank、紐西蘭等國都有類似做法，但多數僅能遞延一個月，台灣業者都無法保留未用完的流量。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鼓勵各家業者應跟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高鐵旅客流量不如預期，而交通運具與其他商品不同，如果座位空著，就無法產生任何收益，故與其閒置浪費掉，還不如低價售出，至少可賺取微薄利潤。爰此，高鐵公司應該規劃多樣性的票種，以及更多離峰時段優惠票，來吸引更多的乘客願意搭乘，創造最高的利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跨年連續假期長達 4 天，跨年疏運也發生班次不足的問題，除了民

眾訂不到票，也對高鐵站聯外交通不便多所怨言。爰此，高鐵局須要求高鐵公司和各縣市政府針對農曆春節假期起始以及收假日協調出全天候接駁公車，並且視人潮狀況彈性增加班次，讓民眾放假的小確幸不會淪為災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部分商家仍將菸、酒、檳榔賣給青少年，無視法律規定而鑽營圖利；雖然政府為落實青少年菸害防制，祭出重罰，但似乎成效有限。爰此，為加強防制青少年菸害的執行效果，真正完成杜絕不肖商家的目標，政府中央與地方相關部門應共同研議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桃園市發生六名消防人員罹難的不幸事件，外界質疑與要求檢討的聲浪不斷，至今肇禍真相仍未解開。爰此，為釐清真相並讓亡者安息，中央相關單位應儘速與桃園市政府協調，研議提供協助之相關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又傳出醫院院長涉嫌與職業病患間勾串，詐領健保費用及保險理賠金額，該職業病患四年共詐保險理賠金額高達 1,300 餘萬元。爰此，為減少及避免此不肖行為繼續發生，衛生福利部及警政署應共同研議處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大陸冷氣團挾帶霾害影響，全台灣空氣污染 PM2.5 細懸微粒已經超標，對於患有呼吸道疾病或老人、孩童等抵抗力較弱者，尤須注意防範。爰此，為避免霾害對台灣民眾健康造成更大的破壞或影響，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宣導與提出因應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3 人均為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投票表決。）

二、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投票表決。）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一、立法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442000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3 人均為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人事同意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黨團協商，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014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3 人均為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請同意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51353 號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本院同意該院提名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3 人均為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舉行聯席會，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四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程處長本清、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明及邱永和先生、顏廷棟先生、張宏浩先生及魏杏芳女士等 4 位被提名委員列席接受詢問。

三、行政院李秘書長四川說明如次：

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邱永和、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4 人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委員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公平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第 3 項）本法施行時，如現任委員任期尚未

屆滿，由現任委員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不受前項任期及任命方式之限制。（第 4 項）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一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第 6 項）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位委員任期二年，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第 7 項）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二）遞補遺缺及部分委員任期將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屆滿：

公平會前副主任委員孫立群原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前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辭職，接任本院發言人職務，渠遺缺提名由邱永和先生繼任，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另現任委員謝杞森、吳成物及劉華美等 3 人之任期均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屆滿，本院爰提名新任委員，任期均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本次公平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院對於新任委員之提名，係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7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1. 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因此，本次公平會委員之提名，經本院考量專業需求、引進新血及任期交錯等因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符合公平會組織法之規定。

2. 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因此，考量上開規定，本次提名 4 人均為無黨籍，任命後公平會委員 7 人均為無黨籍，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本次公平會新任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本院依上開提名原則，經審慎提名邱永和、顏廷棟、張宏浩、魏杏芳 4 人（均為新提名）。上述被提名人之主要經歷（專長）重點說明如下：

1. 邱永和先生：

現任東吳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及教務長；專長為經濟（經濟學、產業分析、績效評估、銀行風險評估、能源分析）。並曾任東吳大學科技管理學程主任、商學院院長、商學研究發展中心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等職務。

2. 顏廷棟先生：

現任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專長為法律（公平交易法）；並曾任原本院公平會科員、專員及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副教授等職務。

3. 張宏浩先生：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教授；專長為經濟與管理（農產業結構與定價行為、農

業政策、食品消費與健康）；並曾任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生態工程研究中心組長等職務。

4. 魏杏芳女士：

現任長榮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專長為法律（歐盟競爭法、公平交易法、世界貿易組織研究）；並曾任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科員、本院大陸委員會科員、法務部專員、編審、秘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助理等職務。

本次公平會新任委員之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邱永和、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4 人，渠等具法律、經濟及管理領域之豐富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敬請 貴院支持同意。

四、與會委員聽取行政院李秘書長四川說明後，並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邱永和、顏廷棟、張宏浩、魏杏芳等 4 人報告後，委員黃昭順、黃偉哲、李桐豪、楊瓊瓔、蘇震清、丁守中等 6 人提出詢問，均由行政院李秘書長及被提名人答覆後，旋即進行本案之審查。

五、經聯席會委員就本案審查後，決議如下：

- （一）審查完竣，全數審查通過，擬具審查報告，不須交黨團協商，提報院會討論。
- （二）院會討論時，推請經濟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二、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01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業經聯席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4 年 01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014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聯席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49749 號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經提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另於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復議案同意撤回，照原作決定處理。

二、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同月 19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第 4 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吳育昇、李俊俤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派員並請被提名人劉義周、陳文生、張瓊玲及劉嘉薇列席接受詢問。

三、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104 年 1 月 19 日）說明如次：

謹就本次中選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 7 人至 9 人。（第 2 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 4 年，任滿得連任 1 次。……。（第 3 項）……。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 3 個月內，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 1 年，且未逾 3 人者，不再補提人選。（第 4 項）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 5 項）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

（二）遞補遺缺及連動職缺之提名作業

中選會前主任委員張博雅及前委員仇桂美經 總統任命為監察院院長及監察委員，渠等遺缺分別由該會副主任委員劉義周及張瓊玲女士繼任；該會副主任委員劉義周繼任主任委員後之遺缺，由委員陳文生繼任，以上 3 人任期均至 106 年 11 月 3 日止；另委員陳文生繼任副主任委員後之遺缺，由劉嘉薇女士繼任，任期至 104 年 11 月 3 日止。

（三）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院對於新任委員之提名，係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1. 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該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因此，本次中選會委員之提名，經本院考量經驗傳承、業務需求、引進新血及任期交錯等因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符合該會組織法之規定。

2. 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因此，考量上開規定，本次提名人員除張瓊玲具中國國民黨籍外，其餘 3 人均為無

黨籍，任命後中選會委員計有中國國民黨籍 3 人、無黨籍 8 人，合計 11 人，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四)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本院依上開提名原則，經審慎提名劉義周（現任副主任委員被提名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現任委員被提名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新提名）、劉嘉薇（新提名）4 人。上述被提名人之主要經歷（專長）重點說明如下：

1. 劉義周先生：

現任中選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專長為政治學、社會科學經驗研究方法。並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等職務。

2. 陳文生先生：

現任中選會委員、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兼行政副校長；專長為比較政府、政治經濟學、國際關係；並曾任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該校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等職務。

3. 張瓊玲女士：

現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兼海洋巡防科主任；專長為公共政策、性別政策、憲法與人權、公務倫理（課責議題與陽光法制）、人力資源管理；並曾任考試院科長、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兼通識教育主任等職務。

4. 劉嘉薇女士：

現任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公共事務學院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主任、中華民國公共政策學會秘書長；專長為選舉與投票行為、政治傳播、政治社會化、社會科學統計、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調查研究理論與實務；並曾任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系合聘約聘助理教授、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職務。

(五)結語

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之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劉義周等 4 人，渠等具法政相關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敬請 貴院支持同意。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說明後，進行詢答。計有委員段宜康、盧嘉辰、邱議瑩、廖正井、鄭天財、邱文彥、周倪安、李貴敏、陳其邁、李俊俤、張慶忠、姚文智、尤美女、李桐豪及楊瓊櫻（書面）、吳育昇（書面）、高志鵬（書面）、林滄敏（書面）、王廷升（書面）等 19 人提出詢問，均由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與被提名人說明及答覆後，進行本案之審查。

五、經聯席會委員就本審查案討論後，決議如下：

(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時推請召集委員李俊俤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先請經濟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內政委員會李召集委員俊俤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現在對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共 4 人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共 4 人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進行投票表決。

在投票表決之前做 2 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黨黨團推派陳委員鎮湘、詹委員凱臣，民進黨黨團推派黃委員偉哲擔任，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不推派。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1 時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9 時 49 分)報告院會，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至第 60 號的委員請至南區領票處領票；編號第 61 號至第 107 號的委員請至北區領票處領票。

投票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有 2 張同意權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有 3 張同意權票，請依機關別分別投入公平交易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票匭。換句話說，今天有兩個票匭，黃色票匭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票匭，粉紅色票匭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票匭。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1 時)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11 時 3 分)報告院會，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發出票數 106 張

用餘票數 1 張

合 計 107 張

陳鎮湘 詹凱臣 黃偉哲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行使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發出票數 106 張

用餘票數 1 張

合 計 107 張

陳鎮湘 詹凱臣 黃偉哲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席：（11 時 12 分）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開票，開票時先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再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同意權票之唱票，俟所有同意權票開票完畢後，再一併宣告投票表決結果。

進行開票。

（進行開票、唱票）

主席：（12 時 6 分）報告院會，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一、立法院行使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邱永和 同意票 76 張，不同意票 27 張，無效票 3 張。

顏廷棟 同意票 76 張，不同意票 28 張，無效票 2 張。

張宏浩 同意票 76 張，不同意票 28 張，無效票 2 張。

魏杏芳 同意票 65 張，不同意票 40 張，無效票 1 張。

決議：

一、邱永和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一百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三人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陳鎮湘 詹凱臣 黃偉哲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立法院行使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劉義周 同意票 84 張，不同意票 18 張，無效票 4 張。

陳文生 同意票 64 張，不同意票 42 張，無效票 0 張。

張瓊玲 同意票 64 張，不同意票 41 張，無效票 1 張。

劉嘉薇 同意票 80 張，不同意票 24 張，無效票 2 張。

決議：

一、劉義周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二、陳文生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

三、張瓊玲及劉嘉薇等二人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席：報告院會，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處理不須協商及已有協商結論之議案。

二、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完成三讀程序；下午繼續處理各黨團同意表決議案及已完成協商之相關議案。

三、本（第 19）次會議院會處理變更議程，原列討論事項第 97 案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之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改列為第 1 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2 案至第 15 案；經濟委員會審查完竣之委員潘孟安等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26 案，委員蘇清泉等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除以上議案外，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四、各黨團同意委員鄭天財等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併入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74 案討論。委員林國正等、委員曾巨威等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均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併入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70 案討論。委員陳節如等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併入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88 案討論。

五、各黨團同意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列為下（第 7）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交付經濟委員會審查，並不提出復議。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蔡其昌 周倪安 蕭美琴（柯代）

賴振昌 費鴻泰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以下宣告：

104 年 1 月 22 日朝野黨團協商，經決定如下：

一、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處理不須協商及已有協商結論之議案。

二、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完成三讀程序；下午繼續處理各黨團同意表決議案及已完成協商之相關議案。

三、本（第 19）次會議院會處理變更議程，原列討論事項第 97 案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之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改列為第 1 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2 案至第 15 案；經濟委員會審查完竣之委員潘孟安等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26 案，委員蘇清泉等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除以上議案外，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四、各黨團同意委員鄭天財等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併入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74 案討論。委員林國正等、委員曾巨威等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均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併入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70 案討論。委員陳節如等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併入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88 案討論。

五、各黨團同意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列為下（第 7）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交付經濟委員會審查，並不提出復議。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0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1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係 101 年 3 月 9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4 月 9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次於 101 年 5 月 9 日、24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上開會議均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常務次長林慈玲代）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及司法院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陳召集委員其邁擔任主席。

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要旨：

（一）民主政治與政黨政治，除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之外，保障小黨之生存權及參政權，以充分反映民意多元性，提升國會問政品質，亦至為重要。在民主體制下，政黨的財務問題深深影響民主體制運作之良窳。唯與大型政黨相較，小黨不易獲得政治獻金，在龐大的內外政治工作及選舉經費壓力下，非由政府提供競選費用補助金，實難以維繫與生存。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政黨獲得競選費用補助金的門檻，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此一防範小黨林立之規定，對小黨而言，實不公平。以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總共有十一個政黨參與全國

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卻只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及親民黨，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而獲得競選費用補助金。有超過半數的政黨因政黨得票率未達百分之五，未獲得分文的競選費用補助金。事實上，這些個別得票率未達百分之五的小黨，總得票數達八十四萬一千多票，總得票率亦達百分之三點三九三一，代表相當的民意，卻未獲得公平的對待與重視，現行規定忽視少數民意，阻塞社會發聲管道，杜絕小黨參政機會，實不符合民主政治與政黨政治之精神。

(三)綜觀世界民主國家，競選費用補助金的門檻，德國為得票率百分之零點五以上；奧地利為眾議院選舉得票率百分之一以上；法國為眾議院選舉各選區得票率均達百分之一以上；日本則為最近一次眾議員總選舉，抑或前一次或前前次參議員通常選舉全國得票率百分之二以上，均較我國百分之五為低。爰提案將我國政黨獲得競選費用補助金的門檻，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修正為百分之一以上。(第四十三條第六項)

四、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說明：

政黨競選費用補助之門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 1 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 50 元。基於政黨競選費用補助的性質及目的，在使政黨實現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的公共任務，並協助政黨從事政策研究及人才培育，而為促進政黨競爭公平，維護政黨生存發展空間，並參酌外國立法例，適度調降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門檻，本部原則贊同，惟門檻如何調降，始為周妥，涉及政黨機會均等、國庫支出負擔，以及能否切合我國政黨政治發展實際需要，則建議參酌各方意見審慎考量。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義周說明：

政黨與民主政治之發展關係密切，為協助政黨正常推動事務與運作，政府機關本應編列預算補助政黨。至放寬政黨補助要件之修法方向，本會尊重貴委員會審議意見。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關於民主社會多元意見之價值及表達權之維護與保障，委員咸表肯定，惟對補助門檻如何訂定方為妥適，且與政治獻金法是否應予同一之規範標準等，委員討論未獲共識，爰決議：「保留，送黨團協商。」

七、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陳其邁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說 明
保留，送黨團協商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摺據，向選舉委員	第四十三條 （競選費用補助款與繳回）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民主政治與政黨政治，除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之外，保障小黨之生存權及參政權，以充分反映民意多元性，提升國會問政品質，亦至為重要。唯與大型政黨相較，小黨不易獲得政治獻金，在龐大的內外政治工作及選舉經費壓力下，非由政府提供競選費用補助金，實難以維繫與生存。 二、現行選舉罷免法規定，政黨獲得競選費用補助金的門檻，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對小黨而言，實不公平。以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總共有十一個政黨參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卻只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及親民黨，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而獲

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一以上者，應貼補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摺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

於三個月內摺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貼補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摺據，向

得競選費用補助金。有超過半數的政黨因政黨得票率未達百分之五，未獲得分文的競選費用補助金。事實上，這些得票率未達百分之五的小黨，總得票數達八十四萬一千多票，總得票率亦達百分之三點三九三一，代表相當的民意，卻未獲得公平的對待與重視，現行規定，忽視少數民意，阻塞社會發聲管道，杜絕小黨參政機會，實不符合民主政治與政黨政治之精神。

三、綜觀世界民主國家，德國競選費用補助金的門檻，為得票率百分之零點五以上；奧地利為眾議院選舉得票率百分之一以上；法國為眾議院選舉各選區得票率均百分之一以上；日本則為最近一次眾議員總選舉，抑或前一次或前前次參議員通常選舉全國得票率百分之二以上，均較我國百分之五為低。爰提案將我國政黨獲得競選費用補助金的門檻，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修正為百分之一以上。

	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四、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不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說明）陳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 點：議場主席休息室

協商主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 43 條第 6 項修正為：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三點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摺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 商 代 表：賴振昌 周倪安 葉津鈴（賴代） 柯建銘

蔡其昌 蕭美琴 費鴻泰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三條協商條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摺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三點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摺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宜讀。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15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一個多元的社會裡面，除了有各種政黨以外，保障小黨參與政治活動也是現代社會所必要的現象，尤其全世界各公益型政黨大部分是以小黨的方式存在，為了讓小黨有空間能為我們的公益活動進行政治參與，所以選罷法第四十三條有關政黨獲得補助金的門檻，由現行的得票率達 5%調降為 3.5%，這對小黨的發展有莫大的幫助，以現行的 5%來看，台聯黨上次選舉已有高達 9%的得票率，雖然已經超過原來的門檻，但是為了照顧廣大的小黨，所以台聯也提出調降的修法，其實在內政委員會有 1%和 3%並陳的決議，在經過朝野協商之後，今天是以 3.5%通過了，雖然調降的只是一小步，但卻是多元政黨政治的一大步，在此要感謝國民黨、民進黨兩大黨，為了健全多元政黨的發展而同意調降政黨獲得補助款的門檻，除了感謝他們以外，我們也期盼各公益型的小黨能在更有利的環境下共同努力，讓台灣多元政治、多元政黨的發展能有更美好的未來，謝謝大家！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不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 3 委員會關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部分審查總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關於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 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0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現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及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協商結論：

一、第十二條條文，除第四項句末「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減徵之稅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修正為「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外，其餘內容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李應元

協 商 代 表：丁守中 費鴻泰 葉津鈴 周倪安 賴振昌

蔡其昌 柯建銘 孫大千 楊玉欣 蔡錦隆

蕭美琴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 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二 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
 -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於本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主席：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之二。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主席：第十二條之二刪除。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產製廠商申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主管稽徵機關發現有不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疑慮時，始得進行調查，並應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參照貨物出廠時之實際市場情形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進口應稅貨物，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經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提領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刪除）

主席：第三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有關登記、照證及稽徵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15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謝財政委員會全體朝野委員的支持，也特別感謝李召委的排審，並感謝財政部的支持。今天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的修訂，其實是增訂了一個新的概念、新的選擇，亦即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促進人民福祉的「福祉」車，而此種車在原裝出廠時就配置斜坡及升降設備，目的是讓行動不便的失能者，可以不需移位，以降低失能二度傷害的風險，同時也為了「家庭照顧者」、「專業照顧者」及「交通服務者」，降低他們在協助移位的過程中身體心裡受傷的風險，所以兩者是對失能者及照顧者的服務，同時更希望藉此引導「無障礙交通的加速推動」。關於無障礙交通的問題，本辦公室同步推動的是「復康巴士」、「無障礙計程車」的服務量能與品質的提升，以及「低地板公車」全面普及化、「國道客運」無障礙化、「高鐵與臺鐵」的無障礙輪椅席數量提高，及各種「交通場站」的無障礙環境的改善，還包括「船舶與港口無障礙設施」等的改善。同時也希望未來除了障礙者及失能家庭可以有福祉車的多元選擇之外，更希望「計程車業者」、「醫療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特殊學校」，以及一般的觀光旅遊業者，都能夠因此而更願意，在汰換車輛時，能夠轉換採購福祉車，讓老人、行動不便者、失能障礙族群，在各個生活領域裡。都能夠有更多元的無障礙交通工具可以搭乘。今天福祉車是一個新的概念，新的交通工具，也是一個提供多元無障礙環境、無障礙交通的建構，同時也還有很多需要努力的空間，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5 會期第 1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01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364 號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79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12 月 8 日（星期一）及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第 6 會期第 17 次及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尤召集委員美女分別擔任主席，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鐸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提供意見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吳宜臻提案說明：（詳見關係文書）

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廢止了舊有法庭錄音辦法而公布了「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其中第八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參加人、程序監理人，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者。」惟此修改讓複製法庭錄音光碟成為不可能的任務，表面上以「個資法」之名，然實際目的是行「限制律師及當事人的閱卷權」之實，以保法庭上講的話（或開庭的人的態度）不會對外公布，司法院帶頭濫用個資法，阻撓民眾取得申訴法官評鑑的證據。爰此，於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之母法—法院組織法—提出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

參、機關代表說明：

（壹）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說明：

一、（103 年 5 月 5 日）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代表司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如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一）為強化法庭錄音及其光碟取得之相關規範， 貴院委員提具上開草案，增訂法庭應置錄音設備、法庭錄音之保存期限、法庭錄音光碟之取得（修正條文第 90 條及第 90 條之 1），並明定法院駁回聲請之救濟、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光碟之處罰、檢察機關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0 條之 2 至第 90 條之 4）。

（二）有關法庭錄音之取得，於刑事訴訟案件中，當事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向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惟現行民事訴訟法並無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明文，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促進訴訟程序合法妥適進行，並使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有所憑據，本院擬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之 1 規定，明定言詞辯論期日應全程錄音，併規範聲請交付期日錄音光碟之程序及其利用等事項。爰此，關於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倘若已有明文規範於訴訟法，是否仍有另於法院組織法再行增訂之必要，尚有待商榷。

結語

法院組織法相關法制之健全，攸關公正法院的建構以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尤其大法庭制度影響深遠，外國法制或可借鏡參考，仍須配合我國國情適度修正調整，以符所需。司法院經過審慎規劃，並參納實務、學者重要意見，提出大法庭制度暨相關修正條文草案，企盼經由 貴委員會審議過程之充分討論，能獲致修法共識，早日完成上開法制之修正，使法制更趨完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二、（103 年 12 月 8 日）

今天 貴委員繼續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司法院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一）為強化法庭錄音及其光碟取得之相關規範， 貴院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法庭應置錄音設備、法庭錄音之保存期限、法庭錄音光碟之取得（修正條文第 90 條及第 90 條之 1），並明定法院駁回聲請之救濟、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光碟之處罰、檢察機關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0 條之 2 至第 90 條之 4）。

（二）司法院之意見

1. 委員提案第 90 條部分

(1)本條草案第 2 項法庭建置錄音設備之規定，係屬技術性、細節性之規範，宜於授權辦法中明定即可，似無庸於法院組織法規定。又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規定，分散於本條草案第 3 項、第 4 項、第 90 條之 1，宜統整規範於單一條文中；而本條草案第 6 項授權訂定辦法之規定，似應獨立為單一條文，俾使條文規範之體例較為周延。

(2)現行得檢閱卷宗之人均已明定於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該等法律授權之閱卷規則中，爰無一一列舉之必要，建請刪除本條草案第 5 項規定。

2. 委員提案第 90 條之 1 部分

裁判確定後，如有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或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者，除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期間外，皆在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至於超過裁判確定後 30 日內之期限，而有了解錄音內容之必要時，本院已於現行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中明定，當事人及依法得檢閱卷宗之人均得至法院聲請聽取法庭錄音內容，以核對錄音內容與筆錄內容是否相符，對當事人及依法得檢閱卷宗之人之權利保障並無不周之處。爰就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或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者，似無另行規範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期間之必要。

3. 委員提案第 90 條之 2 部分

關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交付錄音內容之救濟程序，宜併同規範於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條文規定中，以資明確。另審判長就聲請自行錄音之核准與否或審判長命消除未經核准錄音，均屬審判長為維持法庭秩序所為之處分，應不得聲明不服。又委員所提草案中並未有「聽取法庭錄音之聲請」之相關規定，似無明定此部分救濟程序之必要。

4. 委員提案第 90 條之 3 部分

本條草案對於經核准自行錄音、持有法庭錄音光碟或聽取法庭錄音之人，持以作非正當目的使用者，僅以行政罰鍰處罰，因裁罰機關不明，且對於當事人或第三人之人格權及隱私權之保障恐有不足，參酌德、日、英、加拿大等外國立法例，應有處以刑事處罰之必要。

5. 委員提案第 90 條之 4 部分

偵查中之警詢、偵訊之錄音（影）資料，本屬訴訟卷宗之一部分，當事人或依法得檢閱卷宗之人，本即得依相關訴訟法規定檢閱卷宗，是關於偵查中之警詢、偵訊之錄音（影）資料之檢閱、抄錄，允宜回歸各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三、（104 年 1 月 7 日）

今天 貴委員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現行法院組織法關於法庭錄音，係於第 90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非經審判長核准不得錄音」、「前項錄音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惟查法庭錄音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並具輔助筆錄製作之功能，且法庭錄音內容含有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之錄音資料（含聲紋），涉及人格權之保障。職是，為增進司法品質與效能，提升司法公信力，並兼顧訴訟當事人及在庭活動之人之權益，法院組織法有關法庭錄音之規定有檢討修正必要，俾資周延。本修正草案內容概要如下：

- 一、為輔助筆錄之製作及兼顧當事人權益，增訂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之規定。為杜爭議，明定在庭之人未經許可之錄音，審判長得命其消除。審判長就聲請自行錄音之許可與否，或審判長命消除未經許可之錄音等處分，係屬維持法庭秩序所為，參照本法第 91 條規定，增訂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0 條）
- 二、法庭錄音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為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增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 30 日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但依法不公開審理之案件，不在此限。錄音內容涉及當事人、參加人、第三人之隱私、業務秘密者，如許可交付，有足致其受損害之虞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法院所為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影響聲請人之訴訟權益，應給予救濟機會，爰明定得予抗告。惟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自應從其規定，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 90 條之 1）
- 三、為兼顧當事人權益及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明定法庭錄音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 2 年，始得除去。（修正條文第 90 條之 2）
- 四、有關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90 條之 3）
- 五、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目的，在於輔助筆錄製作，並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以提升司法公信力。經審判長許可自行錄音或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利用所取得之錄音內容，自應符合上開交付目的，始具備正當合理性。爰增訂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外之使用，並明

定違反使用限制之刑事罰責，以維護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並增強拘束力。（修正條文第 90 條之 4）

六、審判長就聲請自行錄音之許可與否，或審判長命消除未經許可之錄音，均屬審判長為維持法庭秩序所為之處分，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修正條文第 93 條）

七、為維護司法權之正當行使，並參酌外國立法例有關藐視法庭罪之相關規定，就違反法官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且經制止不聽者，適度提高其罰責，並配合現行流通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併予修正幣別。（修正條文第 95 條）

關於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司法院意見詳如 103 年 12 月 8 日貴委員會審查上開法案時所提書面報告，敬請併予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貳）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鐸說明：

一、（103 年 5 月 5 日）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會議就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委員提案重點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並增訂第 90 條之 1 至第 90 條之 3，明定法庭錄音及請求交付之方式與其保存年限暨救濟程序，另增訂第 90 條之 4，明定檢察機關訊問之錄音、錄影資料準用第 90 條第 3 項至第 4 項、第 90 條之 2、第 90 條之 3 之規定。

（二）本部說明與建議

1. 整體意見

（1）訴訟程序進行之錄音、錄影資料涉及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等訴訟關係人及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辯護人、告訴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等參與訴訟程序者之人格權（個人語言權）與隱私權之保障。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之民主憲政秩序核心價值，任何人皆應尊重他人之人性尊嚴，若未經其同意，甚至違反其意願而任意使用其談話內容，勢將對其人格造成貶抑，並嚴重侵害他人之人格權（參照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GHSt 14,358（1960）判決意旨）。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

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

- (2) 法庭之公開，不代表當事人個人資料之公開，亦不代表庭訊錄音、錄影資料應予公開，如相關個人資料遭外流或惡意使用，對於當事人之隱私權亦將造成重大危害。故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非經審判長核准，不得錄音。德國法院組織法（GVG）第 169 條亦明定：「法院之庭訊，包括裁判之宣示，應予公開。公開播放庭訊之聲音或影音，或為公開播放或出版而錄音、錄影均不應允許」。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58a 對於證人證言之錄音錄影及資料利用之要件及方式均有明文規定，取得錄音錄影資料複製本者於無合法使用之利益時即應返還予檢察官辦公室，除非得到該證人之同意，否則禁止將錄音錄影資料之複製本交付他人。如證人不同意提供其作證錄音複製本予他人者，應以錄音轉譯本代之。
- (3) 個人資料保護法係個人資料保護之普通法，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第 100 條之 1、第 100 條之 2、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之 1 及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 就法庭錄音、錄影已有明文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訴訟法之規定。訴訟程序錄音、錄影蒐集個人影音資料之目的，係為輔助筆錄之製作，建立筆錄公信力，擔保訊問程序合法性，遇有受訊問人對筆錄記載內容有爭議而有必要時，應調取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檔，由檢察官、法官進行勘驗，以期發現真實。殊不應任由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請求，製給複製本。
- (4) 人民之訴訟權固應予保障，但與憲法所保障人民之人格權、隱私權衝突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係透過利益衡量原則加以解決（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林大法官錫堯協同意見書註 20 及釋字第 509 號蘇大法官俊雄協同意見書參照），衡量時儘可能兼顧雙方基本權，儘可能在雙方傷害最小之前提下適當調和，以避免對任何一方基本權造成過度侵害，否則即構成錯誤、違憲之利益衡量（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許大法官宗力部分協同意見書參照）。而錄音錄影光碟之複製與利用，復涉及保護價值更高之人性尊嚴，故司法院現行之作法應係考慮基本權之衝突後，所為適切之利益衡量，本案請主席及委員審慎考量。

2. 條文意見：

- (1) 第 90 條、第 90 條之 1 至第 90 條之 2 法院組織法第七章之章名為「法庭開閉及秩序」，現行條文第 90 條與第 86 條、第 87 條均屬法庭公開之規定。

至於各該訴訟程序上，法院是否錄音錄影及相關影音個人資料之利用，應回歸各該訴訟法予以規範，不宜於法院組織法規定。

(2)第 90 條之 3

本條對於核准自行錄音、持有法庭錄音光碟或聽取法庭錄音之人持以作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者，係以罰鍰之方式處罰，對於當事人人格權及隱私權之保障恐有不足：

I.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81 條之 3 至第 281 條之 5 禁止訴訟證據資料之複製、交付、提示、或透過電信網路提供予他人之目的外利用，違反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II.德國刑法第 353d 對訴訟資料之違法公開，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3)第 90 條之 4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同法第 100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亦明載偵訊錄音錄影之目的。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有關偵訊錄音錄影個人資料之利用，應優先適用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條與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相牴觸，亦與同法第 100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相悖，依本條準用本修正草案第 90 條第 4 項之結果，當事人、辯護人於開庭翌日起即可請求交付錄音錄影資料，將嚴重影響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之發現，如相關錄音、錄影資料遭外流或惡意使用，對於受訊（詢）問人之隱私權亦將造成重大危害，且嚴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二、（103 年 12 月 8 日）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議就繼續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委員提案重點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並增訂第 90 條之 1 至第 90 條之 3，明定法庭錄音及請求交付之方式與其保存年限暨救濟程序，另增訂第 90 條之 4，明定檢察機關訊問之錄音、錄影資料準用第 90 條第 3 項至第 4 項、第 90 條之 2、第 90 條之 3 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1. 整體意見

(1) 訴訟程序進行之錄音、錄影資料涉及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等訴訟關係人及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辯護人、告訴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等參與訴訟程序者之人格權（個人語言權）與隱私權之保障。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之民主憲政秩序核心價值，任何人皆應尊重他人之人性尊嚴，若未經其同意，甚至違反其意願而任意使用其談話內容，勢將對其人格造成貶抑，並嚴重侵害他人之人格權（參照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GHSt 14,358（1960）判決意旨）。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

(2) 法庭之公開，不代表當事人個人資料之公開，亦不代表庭訊錄音、錄影資料應予公開，如相關個人資料遭外流或惡意使用，對於當事人之隱私權亦將造成重大危害。故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非經審判長核准，不得錄音。德國法院組織法（GVG）第 169 條亦明定：「法院之庭訊，包括裁判之宣示，應予公開。公開播放庭訊之聲音或影音，或為公開播放或出版而錄音、錄影均不應允許」。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58a 對於證人證言之錄音錄影及資料利用之要件及方式均有明文規定，取得錄音錄影資料複製本者於無合法使用之利益時即應返還予檢察官辦公室，除非得到該證人之同意，否則禁止將錄音錄影資料之複製本交付他人。如證人不同意提供其作證錄音複製本予他人者，應以錄音轉譯本代之。

(3) 個人資料保護法係個人資料保護之普通法，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第 100 條之 1、第 100 條之 2、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之 1 及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 就法庭錄音、錄影已有明文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訴訟法之規定。訴訟程序錄音、錄影蒐集個人影音資料之目的，係為輔助筆錄之製作，建立筆錄公信力，擔保訊問程序合法性，遇有受訊問人對筆錄記載內容有爭議而有必要時，應調取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檔，由檢察官、法官進行勘驗，以期發現真實。殊不應任由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對各別條文之意見：

(1) 第 90 條、第 90 條之 1 至第 90 條之 2

法院組織法第七章之章名為「法庭開閉及秩序」，現行條文第 90 條與

第 86 條、第 87 條均屬法庭公開之規定。至於各該訴訟程序上，法院是否錄音錄影及相關影音個人資料之利用，應回歸各該訴訟法予以規範，不宜於法院組織法規定。

(2)第 90 條之 3

本條對於核准自行錄音、持有法庭錄音光碟或聽取法庭錄音之人持以作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者，係以罰鍰之方式處罰，對於當事人人格權及隱私權之保障恐有不足，下列外國立法例可作為目的外利用處罰規定之參考：

I.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81 條之 3 至第 281 條之 5 禁止訴訟證據資料之複製、交付、提示、或透過電信網路提供予他人之目的外利用，違反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日幣以下之罰金。

II.德國刑法第 353d 對訴訟資料之違法公開，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3)第 90 條之 4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同法第 100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亦明載偵訊錄音錄影之目的。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有關偵訊錄音錄影個人資料之利用，應優先適用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條與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相牴觸，亦與同法第 100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相悖，依本條準用本修正草案第 90 條第 4 項之結果，當事人、辯護人於開庭翌日起即可請求交付錄音錄影資料，將嚴重影響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之發現，如相關錄音、錄影資料遭外流或惡意使用，對於受訊（詢）問人之隱私權亦將造成重大危害，且嚴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吳委員基於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之意旨，擬具上開草案，本部非常欽佩，但訴訟程序進行中各程序參與者之人性尊嚴、人格權及隱私權，仍應予以維護保障。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錄音、錄影行為及其利用，影響訴訟參與者之人性尊嚴、人格權與隱私權，故必須合於憲法第 23 條規定，即須基於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且於必要範圍內方得為之，各位提案所擬具之草案是否合於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審慎衡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與，謝謝

(叁)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說明：（104 年 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次司法院及行政院共同會銜提案的「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法務部對於這個草案的意見，剛才司法院在口頭報告時都已經說明，我們對重複的部分就不再說明，本人僅口頭補充一點。這次兩院會銜版的第九十條之四的部分，行政院和司法院共同的意見是第二項有關刑罰的部分是處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不過，在兩院會銜的過程當中，法務部也曾經向行政院表達，我們認為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刑度太低了，我們建議可以提高到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在做比較法研究的時候，日本跟德國也都有刑罰規定，而且他們都可以處到一年。因為這個條文刑事違法的內涵主要是有侵犯到其他無關的第三人權益，所以這個部分的刑責向上提高，讓法官多一點裁量空間。稍後進行逐條審查時，我們建議這部分還可以再討論一下，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法庭錄音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並具輔助筆錄製作之功能。司法院雖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廢止了舊有法庭錄音辦法而公布了「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惟法庭錄音內容含有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之錄音資料（含聲紋），涉及人格權之保障。為增進司法品質與效能，提升司法公信力，並兼顧訴訟當事人及在庭活動之人之權益，本案確有儘速完成審查之必要。爰經縝密研商後，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九十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

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

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二）草案第九十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九十條之一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

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第一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

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

(三)草案第九十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九十條之二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

(四)草案第九十條之三，修正如下：

第九十條之三 前三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五)草案第九十條之四，修正如下：

第九十條之四 經許可自行錄音、錄影或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外之使用。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草案第九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為第九十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處分時，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七)草案第九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五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八)以上各修正條文之立法理由，授權司法院依立法意旨予以修正；另草案第九十條之一立法理由，並應述明「法院許可閱覽卷宗者，給予錄音光碟，法院不許可閱覽卷宗者，不給予錄音光碟」。

(九)委員尤美女、柯建銘、廖正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草案第九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前項情形，法院應於錄音、錄影記錄消除後，將錄音、錄影設備發還持有人。」、「法庭之錄音、錄影應自每案開庭時起錄，至該案閉庭時停止，其間連續始末為之。每案開庭點呼當事人朗讀案由時，法院書記官應宣告當日開庭之日期及時間。」、「開庭過程中，如有錄音、錄影無法繼續進行之事由時，應報告審判長。審判長於恢復錄音、錄影後，應敘明事由記載於筆錄，繼續開庭。」及草案第九十條之一第四項「第一項裁定，法院應於十四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之規定概念，請司法院納入子法修訂。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宜臻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文案
案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吳 宜 臻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及委員吳宜臻等18人提案合併修正通過) 第九十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 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 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 <u>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u> <u>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未經許可錄音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錄音內容。</u> <u>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u>	第九十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非經審判長核准，並不得錄音。 <u>法院應於法庭置數位錄音設備，以供開庭時錄音之用，並得以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備援。</u> <u>前項錄音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始得除去其錄音。</u> <u>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參加人、程序監理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前項所定錄音保存年限屆至前一日止，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u> <u>第三人經當事人同</u>	第九十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u>非經審判長核准，並不得錄音。</u> <u>前項錄音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九十條 一、為輔助筆錄製作，並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以提升司法公信力，增訂第二項，明定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又「法庭」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係指於法院內所為之開庭，則第二項規定應予錄音之主體，當係指法院，本屬當然。至法官在法院內其他設置之協商室、調解處進行協商、調解等程序，既非屬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之「開庭」，自無錄音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

非經審判長核准，並不得錄音之規定，移列第三項前段，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明定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錄音之主體為在庭之人。惟如屬依法不公開審理之案件，例如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但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營業秘密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等所定不得公開之情形，審判長自不應許可在庭之人錄音，應屬當然之理。又為杜爭議，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於法庭開庭時，未經許可錄音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錄音內容。

三、審判長就聲請自行錄音之許可與否，或審判長命未經許可錄音者，消除其錄音內容，均屬審判長為維持法庭秩序所為之處分，爰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

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

本條所定錄音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審判長所為之上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四、現行第二項移至第九十條之三規範。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條

一、司法院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頒定之（現行）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下稱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增加「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方得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要件，但此乃增加母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44 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50 條、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家事事件法所無必要之限制；且上開規定要求需經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實務運作上將窒礙難

行。

二、此外，保存辦法第 8 條之修正理由以法庭錄音內容非僅當事人之錄音資料，亦包括其他在場陳述人員之錄音資料，且於技術上尚無法將當事人與其他在場人員之錄音資料分離，而提供拷貝上開錄音資料亦屬公務機關對於保有個人資料之利用，爰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7 款規定，增列應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同意，始得請求付費交付錄音光碟之規定，以資周全云云，惟查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6 項、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及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本來即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程序監理人之固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更是上開權利

之一部分，本身即為特定目的內之利用，更有上開法律明文規定，並無須徵得法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之必要，因此保存辦法修正理由恐有與誤解法文之規定。為使法庭錄音與調取錄音光碟法制化，爰將現行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納入本條第 2 至第 5 項。

三、針對本條所定法庭錄音之執行與保存，尚有賴司法院制訂作業辦法，爰將原條文第 2 項項次更動，併同修訂如為第 6 項。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行政院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合併修正通過。

二、為輔助筆錄製作，並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提升司法公信力，增訂第二項，明定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應予錄音，於必要時，得予錄影。又「法庭」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係指於法院內所為之開庭，則第二項規定應予錄音、錄影之主體，當係指法院，本屬當然；至法官在法院內其他設置之協商室、調解處進行協商、調解等程序，既非屬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之「開庭」，自無錄音或錄影之必要，併予敘明。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非經審判長核准，並不得錄音之規定，移列第三項前段，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增訂不得自行錄影之規定，且明定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錄音、錄影之主體為在庭之人。惟如屬依法不公開審理之案件，例如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但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營業秘密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

法等所定不得公開之情形，審判長自不應許可在庭之人錄音、錄影，應屬當然之理。又為杜爭議，增訂第三項後段，明定於法庭開庭時，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

四、審判長就聲請自行錄音、錄影之許可與否，或審判長命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均屬審判長為維持法庭秩序所為之處分，爰參照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審判長所為之上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五、現行第二項移至第九十條之三規範。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九十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法庭錄音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為提升

（照司法院、行政院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合併修正通過） 第九十條之一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	第九十條之一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繳納費用聲請法	第九十條之一 裁判確定後，如有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或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者，在前條所定錄音保存年限屆	

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以維其訴訟權益。又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爰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再者，法庭錄音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例如：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理由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又

前一日內，亦得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但依法不公開審理之案件，不在此限。

前項錄音內容，涉及當事人、參加人、第三人之隱私、業務秘密，如許可交付錄音內容，有致其受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

前二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

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第一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

法庭錄音內容如屬依法不公開審理之案件，例如：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但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營業秘密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等所定不得公開之情形，為保護當事人隱私，自不應許可交付錄音內容，爰於第一項增列但書，明定依法不公開審理之案件，不在此限。

三、法庭錄音內容涉及當事人、參加人、第三人之隱私、業務秘密者，如許可交付，有足致其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為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影響聲請人之訴訟權益，應給予聲請人適當救濟之機會，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五、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僅為原則性之規定，若其他法律（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四百零四條）另有規定者，自應從其規定，為杜爭議，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六、本條第一項有關繳納費用部分，屬細節性、技術性作業，另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判決確定後，若有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或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者，則有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在前條所定錄音保存年限屆前一日內，亦得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爰增設本條之規定。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行政院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合併修正通過。

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為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益；又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為之。惟若屬經法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為求慎重，應有必要延長聲請期限，爰於但書明

定此類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

三、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例如：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

四、現行法令中就卷內之文書有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基於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權益，不乏明定法院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

十四條、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條等。基於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既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且為輔助筆錄之製作，則法院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裁量標準，當與上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規定一致。是聲請人聲請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法院如認依法令有不予准許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始得不予許可交付錄音或錄影內容；聲請人聲請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法院如認依法令有予以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始得限制交付錄音或錄影內容，爰於第二項明定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

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五、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如涉及國家機密者，因國家機密保護法、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均有規範法院人員對於職務上知悉國家機密時，負有保密之義務，此類案件之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交付，允宜有適度之限制，爰於第三項前段規定此類案件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除上開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外，其他諸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等相關規定，均有司法機關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之相關

規定，且為落實並強化性侵害被害人、兒童及少年保護之保密工作，以免造成其等之二度傷害，並恪守法令規定應予保密之義務，此類案件之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交付，亦宜有適度之限制，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案件如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六、法院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為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裁定，影響聲請人之訴訟權益，應給予聲請人適當救濟之機會，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七、本條第一項有關繳納費用部分，屬細節性、技術性作業，另於相關子法明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九十條之二

一、本條新增。

（照司法院、行政院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合併修正通過） 第九十條之二 法庭錄音	第九十條之二 法庭錄音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始得除去其錄音。	第九十條之二 法院依第九十條所定錄音辦法裁定駁回自行錄音、交付錄音光碟或聽取法庭錄	

、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

音之聲請時，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二、為兼顧訴訟當事人權益及司法資源合理分配，爰將法庭錄音內容之保存期間，明定為裁判確定後二年。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二

一、本條新增。

二、法院駁回調取錄音光碟或聽取錄音之聲請時，為維護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受憲法保障之閱卷權與訴訟權，應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行政訴訟法第 266 條、刑事訴訟法第 288-3 條等規定，適當給予救濟之機會。爰增設本條之規定。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行政院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合併修正通過。

二、為兼顧訴訟當事人權益及司法資源合理分配，爰於本條前段將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保存

期間，明定為裁判確定後二年。另為求慎重，復參考檔案法、法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之規定，於但書明定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應依檔案法之規定。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九十條之三

- 一、本條由現行第九十條第二項修正後移列。
- 二、明定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第九十條之二所定有關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三

- 一、本條新增。
- 二、對於持有錄音光碟或聽取法庭錄音之人，如有違反法律正當目的之使用或未經法院核准擅自錄音之人，在一事不

第九十條第二項 前項錄音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條之三 經核准自行錄音、持有法庭錄音光碟或聽取法庭錄音之人，若持以作非正當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條之三 前三條所定法庭之錄音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照司法院、行政院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合併修正通過）
第九十條之三 前三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二罰之前提下，應制定行政罰則，處罰其違法行為；若有違反刑事法律者，並得依相關法律訴追刑責。爰增設本條之規定。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行政院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合併修正通過。 二、本條由現行第九十條第二項修正後移列。 三、明定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第九十條之二所定有關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司法院定之。
（照司法院、行政院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合併修正通過） 第九十條之四 經許可自行錄音、錄影或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外之使用	第九十條之四 經許可自行錄音或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外之使用。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	第九十條之四 檢察機關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錄音、錄影資料準用第九十條第三至四項、第九十條之二、第九十條之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九十條之四 一、<u>本條新增</u>。 二、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目的在於輔助筆錄製作，並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以提升司法公信力。故經審判長許可自行錄音或持有法庭錄音

內容之人，利用所取得之錄音內容，自應符合上開交付目的，才具備正當合理性。考量錄音內容所呈現之法庭活動並非全面完整，法院准許交付之時點，復不限於案件終結後，則以散布、公開播送，或非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使用錄音內容之行為，恐致生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並有違許可交付之目的，自屬法所不許，爰為第一項規定。又所謂「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外之使用」，宜就個案依社會相當性具體判斷，例如：(一)取以向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證人等施壓、恫嚇；(二)取以不當揭露他人之個人隱私等，均屬之。

三、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之四、第二百八十一條之五、

以下罰金。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德國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 d 第三項、英國 1981 藐視法庭法（Contempt of Court 1981）第十四節、加拿大安大略省（Ontario）法院正義法（Courts of Justice Act）第一百三十六條第四項等規定，明定違反第一項之罰責，以強化其拘束力。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四

- 一、本條新增。
- 二、因檢察機關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錄音、錄影資料如同法庭錄音，故其保存、管理方式應比照法庭錄音。

審查會：

- 一、照司法院、行政院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合併修正通過。
- 二、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目的，在於輔助筆錄製作，並兼顧訴訟

當事人之訴訟資訊權益，以提升司法公信力。故經審判長許可自行錄音、錄影，或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利用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自應符合上開交付目的，才具備正當合理性。如以散布、公開播送，或非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使用錄音、錄影內容之行為，恐有致生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即有違許可交付之目的，自屬法所不許，爰為第一項規定。又所謂「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外之使用」，宜就個案依社會相當性具體判斷，例如：（一）取以向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證人等施壓、恫嚇；（二）取以不當揭露他人之個人隱私等，均屬之。

三、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之四、

				第二百八十一條之五、德國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 d 第三項、英國 1981 藐視法庭法（Contempt of Court 1981）第十四節、加拿大安大略省（Ontario）法院正義法（Courts of Justice Act）第一百三十六條第四項等規定，明定違反第一項之罰責，以保護法益。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為第九十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處分時，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為 <u>第九十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處分時</u> ，應 <u>命</u> 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第九十條第三項與現行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均同屬審判長對於維持法庭秩序所為之處分，若有違反，即屬妨害法庭秩序行為，為杜爭議，自有命將該事由記載於筆錄之必要，爰為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十五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	第九十五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		第九十五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法庭秩序之維持，乃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所必要，且法庭之莊嚴肅穆，亦應予維護，以建立司法威

信。為維護司法權之正當行使，增進審判效能，爰對於違反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且經制止不聽者，參考外國立法例關於藐視法庭罪之規定（例如：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日本裁判所法第七十三條、法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英國 1981 藐視法庭法〈Contempt of Court 1981〉第十四節及美國聯邦刑法典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三條），適度提高其罰責。又現行本條之罰責使用幣別為銀元，為配合現行流通貨幣單位為新臺幣，爰併予修正幣別。

審查會：

- 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現行本條之罰責使用幣別為銀元，且罰金之數額已不合時宜，為配合現行流通貨幣單位為

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新臺幣，爰將罰金刑部分修正幣別，並修正其數額，以利適用。復就有期徒刑之刑度修正為三月以下，以符合法制。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召集委員尤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需再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程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蕭美琴 柯建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2、3、5、3、4、2、3、6 會期第 2、1、6、6、14、16、16、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424001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035 號、101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67 號、102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130 號、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426 號、102 年 6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20 號、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200 號、102 年 1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333 號、102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014 號、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35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035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67 號函，關於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130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426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20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200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

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333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014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351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8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併案審查前揭 9 案，會中委員葉宜津、李昆澤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委員周倪安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觀光局局長謝謂君回應前揭委員提案；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後，即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均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處理意見

一、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觀光客人數不斷上升，國民與外籍觀光客其自然生態保育意識卻未有等速等量提升，且自然生態環境之「環境承載力」資訊亦未受到重視與及時揭露，為落實先進觀光大國之永續經營與生態保育原則，增進觀光客對我國自然生態資源其珍貴之感知，爰此提出「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大自然無償供人類玩賞、創造經濟價值，觀光旅遊業有責任將環境保護、生態保育之觀念加以推廣，此重要性應列為發展觀光產業的首要目的之一。

(二)衡量「環境承載力」，我國觀光產業才有永續發展前景。自然環境是敏感而需要細心養護的，當人類為了一時的利益，而超越「觀光環境承載力」的限度，觀光業的長期利益一定會受到損害。因此發展觀光須要將後代納入考量，確保未來世代的環境承載力不變。

(三)為落實公民參與與政府有效管理，「環境承載力」之評估資訊應及時揭露，供各界參考。

(四)破壞生態、違反環境保護之罰鍰相較於其他罪責，略顯過輕，凸顯觀光未重視永續環境之價值，應提高罰鍰。

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有鑒於近年來外國人來台觀光及我國國民出國觀光總人數雖有增加，惟不論外國人來台觀光及國人出國觀光人數之比率，中國方面均大幅成長，其他國家或地區則逐漸減

低，整體觀光產業之發展顯有傾中國化及去國際化、本土化之失衡現象，有違發展觀光係為「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國內經濟、推廣本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及敦睦國際友誼」之國際潮流與趨勢。爰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宏揚中華文化」之文字，並明定「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應力求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俾使我國觀光產業發展得以正常化及國際化：

(一)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規定，「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中華文化，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為其立法目的。考其立法沿革，發展觀光條例制定於民國 58 年，「宏揚中華文化」之文字係於民國 69 年該法全案修正時所增訂，經查當時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表現我悠久歷史之風範」。惟時空環境變遷，上述之文字，實違反當前發展觀光之國際潮流與趨勢，其立法理由，更顯得荒謬，爰予刪除。（修正第一條）

(二)發展觀光除可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經濟繁榮，推廣本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外，敦睦國際友誼更是重要的目的之一。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近年來外國人來台觀光及我國國民出國觀光總人數雖有增加，惟不論國人出國觀光或外國人來台觀光人數之比率，中國方面均大幅成長，其他國家或地區則逐漸減低。中國來台觀光客人數，占所有來台觀光客人數，由 2008 年的 6.56%，成長到 2011 年的 29.30%；國人出國觀光到中國的人數，占所有出國觀光人數，由 2008 年的 7.9%，成長到 2011 年的 29.70%。反之，日本來台觀光客人數，占所有來台觀光客人數，由 2008 年的 28.26%，降低到 2011 年的 21.26%；國人出國觀光到日本的人數，占所有出國觀光人數，由 2008 年的 15.47%，降低到 2011 年的 11.85%。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來台觀光客人數，占所有來台觀光客人數，由 2008 年的 11.99%，降低到 2011 年的 8.13%；國人出國觀光到美洲的人數，占所有出國觀光人數，由 2008 年的 6.86%，降低到 2011 年的 4.93%。歐洲（包括法國、德國、義大利、英國、荷蘭、瑞士）來台觀光客人數，占所有來台觀光客人數，由 2008 年的 5.22%，降低到 2011 年的 3.48%；國人出國觀光到歐洲的人數，占所有出國觀光人數，由 2008 年的 2.65%，降低到 2011 年的 2.49%。大洋洲（包括澳洲、紐西蘭）來台觀光客人數，占所有來台觀光客人數，由 2008 年的 1.78%，降低到 2011 年的 1.15%；國人出國觀光到大洋洲的人數，占所有出國觀光人數，由 2008 年的 0.46%，降低到 2011 年的 0.11%。

（附表一、附表二）國人出國觀光或外國人來台觀光人數之比率，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逐漸減低，間接造成過去幾年來，至少有英航、法航、美航、德航、瑞航、澳航及南非等航空公司停飛台灣航線。換言之，政府機關在整體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推廣上及整體觀光產業發展的結果，顯有傾向中國化及去國際化、本土化之失衡現象，實有違發展觀光係為「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國內經濟、推廣本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及敦睦國際友誼」之國際潮流與趨勢，亟待改善。爰明定「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應力求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俾使我國觀光產業發展得以正常化及國際化。（修正第五條）

附表一：外國人來台觀光人數（次）及比率

時間	來台觀光總人數	中國人數	中國人比率	日本人數	日本比率	美洲人數	美洲比率	歐洲人數	歐洲比率	大洋洲人數	大洋洲比率
2008	3845187	252266	6.56%	1086691	28.26%	461269	11.99%	200914	5.22%	68555	1.78%
2009	4395004	972123	22.11%	1000661	19.40%	442036	10.05%	197070	4.48%	66173	1.50%
2010	5567277	1630735	29.29%	1080153	22.76%	474709	8.52%	203301	3.65%	71953	1.29%
2011	6087484	1784185	29.30%	1294758	21.26%	495136	8.13%	212148	3.48%	70540	1.15%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2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附表二：國人赴外國觀光人數（次）及比率

時間	出國觀光總人數	赴中國人數	赴中國比率	赴日本人數	赴日本比率	赴美洲人數	赴美洲比率	赴歐洲人數	赴歐洲比率	赴大洋洲人數	赴大洋洲比率
2008	8465172	669427	7.90%	1309847	15.47%	580983	6.86%	225023	2.65%	39114	0.46%
2009	8142946	1656445	20.34%	1113857	13.67%	477468	5.86%	236782	2.90%	50621	0.62%
2010	9415074	2424242	25.74%	1377957	14.63%	499518	5.30%	172405	1.83%	36142	0.38%
2011	9583873	2846572	29.70%	1136394	11.85%	473259	4.93%	239062	2.49%	10614	0.11%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2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三、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為日租套房屬於非法旅館，且未通過政府各相關單位檢核，公共安全無保障，但常以不動產租賃或其他名義刻意規避法令。為防止日租套房及未具旅館業登記之業者遊走法律邊緣，以保障合法旅館業者及消費者權益，爰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有鑑於政府對於廠商強制投保意外責任險的執行力不足，致使少數不肖業者投保責任險額度與其營運規模不成比例、甚至造假，導致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與財產權有限。加上，近年來消費者權益意識抬頭，為健全整體觀光消費環境，以及減少產品與服務危害人體之疑慮，爰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明文訂定業者經營各項業務時，應依照業者之營運規模等比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明顯處標示保險金額：

(一)針對報載今年(2014)2月冰雕展，一名黃姓大學生在看展後竟昏迷送醫不治，案件發生後，黃生父親表示，協辦冰雕展的公司的回應似是不負責任，並指無此案例，且入口處有提醒心血管疾病者，進場不應逾十分鐘，雖說該展有投保意外險，但連絡時卻聲稱不確定能否理賠，不斷推諉給保險公司。另一起，則是一名30歲劉男子在苗栗一家溫泉遊樂區的池水中泡溫泉，不幸溺斃，第一時間送往醫院急救，但仍然回天乏術。他的父親趕往認屍，質疑死因不單純，希望檢警查明死因，並與溫泉業者處理後續理賠。

(二)基此，政府對於廠商強制投保責任險的執行力不足，致使少數不肖業者投保意外責任險額度與其營運規模不成比例、甚至造假，導致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與財產權有限，加上，產險公會亦曾表示，我國責任險制度有很大補強空間。又，近年來消費者權益意識抬頭，為保障其權益、減少產品與服務危害人體之疑慮，以及健全整體觀光消費環境，明文訂定業者經營各項觀光業務時，應依照業者之營運規模等比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明顯處標示保險金額。

五、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鑒於機場服務費之徵收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與委託民用航空業者代收該費用，均屬於行政法基本原則之「重要事項」，惟現行對於免收機場服務對象適用以及委託民用航空業者代收該費用之規定，卻僅由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中規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爰此，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對於機場服務費免收對象及得委由航空公司代收事項之授權：

(一)按「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搭乘民用航空器出

境之旅客，除下列各款人員外，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繳納機場服務費：一、持外交簽證入境者、外國駐華使領館外交領事官員與其眷屬、經外交部認定之外國駐華外交機構人員與其眷屬或經外交部通知給予禮遇之外賓與其隨行眷屬。但以經條約、協定、外交部專案核定或符合互惠條件者為限。二、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及其所屬之二級機關邀請並函請給予免收機場服務費之外賓。三、未滿二足歲之兒童。四、入境參加由觀光主管機關規劃提供半日遊程之過境旅客。」以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搭乘民用航空器出境旅客之機場服務費，……，由航空公司隨機票代收。」上開機場服務費之徵收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與委託民用航空業者代收該費用，均屬於行政法基本原則之「重要事項」。

(二)依行政法基本原則之「重要性理論」(Wesentlichkeitstheorie)，就是指「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而應以法律定之事項，不得逕以命令作為規範的依據。

(三)綜上，現行對於免收機場服務對象適用以及委託民用航空業者代收該費用，涉及旅客權益之授權規定事項，卻僅在行政命令中規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因此，有必要增訂授權訂定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六、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針對發展觀光條例對於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租稅優惠，並不符合目前社會所需，實難達到促進發展觀光之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所優惠的標的，均限於須「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始能符合上述「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得申請租稅優惠者，恐符合者案例較少，使原立法意圖以租稅優惠來發展觀光之美意大打折扣。爰提出「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服務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

(二)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所優惠的標的均限於須「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可能符合上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得申請租稅優惠者，恐符合該優惠條件之個案不多，致原意圖以

租稅優惠來發展觀光之手段美意，被大打折扣，未達到發展觀光之立法意旨。

- (三)政府應強調發展觀光之決心，應讓非符合「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係「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會同認定有觀光價值者，亦有機會享有租稅優惠的權利，故增訂第二項為「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不符前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認定有重要觀光價值者，得準用前項租稅優惠有關規定。」

七、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鑒於台灣近年來積極推動觀光，然違法經營且未經安檢通過的日租套房及民宿大量出現，除影響到合格旅館業者權益之外，更嚴重違害遊客生命安全，萬一發生消費糾紛也因無法可管，使住宿民眾面臨求償無門之情事。由於日租套房經營者常特意避開「日租」二字，直接將其日租套房取名「某某公寓」、「某某住宿」，藉此混淆視聽，而違法民宿或日租套房業者除將官網設在國外以躲避追查，更常在官網打出接待過知名藝人等宣傳文字，讓民眾誤認無違法問題而入住，其行為手段已與詐欺無異。為促進我國觀光產業正常發展，爰此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未領有旅館執照卻從事月租以下租賃行為，經營旅館業務者，以及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高額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得公布經營者之姓名及營業地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以期有效嚇阻業者違法經營之情況：

- (一)日租套房是近幾年興起的一種旅宿型態，大多混雜隱藏在商業大樓或集合住宅中，假藉「民宿」之名或登記為「租賃業」，實質上卻是經營旅館業務。未領有旅館的營業執照，以「日租」或「週租」方式經營，都屬旅館業，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才能營業。
- (二)日租套房不僅違法，其消防與建築規劃也未經主管機關把關，安全性差，一但發生火災或地震等天災，後果不堪設想。且此類違法經營者雖主打低價，但常因未立合約而發生消費糾紛，又因房東被認定為非企業經營者，使得消保官難以介入協助。
- (三)台灣近年積極推動觀光，來台觀光人次即已達七百萬人次，加上國內週休二日旅遊風氣盛行，使得違法民宿及日租套房業者有機會大賺不義之財，不但嚴重影響合格旅館業者之權益，更無法保障遊客生命安全與居住品質，長久下去也將重創台灣在國際上辛苦建立起之旅遊形象。
- (四)本條例修正後除提高罰鍰金額，更得由主管機公布經營者之姓名及營業地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以保民眾權益。

八、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鑒於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業者違反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則即受罰鍰處分，惟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所制定之命令其裁罰事項眾多，然卻未視情節輕重與是否有否改善可能性，一律科處罰鍰，有違比例原則，爰此，特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使主管機關可視情節輕重要求限期改善：

- (一)關於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依據該例條所制定之命令散見於「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合計四十五條條文）」、「旅館業管理規則（合計三十八條條文）」、「旅行業管理規則（合計六十八條條文）」、「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合計四十四條條文）」、「民宿管理辦法（合計三十八條條文）」等，裁罰事項高達二百八十八項。
- (二)是以，由發展觀光條例所定之命令，其裁罰事項眾多，然卻未視實際情況之嚴重性及有否改善可能，一律科處罰鍰，有違比例原則，例如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未將其觀光旅館專用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處新台幣一萬元罰鍰；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觀光遊樂業未將觀光專用標識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處新臺幣三萬元；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民宿經營者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科處一萬元。以上事項均可限期改善即達規範目的，惟現行法規定一律科處罰鍰，其目的與手段顯不相當，有修正必要。

九、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規定，對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目前僅處罰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罰則過輕，無法扼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故有必要加以提高並擴大裁量範圍。爰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觀光局局長謝謂君等回應委員提案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邱委員志偉、李委員昆澤、葉委員宜津、姚委員文智、謝委員國樑、陳委員亭妃等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共 9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 (一)姚委員文智等提案修正第 1 條增訂「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第 2 條增訂「觀光環境承载力」名詞定義、第 6 條增訂對「觀光環境承载力」之調查與資訊蒐集、揭露及第 36 條增訂「與保育海岸及海岸生態環境」文字部分，建議不予增訂；關於修正第 60 條與第 64 條加重罰鍰額度部分，建議暫不予修正：

1. 有關修正第 1 條增訂「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部分，鑒於中華文化內涵豐富，具有保存傳統文化及吸納多元文化之特質，透過不斷整合文化價值與創意加值做為觀光的重要內涵，符合推動觀光之國際潮流與趨勢，亦為國際觀光推展之利器。有關自然生態保育意識之推廣，實已包含在原條文「永續經營臺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內涵中，建議無需增訂。
 2. 至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6 款增列「觀光環境承載力」定義一節，查其定義仍屬學術性研究，尚無國內外相關組織或官方機構針對該名詞加以定義，故建議無需增訂。
 3. 有關修正草案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觀光環境承載力」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一節，現階段環境承載力調查及計算方式僅限於學術性研究，未有一致之計算方式及概念，爰不宜將不確定性之調查作業方式及概念法制化及訂定法律條文。另查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範圍並非封閉型區域，區內仍有住戶、地區商業服務等非觀光遊憩使用者，其交通量亦有過境、穿越交通，調查元素變動頻繁，故環境承載力調查，其結果恐不正確而有偏頗。又現行「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已規定風景特定區計畫應研擬「各項設施之密度及容納遊客人數」，且本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目前研擬之整體計畫，將國家風景區劃設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五大功能分區，並於內政部區域計畫要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配合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進行土地利用規劃各國家風景區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將做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相關內容之指導，以落實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土地使用。故國家風景區已就區內封閉性、獨立性之觀光景點，研擬遊客參觀分流措施及數量限制，已有總量管制及「環境承載力」部分精神，爰建議無需增訂。
 4. 有關修正草案第 36 條，增訂本部「保育海洋及海岸生態環境」責任，查依據海岸巡防法第 4 條規定，海巡署負責執行「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與「海洋環境保護與保育事項」。另查，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 條，亦律定該署為海洋污染案件之執行機關，負責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鑒於海洋環境保護及海洋生態保育工作係海巡署執行的法定職掌，為免機關權責衝突或行政資源重疊投入，爰建請不予增訂。
 5. 有關修正草案第 60 條及第 64 條加重罰則規定，原則可行，考量立法之初與現行社會生活水準、民眾觀感及現場執行單位能力等之差異，本部刻邀集相關部會研議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修正作業中，爰建議暫不予修正。
- (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修正第 1 條刪除「宏揚中華文化」之文字及修正第 5 條明定

「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應力求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規定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1. 有關修正第 1 條，刪除「宏揚中華文化」文字：

- (1) 近年來臺旅客快速成長，103 年來臺旅客已突破 990 萬人次，且中國大陸、日本、港澳及東南亞 4 個國家和地區的來臺旅客人次都突破百萬，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將達成千萬國際旅客來臺目標。根據本部觀光局最新統計數字，103 年觀光市場來臺旅客人次，除了陸客市場，韓國、歐洲、紐澳旅客成長率衝新高，韓國旅客市場在本部觀光局長期深耕下，103 年成長率近 55.5%，歐洲、紐澳旅客來臺旅遊也顯著成長，本部觀光局更積極開拓新興的東南亞市場。
- (2) 臺灣已被國際社會譽為展現華人文化之翹楚，不僅完整保存傳統文化，也發展當代文化藝術，更是將兩者細緻地轉化與銜接。發展觀光條例第 1 條「宏揚中華文化」之文字，雖訂於民國 69 年，時空環境縱有變遷，惟透過不斷整合文化價值與創意加值做為觀光的重要內涵，實為推動觀光之國際潮流與趨勢，亦為臺灣觀光發展具國際競爭力的一環，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有關修正第 5 條部分：

- (1) 為迎合國際旅遊趨勢暨迎合國內外觀光不同的需求，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本部觀光局在開拓國際觀光市場上，係採「多元行銷·全球布局」的宏觀思維，運用多元開放與彈性靈活的行銷手法，針對日韓、港澳星馬、歐美、大陸等不同市場客群規劃不同產品行銷。自 91 年起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旅行臺灣年、旅行臺灣感動 100、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等政策以來，來臺人數穩定成長，從 91 年 298 萬人次一路推升至 103 年 990 萬人次，日本、韓國、東南亞、歐美等客源市場均見相當幅度成長。
- (2) 綜觀目前來臺主力客源市場，以 102 年為例，國際來臺旅客 801 萬 6,280 人次，其中日、港澳、韓、新、歐、美、大陸等市場則分別占 17.73%、14.76%、4.38%、4.55%、2.78%、5.17%、35.86%。且中國大陸、日本、港澳及東南亞 4 個國家和地區的來臺旅客人次都突破百萬，而韓國市場在觀光局長期深耕下，103 年已突破 50 萬人次，成長率近 55.5%。此等皆與 UNWTO 趨勢報告揭露的兩大重點：「國際旅客傾向鄰近國家旅遊」以及「亞洲區域為出境旅遊成長迅速區域」相符，來臺國際旅客絕大多數集中亞洲區域並非異常現象。
- (3) 除了亞洲區域外，本部觀光局為開發國際新市場，針對穆斯林市場的龐大客源，近年來加強推動吸引穆斯林旅客友善環境改善。而在中東、歐美等長程市場亦積極透過航線增班、國際媒體露出等管道，增加臺灣觀光形象曝光度以吸引

長線旅客來臺。例如：阿聯酋航空於 103 年 2 月起直飛杜拜臺北，聯合航空亦自 3 月起重啟臺北舊金山直航航線；長榮航空洛杉磯、舊金山、紐約等航線增班，104 年 6 月將另開闢休士頓直飛臺北航線；華航亦擴增北美航線。在國際媒體讚譽方面，則有美國 New York Times 推薦臺灣 52 個必到訪景點、高雄美麗島捷運站入選 Polycymic 網站報導紐約人夢想的 8 個全球捷運站、Lifestyle9 把臺灣列為全世界最安全的國家之一、美國 Conde Nast Traveler 將臺北列為亞洲最佳美食城市等之報導。

- (4)臺灣觀光的发展已經從追求量化目標，轉為質量並重的方向，本部觀光局推動國際宣傳秉持「放眼世界、布局全球」策略，積極將臺灣觀光特色的「生活型態（Lifestyle）」及「多樣性（Diversity）」透過不同的宣傳推廣管道，落實在「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現階段「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朝「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之方向推動，全面提高觀光吸引力、提升國際競爭力，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 (三)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第 2 條、第 24 條及增訂第 70 條之 2，以防止日租套房及未具旅館業登記之業者遊走法律邊緣，保障合法旅館業者及消費者權益部分，鑒於第 2 條第 8 款定義實已包含以其他名義，實際上提供旅客住宿、休息之營業行為，爰建議無需修正；第 24 條第 3 項供特定人住宿場所之經營屬性與旅館業不同，如有修正之必要，尚需與相關部會協商研議，爰建議暫不予修正：

1. 有關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增列「以其他方式名義而有提供旅客一星期以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者，亦屬之。」規定部分：本部曾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就旅館業之實質內涵做明確解釋，如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均屬旅館業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各地方主管機關亦據以依法查處非法旅宿（含日租套房），爰建議無需修正。
2. 有關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提案刪除第 3 項：「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並增列第 70 條之 2 有關該類住宿場所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申請旅館業登記部分：查第 24 條第 3 項立法意旨略以：「目前有許多非營利事業單位，基於特定目的提供住宿場所者，如教師會館、國軍英雄館、警光山莊及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等，宜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另訂定辦法加以管理，以維護住宿安全。」，另查，教師會館及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主管機關教育部，國軍英雄館主管機關國防部、警光山莊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勞工育樂中心主管機關勞動部、工藝中心與音樂旅邸主管機關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皆已訂定各住宿設施之管理辦法。鑒於上開住宿設施之管理，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等複雜層面及相關主管機關權責需妥善研議，爰建議暫不修正。

(四)陳委員亭妃等提案修正第 31 條第 1 項「觀光產業應依照業者之營運規模等比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明顯處標示保險金額。」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1. 按各觀光產業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金額，業於發展觀光條例授權訂定之子法中明定，即於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9 條、民宿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依其人數或團量比例投保，違反上開規定者，同條例第 57 條並訂有罰則，又主管機關於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時將投保責任保險列為重點追蹤查核事項，如經查獲未依規定投保者，即依上開條例規定處罰。
2. 另查實務上業者為增加保障及消費者信賴感，也會依其實際營運規模投保，並揭示投保金額，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李委員昆澤等提案修正第 38 條增訂對於機場服務費免收對象及得委由航空公司代收事項之授權，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部分，本部無意見。

(六)謝委員國樑等提案修正第 49 條，增訂第 2 項「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不符促參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認定有重要觀光價值者，得準用促參法租稅優惠有關規定」部分，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本部無意見：

1. 本提案擴大相關租稅優惠適用範圍，有利於觀光產業發展，本部無意見。
2. 另本提案涉及財政部租稅優惠政策，爰建議與財政部協商取得支持意見後再推動。

(七)邱委員志偉等提案修正第 5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有關提高未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之罰鍰額度部分，建議暫不修正；有關採行停業與其他必要措施，及公布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民宿名稱、地址、經營者姓名及相關停止經營等措施部分，建議無需修正。

1. 有關處新臺幣 18 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公布經營者之姓名及營業地址，並命其立即停業部分，考量本條立法時與現行社會物價差異、管理需求、社會觀感及主管機關執行能力等，本部刻正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業者就各種違規行為態樣，本於比例原則通盤研議適度提高罰鍰額度，爰建議暫不修正。
2. 有關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部分，查現行建築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法規已有規定，爰建議無需修正。

(八)李委員昆澤等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並獨立規範改列為第 3

項，由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責令限期改善或裁處罰鍰部分，可賦予主管機關得視業者違規情節輕重給予限期改善或裁處罰鍰之行政裁量權限，本部無意見。

(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第 64 條提高對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罰鍰部分，有助於增進整體環境品質，原則可行，本部已考量現行社會生活水準、民眾觀感及現場執行單位能力等因素，邀集相關部會研議適度提高罰鍰修正作業中。另為因應風景特定區安全管理之需，併同研修於第 1 項增訂第 3 款「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規定，爰建議暫不予增訂。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共 9 案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等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有關法案進行併案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 一、第一條條文：依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刪除末句「；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餘照案通過。
- 二、第二條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第八款修正為：「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 三、第五條條文：照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通過。
- 四、第六條條文：第一項修正為：「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增訂第二項為：「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
- 五、第二十四條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第一項修正為：「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其餘照案通過。
- 六、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七、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為：「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八、第三十八條條文：照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提案通過。
- 九、第五十五條條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移列第三項並修正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為：「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增訂第五項為：「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增訂第六項並修正為：「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經營者負擔。」、增訂第七項為：「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分別依前二項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增訂第八項為：「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十、第六十條條文：第一項修正為：「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增訂第三項為：「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十一、第六十四條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提案，第一項序文修正為：「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為：「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增訂第二項並修正為：「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十二、增訂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修正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條文對照表

審委會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草案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草案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 24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草案
委員謝國志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草案
委員邱昆津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草案
委員李葉宜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草案
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黨 團 、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依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發展觀光產業， <u>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u> ，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發展觀光產業，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本條	第一條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中華文化，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大自然無償供人類玩賞、創造經濟價值，觀光旅遊業有責任將環境保護、生態保育之觀念加以推廣，此重要性應列為發展觀光產業的首要目的之一。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條例立法目的中之「宏揚中華文化」文字，係於民國六十九年該法全案修正時所增訂，經查當時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表現我悠久歷史之風範」。惟時空環境變遷，上述文字，實違反當前發展觀光之國際潮流與趨勢，其立法理由，更顯得荒謬，爰予刪除。

	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審查會： 一、依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刪除末句「；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二、其餘照案通過。
（依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定義「觀光環境承载力」，將第二條所列舉之觀光環境皆納入環境承载力評估之對象。 並例示環境承载力應評估之項目，所有未例示但重要之評估項目，未來亦應在學術專業建議上，接受考核。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許多未領有旅館業登記之業者，而以日租、會館、招待所等其他名義，實際上亦係提供旅客住宿、休息之營業行為，其亦應受旅館業之限制規範，以保障旅客權益，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二、其餘款次均未修正。 審查會： 一、依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第八款修正為：「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

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二、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

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六、觀光環境承载力：指就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為維持觀光環境有形與無形資源之原貌，確保未來世代環境承载力不遞減，該觀光環境體系所能承擔之觀光旅客數量及交通工具數量、觀光旅客活動量與消化觀光旅客活動及食宿所製造之污水與廢棄物之能力。

七、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八、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九、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

十、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一、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二、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三、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五、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

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

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以其他方式名義而有提供旅客一星期以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者，亦屬之。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

	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照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通過） 第五條 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由中央主管機關綜理，應力求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五條 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由中央主管機關綜理，<u>應力求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u>，並得視國外市場需要	第五條 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由中央主管機關綜理，並得視國外市場需要，於適當地區設辦事機構或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國民出國觀光及外國人來台觀光總人數雖有增加，惟不論國人出國觀光或外國人

均衡化，並得視國外市場需要，於適當地區設辦事機構或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其受委託法人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涉及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除依有關法律規定外，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加強國際宣傳，便利國際觀光旅客，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外國觀光機構或授權觀光機構與外國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以加強區域性國際觀光合作，並與各該區域內之國家或地區，交換業務經營技術。	，於適當地區設辦事機構或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其受委託法人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涉及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除依有關法律規定外，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加強國際宣傳，便利國際觀光旅客，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外國觀光機構或授權觀光機構與外國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以加強區域性國際觀光合作，並與各該區域內之國家或地區，交換業務經營技術。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其受委託法人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涉及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除依有關法律規定外，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加強國際宣傳，便利國際觀光旅客，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外國觀光機構或授權觀光機構與外國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以加強區域性國際觀光合作，並與各該區域內之國家或地區，交換業務經營技術。	來台觀光人數之比率，中國方面均大幅成長，其他國家或地區則逐漸減低，且有多家西方航空公司停飛台灣航線。換言之，整體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推廣上及發展的結果，顯有傾中國化及去國際化、本土化之失衡現象，實有違發展觀光係為「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促進國內經濟、推廣本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及敦睦國際友誼」之國際潮流與趨勢，亟待改善。爰明定「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應力求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俾使我國觀光產業發展得以正常化及國際化。 審查會： 照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以供擬定國家觀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市場調查及資訊蒐集）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	第六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主管機關不應只調查觀光業的「需求」市場，秉持永續經營的精神，應該還要調查大自然的「供應」狀況，並做到資訊公開。

光產業政策之參考。 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	市場與觀光環境承載力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		審查會： 一、第一項修正為：「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 二、增訂第二項為：「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
（依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為維護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為維護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為維護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規定，對於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其得不受旅館業營業程序及限制。但現行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公教會館、警光會館、林務局招待所、育樂中心、青年活動中心、學舍，甚至廟宇、醫院，均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休息，甚至許多經營方式皆採委外辦理，其實際均與旅館業無異。縱使其僅限於特定對象，但其特

定對象為多數人，而非特定少數人。為保障所有旅客之安全及權益，現行第三款之例外規定，並無存在之必要。仍須依旅館業營業程序及相關限制始得營業，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 一、依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第一項修正為：「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
- 二、其餘照案通過。

			定對象為多數人，而非特定少數人。為保障所有旅客之安全及權益，現行第三款之例外規定，並無存在之必要。仍須依旅館業營業程序及相關限制始得營業，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一、依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第一項修正為：「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 二、其餘照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保險）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照<u>業者之營運規模等比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明顯處標示保險金額。</u>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修訂本條文第一項。 二、針對報載今年（2014）2 月冰雕展，一名黃姓大學生在看展後竟昏迷送醫不治，案件發生後，黃生父親表示，協辦冰雕展的公司的回應似是不負責任，並指無此案例，且入口處有提醒心血管疾病者，進場不應逾十分鐘，雖說該展有投保意外險，但連絡時卻聲稱不確定能否理賠，不斷推諉給保險公司。另一起，則是一名 30 歲劉男子在苗栗一家溫泉遊樂區

			的池水中泡溫泉，不幸溺斃，第一時間送往醫院急救，但仍然回天乏術。他的父親趕往認屍，質疑死因不單純，希望檢警查明死因，並與溫泉業者處理後續理賠。 三、基此，政府對於廠商強制投保意外責任險的執行力不足，致使少數不肖業者投保意外責任險額度與其營運規模不成比例、甚至造假，導致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與財產權有限，加上，產險公會亦曾表示，我國責任險制度有很大補強空間。又，近年來消費者權益意識抬頭，為保障其權益、減少產品與服務危害人體之疑慮，以及健全整體觀光消費環境，明文訂定業者經營各項觀光業務時，應依照業者之營運規模等比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明顯處標示保險金額。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 為維護遊客安全與保育海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為提高國民生態保育意識，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除了考量遊客安全外，亦應將遊憩活動帶來的生

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u>洋及海岸生態環境</u> ，水域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態衝擊納入考量。 審查會： 修正為：「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照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提案： 現行對於免收機場服務對象適用以及委託民用航空業者代收該費用，涉及旅客權益之授權規定事項，卻僅在行政命令中規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因此，有必要增訂授權訂定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審查會： 照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之租稅優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u>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u>	第四十九條 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之租稅優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提案：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服務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所優惠的的標的均限於須「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可能符合上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得申請租稅優惠者，恐符合該優惠條件之個案不多，致原意圖以租稅優惠來發展觀光之手段美意，被大打折扣，未達到發展觀光之立法意旨，如強調發展觀光之決心，在法制上建議用準用「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方式，讓即便非符合「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係「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

、觀光旅館業不符前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認定有重要觀光價值者，得準用前項租稅優惠有關規定。

，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會同認定有觀光價值者，亦有機會享有租稅優惠的權利。故增訂第二項為「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不符前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認定有重要觀光價值者，得準用前項租稅優惠有關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 一、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以及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加重其罰鍰，以原條文之兩倍金額罰之。
- 二、上列違法經營者得由主管機關公布經營者之姓名及營業地址，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 一、將原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獨立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

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

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公布經營者之姓名及營業地址，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公布民宿負責人之姓名、民宿名稱及營業地址，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

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經營。

規範，改列為第三項：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所制定之命令行為態樣眾多，且違反命令之後果輕重不一，現行法卻未視實際情況，一律科處罰鍰，有違比例原則，爰將原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獨立規範改列為第三項，並修正條文，使主管機關可視情節輕重要求限期改善或科處罰鍰。

二、原條文第三項與第四項依序遞延，改列為第四項與第五項。

審查會：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移列第三項並修正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為：「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經營者負擔。

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分別依前二項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經營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業者者負擔。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

。」。

三、增訂第五項為：「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增訂第六項並修正為：「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經營者負擔。」。

五、增訂第七項為：「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分別依前二項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

	報復業。 <u>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經營。		論處。」。 六、增訂第八項為：「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七、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條 （罰則）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管理機關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u>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u>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違反生態保育法規之罰鍰相較於本法其他條文，略顯較輕，顯示生態保育之重要性長期為立法者所忽略，因此應該有相當比例之調整。 審查會： 一、第一項修正為：「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

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動。	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三、增訂第三項為：「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依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十四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三、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罰則）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五千元</u>以上<u>十萬元</u>以下罰鍰：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三、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	第六十四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三、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	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提案： 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之罰鍰相較於本法其他條文，略顯過輕，顯示環境保護之重要性長期為立法者所忽略，因此應該有相當比例之調整。 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提案： 一、對於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目前僅處罰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罰則過輕，與其所形成之生態、環境、安全之危害相差過多，其扼

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止效果不大，無法有效防範。 二、將原條文第三款改列於第二項，並大幅提高其罰鍰及範圍，由主管機關視其危害狀態而加以裁量處罰。 審查會： 一、依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提案，第一項序文修正為：「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為：「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增訂第二項並修正為：「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依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應自本條例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刪除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該項修正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

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營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宿之場所，給予其一年之過渡緩衝期限，爰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依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提案，修正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葉召集委員宜津：（15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兩天桃園發生火災，奪走了六條寶貴且年輕的消防員生命，讓大家感到非常難過！眾所皆知，這個國家還有許多地方存在著公共危險，而我們應責無旁貸地把具有危險的公共領域與公共場所納入規範，讓大家共同來注意安全，這是今天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的重點之一。

此次修法的重點為，將一些沒有登記、非法經營的日租套房納入規範。這些日租套房存在著消防安全與衛生疑慮，常讓上門的消費者投訴無門，故而於此納入規範。本席要再次強調，是納入規範，不見得非得認定其為違法！因為日租套房這麼夯，正表示其有必要，也具有很大的市場與需求，正因如此，不宜再繼續放任這種完全沒有登記、沒有規範、沒有管理的日租套房下去！如果完全沒規範、沒有登記、也沒有任何的管理，那麼不知道哪天會出事！我再強調一次，這是特別讓大家感到憂慮的安全問題！請大家務必注意本案的通過，並希望藉此修正，把臺灣公共安全問題一環的日租套房問題納入規範，讓民眾安心，保障民眾安全。

以上說明，希望能得到各位的支持，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由中央主管機關綜理，應力求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並得視國外市場需要，於適當地區設辦事機構或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其受委託法人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涉及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除依有關法律規定外，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加強國際宣傳，便利國際觀光旅客，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外國觀光機構或授權觀光機構與外國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以加強區域性國際觀光合作，並與各該區域內之國家或地區，交換業務經營技術。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

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為維護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經營者負擔。

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分別依前二項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 三、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之二。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主席：第七十條之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

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16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很高興發展觀光條例通過了，這個法案除了把非法營業的日租套房納入規範，確保民眾的權益、安全之外，還有一個新的觀念，就是觀光環境的載力問題。觀光不是人多就是好，有時要考量環境整體承載力的問題，否則經常是殺雞取卵的觀光模式，觀光承載力必須要公開相關資訊，以作為整體發展觀光的考量。我們此次修法納入環境承載力的概念，把風景區的維護品質得視需求導入管理機制，規範適當的遊客量和開發的強度，對破壞環境行為的罰責，從現在的 1 萬 5,000 元提高到 100 萬元，以達到嚇阻的效果。我們除期待大家共同維護觀光環境，行政的介入讓整個環境承載力不要過多的負荷，這是一個新的觀念，感謝大家的支持，我們當然知道罰責是最低的標準，但是我們還是期待藉由這樣的修正，導入承載力的觀念，也再次提醒全體台灣人民，要重視、愛惜、珍惜我們的觀光資源，謝謝大家。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00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5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提案，係於 101 年 10 月 5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吳秉叡說明提案要旨。上開會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擔任主席。

三、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提案要旨：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是以，依據原住民族之意願，保障其地位、政治參與及民族發展權，為憲法明文課予國家之義務，故為秉持尊重差異原則，以維護原住民族主體性，以促使原住民族享有管理自身事務的權力；加之自主發展原則，以實現民族自決的基本人權精神，故本條有修訂之必要。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說明：

本修正條文內容明定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專責單位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確實有助於維護原住民族主體性，實現民族自決之基本人權精神，本會對修正內容敬表支持，惟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專責單位首長任命，係屬地方制度法所定自治事項，為期修法內容落實有效，仍請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予以協助，俾配合推動。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修法意旨咸表支持，爰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25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吳 秉 叡 等 25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u>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u>	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u>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u>	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是以，依據原住民族之意願，保障其地位、政治參與及民族發展權，為憲法明文課予國家之義務，故為秉持尊重差異原則，以維護原住民族主體性，以促使原住民族享有管理自身事務的權力；加之自主發展原則，以實現民族自決的基本人權精神，故本條有修訂之必要。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育昇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八 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事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01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0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04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提案，係於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鄭天財說明提案要旨。上開會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擔任主席。

三、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提案要旨：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1 月 29 日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既已明定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名稱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統一中央行政機關名稱，爰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說明：

本修正條文內容屬提案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按本會組織法前經大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本會業改制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是以，本會敬表支持。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修法意旨咸表支持，爰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鄭 天 財 等 22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 <u>行政院</u> 原住民族委員會。	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提案： 為統一中央行政機關名稱，爰提案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符「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育昇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01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0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04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係於 103 年 5 月 9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鄭天財說明提案要旨。上開會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擔任主席。

三、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要旨：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爰此，97 年制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其經費來源明定於該條例第六條，其中第二款所

定「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即為該基金會的主要經費來源。

(二)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與公共電視基金會二者之經營均屬非營利，二者之立法目的、業務職掌、董監事與執行長（總經理）遴聘機制等事項均相同，二者之主要經費來源亦同樣來自政府編列預算，但二者不同之處，在於「公共電視法」第二十八條明定公視基金會經費來源之一為「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卻明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費來源之一為「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此項差異性，造成公視基金會因係政府編列預算「捐贈」，可以完全自行運用，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卻因係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可能會產生「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補助經費執行如有賸餘，需繳回國庫之疑慮。

(三)由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經營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加上原先辦理業務眾多，預算已呈捉襟見肘之態，經費亟需予以協助，爰參照公共電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擬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將第二款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修正為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並新增第五款「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以增加基金會經費來源。。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說明：

本修正條文內容係以便利該會年度賸餘經費得以滾存基金賡續運用，增加收入事項健全財政體質，以充分運用資源推動原住民族傳播、文化、語言、藝術等業務，而將「補助」修正為「捐贈」並增列第 5 款之代製節目收入一節，本會敬表支持。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修法意旨咸表支持，爰決議：「照案通過。」惟本案詢答中，主管機關答以，經費執行如有賸餘，需繳回國庫。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鄭 天 財 等 19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u>捐贈</u>。 三、提供服務或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 四、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五、<u>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u>。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u>捐贈</u>。 三、提供服務或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 四、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五、<u>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u>。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u>補助</u>。 三、提供服務或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 四、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與公共電視基金會二者之立法目的、業務職掌、董監事與執行長（總經理）遴聘機制等事項均相同，其經營均屬非營利，其主要經費來源亦同樣來自於政府編列預算，惟公視基金會係明定由政府編列預算以「捐贈」模式供作公共電視基金會的主要經費來源，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因係以「補助」的方式，衍生補助經費執行如有賸餘，需繳回國庫之疑慮。為避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費窘困之處境更為艱辛，爰參照公共電視法第 28 條規定，將本條文第二款「補助」修正為「捐贈」，並新增第五款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原第五款則改為第六款。 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詢答中，主管機關答以，經費執行如有賸餘，需繳回國庫。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育昇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六 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 三、提供服務或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
- 四、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 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01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3 年 0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40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係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廖國棟說明提案要旨。上開會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擔任主席。

三、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要旨：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既已公布，然現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仍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為符合現行法令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名稱，爰提案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說明：

本修正條文內容屬提案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按本會組織法前經大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本會業改制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是以，本會敬表支持。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修法意旨咸表支持，爰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廖國棟等16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廖 國 棟 等 1 6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行政院</u>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既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明定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名稱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符合現行規定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名稱，爰將原條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育昇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440001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0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04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提案，係於 103 年 5 月 9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鄭天財說明提案要旨。上開會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擔任主席。

三、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提案要旨：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1 月 29 日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既已明定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名稱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統一中央行政機關名稱，爰修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條條文，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說明：

本修正條文內容屬提案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按本會組織法前經大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本會業改制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是以，本會敬表支持。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修法意旨咸表支持，爰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鄭天財等22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鄭 天 財 等 2 2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u>行政院</u>原住民族委員會。	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提案： 為統一中央行政機關名稱，爰提案修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條條文，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符「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育昇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01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3 年 12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791 號、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383 號、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101 號、10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0070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及 14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03.4.18），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103.10.17），第 13 次會議（103.12.12）、第 16 次會議（104.1.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及 14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會議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擔任主席，會中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說明

一、林委員德福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101 年 7 月 1 日，依組織法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提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盧委員秀燕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雖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唯糾紛發生之際，常見業者與消費者各執一詞，前者主張已盡說明與揭露義務，後者卻直呼前者說謊、商品說明與風險告知付之闕如，此種狀況屢見不鮮。因此即便進行訴訟，法官在雙方皆缺乏證據下，也只能進行自由心證；換言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是否被落實確有疑義，而爭議發生之際亦未見得能有效保護消費者。有鑑於此，為達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目的，並協助金融消費糾紛中之兩造有所依據，以維公正且公平之裁判，本席特提案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要求金融服務業者就其所推介或販售之商品、服務及所訂定契約之內容，於進行說明與揭露風險時，應全程錄音錄影。

三、孫委員大千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就該條項所指說明及揭露之形式未加以規定。依該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八條，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得以電話行銷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並採取線上成交者，依本辦法規定應說明或揭露事項，得由電話行銷人員以電話說明方式為之。似肯認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履行其說明風險揭露義務均無不可。惟，金融服務業說明及揭露之方式攸關其是否履行義務及後續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且不同金融消費者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充分瞭解程度，要屬有間。為有效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爰提案修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三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方式為之。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說明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修法背景與目的

金保法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三年來對於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及金融消費爭議的處理，已有相當成效。本會為因應國內外金融環境的變化，除了適時開放相關業務以符合金融市場的需求外，也要求金融服務業必須守法、守紀律、重視風險，並且必須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

有鑑於外界經常質疑金融服務業為了業績而忽視金融消費者的權益，本會爰參考英美等先進國家的作法，希望藉由相關制度規範，加重金融服務業者的責任，並

增加金融消費者可請求的權利，以及增訂相關罰責與行政管制措施等，達到有效遏止金融市場不當銷售金融商品或服務的行為，並使業者更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以確保金融消費者的權利。

2. 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草案於研議過程中，已多次召開會議聽取各界意見，相關意見已納入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本次修正條文共 12 條，修正要點如下：

- (1) 酬金制度：增訂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酬金制度應遵循的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以避免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為爭取業績而不當銷售金融商品或服務。
- (2) 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增訂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的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促使金融服務業對於複雜性高風險商品的銷售慎重處理，提升金融服務業內部經營決策層級的重視與責任。
- (3) 懲罰性賠償：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增訂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過失或故意所致的損害，得請求 1 倍或 3 倍以下懲罰性賠償，以保護金融消費者。
- (4) 團體評議：增訂團體評議的規定，俾能一致性迅速解決同一原因事實造成的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協助弱勢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及節省評議資源。
- (5) 罰鍰及行政管制處分：為提高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重視與加重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的責任，增訂罰鍰及行政管制處分等規定。其中罰鍰的範圍為新臺幣 30 萬元至 1,000 萬元，對於違反情節重大者，可在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處分；又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輕重，為相關行政管制性預防措施，最重可以廢止其營業許可。

3. 修法預期效益

本修正草案如獲通過，將可強化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保護的重視，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使金融市場的發展更加健全穩定。

(二)關於 大院委員所提之條文修正案

1. 有關林德福委員等 21 人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依組織法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亦有相同修正，本會敬表贊同。
2. 有關盧秀燕委員等 19 人所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三項增訂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乙案，鑑於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種類繁多、行銷管道多元，本會已建立差異化保護規範。對於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如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一定管道行銷金融消費商品者（如電話行銷），已於相關規範中訂明應錄音或錄影之規定，且金保法已規定前開爭議應由金融服務業負舉證責任，如不能舉證，其不利益應由金融服務業負擔。故金融服務業履行說明義務或揭露風險時，如因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特殊認應採錄音錄影方式者，宜於金融業法相關規定中予以規範，不宜於金保法中作一致性規範。

3. 有關孫大千委員等 19 人所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三項為「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方式為之」乙案，鑒於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與揭露義務，應視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及實務之需求，採取多元化方式，以免影響金融消費活動之進行，金保法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七條已有彈性規定得採行之方式，如因商品或服務性質特殊認應以文字方式為之，宜於金融業法相關規定規範，不宜於金保法規定一律應以文字方式說明或揭露風險。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十條條文，依委員盧秀燕等人提案，修正第三項「…充分瞭解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其內容…」為「…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增列第四項為「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其餘照委員盧秀燕等人提案通過。
- 二、增訂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二項為「前項所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由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 三、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四、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行 本 本 本 現	政 院 委 委 委 委	院 員 員 員 員	函 林 盧 孫	請 德 秀 大	審 等 燕 千	查 議 21 人 等 等	「 擬 19 人 等 等	金 具 擬 擬	融 「 具 具	消 融 「 金 金	費 者 消 消 行	保 護 者 者	法 第 二 條 保 護	部 分 第 十 條	通 條 第 三 條	文 條 條 條	修 文 修 文	正 修 正 修 正	草 案 草 案	案 案 案 案	過 「 」 」 」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德福等人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名稱已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配合修正該名稱。 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正現行機關名稱，實有必要。故將原條文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德福等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德福等人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	第三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	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	第三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	行政院提案： 一、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

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票證業，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發行機構。	、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票證業，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發行機構。	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u>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票證業，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發行機構。	、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票證業，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發行機構。	二、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正現行機關名稱，實有必要。故將原條文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德福等人提案通過。
（依委員盧秀燕等人及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		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前項涉及個人資料	第十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	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提案： 一、金融糾紛發生之際，常見業者與消費者各執一詞，前者主張已盡說明與揭露義務，後者卻直呼前者說謊、商品說明與風險告知付之闕如，此種狀況屢見不鮮。因此，即便進行訴訟，

分揭露其風險。

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

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

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

，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

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法官在雙方皆缺乏證據下，也只能進行自由心證；換言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是否被落實確有疑義，而爭議發生之際亦未見能有效保護消費者。

二、有鑑於此，為達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目的，並協助金融消費糾紛中之兩造有所依循，以維公正且公平之裁判。本席特提案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要求金融服務業者就其所推介或販售之商品、服務及所訂定契約之內容，於進行說明與揭露風險時，應全程錄音錄影。

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提案：
一、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
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就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

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

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

前開條文規定所指說明及揭露之形式未加以規定，實務上似肯認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履行其說明風險揭露義務均無不可。

三、然而，金融服務業說明及揭露之方式攸關其是否履行義務及後續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且不同金融消費者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充分瞭解程度，要屬有間。為有效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爰提案修訂本條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方式為之。

審查會：

一、依委員盧秀燕等人及委員孫大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三項「…充分瞭解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其內容…

		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增列第四項為「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其餘照委員盧秀燕等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	第十一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酬金制度對業者銷售文化影響重大，不當之酬金制度可能導致不當之銷售文化。為避免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向金融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服務時，僅以業績為考量因素，而忽略金融消費者權益及各項可能風險，爰增訂第一項規定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藉由

審慎之程序及加重董（理）事會之責任，以達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目的。

三、參考現行金融法規相關規定，如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投資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或銷售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爰於第二項定明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

核定。

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四、為使金融服務業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有所依循，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多涉及專業複雜之金融或財務工程，即使是專業投資人恐亦不易瞭解，為使金融服務業對於該類商品之銷售慎重處理，提升金融服務業內部經營決策層級之重視與責任，以保護金融消費者，爰於第一項規定金融服務業銷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

三、第一項所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為使金融服務業有遵循之依據，爰於第二項規定複雜

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由所屬同業公會依所管業務屬性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目前實務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已有界定「具有每期比價累積達一定條件即提前到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複雜型高風險商品，可供參考。

四、各同業公會所擬訂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金融服務業若有銷售該類型之商品，僅須於第一次銷售時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嗣後繼續銷售該類型商品則無須逐次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

五、考量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分公司）無董（理）事會，爰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

				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前條第一項之酬金制度，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審查會： 一、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二項為「前項所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由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之三 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前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十一條之三 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前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惟消保法之適用係以「最終消費」為限，並不包括以非消費為目的所為之金融交易行為（例如投資行為），故非消

費為目的之金融交易行為，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爰參考上開消保法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由法院酌定懲罰性賠償之規定。

三、為使懲罰性賠償請求權時效及早確定，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訂定第二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規定。

四、至於本條就過失所致之損害，規定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而投信投顧法則就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規定可酌定損害額二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二者有所不同，如金融

				服務業同時違反二法規定，應由金融消費者選擇適用請求權之依據，並由法院審酌判定之。 五、本條懲罰性賠償請求權係以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前提，故因違反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仍有本條之適用。惟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係基於強化對酬金制度及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監理目的所為之規定，尚非直接課予金融服務業訂定契約之義務或責任，故無列入第十一條規定有關課予金融服務業無過失責任之必要。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金融服務業應將第八條至第十條、<u>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u>規定事項，納入其	第十二條 金融服務業應將第八條至第十條、<u>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u>規定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第十二條 金融服務業應將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保護金融消費者之規定，其相關事項亦要求納入金融服務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並確實執行。	並確實執行。			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未依第二章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停止該金融商品全部或一部之銷售。 三、對金融服務業就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為一年以下之停業。 四、命令金融服務業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一年以下執行職務。 五、命令金融服務業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金融服務業未依前項主管機關命令於限期	第十二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未依第二章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停止該金融商品全部或一部之銷售。 三、對金融服務業就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為一年以下之停業。 四、命令金融服務業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一年以下執行職務。 五、命令金融服務業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金融服務業未依前項主管機關命令於限期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加強對金融消費者保護已為金融先進國家發展趨勢，綜觀英美等國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者，多處以高額罰鍰與管制處分，以收警惕之效。考量金融服務業違反本法「金融消費者保護」規定，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者，除可處罰鍰為財產上之處罰外，為達行政監理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目的，亦有賦予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相關行政管制性預防措施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及投信投顧法第一百零三條等規定，

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限期令其改正，並依前項規定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再限期令其改正，並依前項規定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於第一項定明相關行政管制性預防措施。 三、對於金融服務業受處分後，仍不於期限內改正者，為收警效，有必要再予以處分，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再限期命其改正及處分，俾加強行政處分之效果；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之一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主管機關得指定金融相關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對於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間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由二十人以上金融消費者以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後，以自己名義，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為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 前項金融消費者於	第十三條之一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主管機關得指定金融相關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對於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間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由二十人以上金融消費者以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後，以自己名義，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為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 前項金融消費者於申請評議後作成評議決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一致性迅速解決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協助弱勢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及節省評議資源，參考消費者保護事件（消保法第五十條規定）、證券及期貨市場投資人及交易人保護事件（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個人資料保護事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三十四條規定）及公害事件（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三）等規定，爰於第一項訂定團體評議之規定。

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前，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故進行團體評議程序前，仍須先踐行申訴程序。鑒於申訴程序係由金融服務業處理，且同一原因事實之金融消費爭議可能涉及不同金融服務業者，團體評議進行前，不宜由受指定之法人以團體方式，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處理。惟金融消費者若認需要，仍得委由受指定之法人協助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

四、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後，爭議處理機構得試行調處，故團

申請評議後作成評議決定前，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者，應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該部分之評議程序先行停止；該金融消費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屆期未表明者，視為撤回該部分之評議申請。

第一項受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評議後，因部分金融消費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作成之評議書，應由依第一項規定授與評議實施權之各金融消費者，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及是否申請將評議書送法院核可。

第一項法人應具備

定前，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者，應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該部分之評議程序先行停止；該金融消費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屆期未表明者，視為撤回該部分之評議申請。

第一項受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評議後，因部分金融消費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作成之評議書，應由依第一項規定授與評議實施權之各金融消費者，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及是否申請將評議書送法院核可。

第一項法人應具備之資格要件、同一原因

之資格要件、同一原因事實之認定基準、評議實施權授與之範圍、評議程序之進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事實之認定基準、評議實施權授與之範圍、評議程序之進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體評議程序亦包括試行調處程序。有關受指定法人試行調處程序，將於第五項之授權辦法中有關評議程序之進行中規範。

五、對於金融消費者於申請評議後作成評議決定前，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之評議程序是否續行或撤回，宜有明確規範，爰於第二項規定評議程序繼續進行之程序及視為撤回該部分評議申請之情形。

六、評議進行中，如部分金融消費者因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為免影響團體評議之續行，爰於第三項規定爭議處理機構應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評議。

七、第一項指定之法人進行團體評議程序至評議決定送達時止，後續對評議決定接受或拒絕，

以及是否申請將評議書送法院核可，應由授與評議實施權之個別金融消費者，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爰於第四項定明。

八、考量團體評議事件之申請、受理及評議程序，與一般評議案不同，對於第一項法人應具備之資格要件、同一原因事實之認定基準、評議實施權授與之範圍、評議程序之進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有需要進一步另予明定，爰於第五項規定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評議成立後，如金融服務業未依評議成立內容履行，為保障金融消費者得迅速實現評議決定之內容，現行第一項規定金融消費者得申請

第三十條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評

第三十條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

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金融服務業已依評議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除有第三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評議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併同評議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其代理人。

法院因評議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評議書依第二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

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金融服務業已依評議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除有第三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評議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併同評議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其代理人。

法院因評議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評議書依第二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

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

除有第三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評議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併同評議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其代理人。

法院因評議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評議書依第二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

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

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取得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惟如金融服務業已依評議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即無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之必要，復為節省司法資源，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 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評議無效或撤銷評議之訴。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訴、申請評議。 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評議無效或撤銷評議之訴。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評議無效或撤銷評議之訴。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之一 罰 則	第三章之一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u>章名新增</u>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本法第二章「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規定，本法現行並無行政罰則之規定，如有違反係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回歸各業法依違反內控內稽規定處分。鑒於加強對金融消費者保護已為金融先

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進國家發展趨勢，綜觀英美等國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者，多處以高額罰鍰與管制處分，以收警惕之效，為強化金融服務業遵守本法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規定，提高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爰參考英美保護金融消費者作法及現行各金融服務業違反內稽內控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罰則規定。

三、考量金融服務業如有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所處最高額罰鍰若低於所獲利益，恐不足收警惕之效，參考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增訂第二項加重罰鍰之規定。

				四、本法現行並無行政罰則之規定，本條係針對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規定所定之處罰，相較於現行間接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回歸各業法依違反內控內稽規定之處罰，應屬就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特別規定，故一行為如同時構成本條與各業法內控內稽規定之處罰，本條之處罰應優先適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之二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未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第三十條之二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未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二、違反第十一條之二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有關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之規定及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其違失情節較前條各款情形為輕，爰另為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違反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未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未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得令爭議處理機構提出業務、財務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資料。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得令爭議處理機構提出業務、財務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資料。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為主管機關之法定職掌，為利金融監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執行，爰定明主管機關得令爭議處理機構提出業務、財務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資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票證業，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發行機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

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第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之二。

第十一條之二 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所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前條第一項之酬金制度，於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主席：第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之三。

第十一條之三 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前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主席：第十一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金融服務業應將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未依第二章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該金融商品全部或一部之銷售。
- 三、對金融服務業就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為一年以下之停業。
- 四、命令金融服務業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一年以下執行職務。
- 五、命令金融服務業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金融服務業未依前項主管機關命令於限期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限期令其改正，並依前項規定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主席：第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主管機關得指定金融相關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對於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間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由二十人以上金融消費者以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後，以自己名義，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為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

前項金融消費者於申請評議後作成評議決定前，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者，應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該部分之評議程序先行停止；該金融消費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屆期末表明者，視為撤回該部分之評議申請。

第一項受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評議後，因部分金融消費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作成之評議書，應由依第一項規定授與評議實施權之各金融消費者，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及是否申請將評議書送法院核可。

第一項法人應具備之資格要件、同一原因事實之認定基準、評議實施權授與之範圍、評議程序之進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金融服務業已依評議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除有第三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評議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併同評議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其代理人。

法院因評議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評議書依第二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

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評議無效或撤銷評議之訴。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之一章名。

第三章之一 罰 則

主席：第三章之一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主席：第三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之二。

第三十條之二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未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 二、違反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未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主席：第三十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得令爭議處理機構提出業務、財務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資料。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一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一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委員潘維剛等 20 人分別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38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01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38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3 年 12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641 號、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991 號、102 年 12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863 號、103 年 3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857 號、102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279 號、103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610 號、10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0064 號、102 年 10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037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及 14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38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38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102.9.24）、第 4 次會議（102.10.4）、第 7 次會議（102.10.25）、第 11 次會議（102.11.22），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103.2.21），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103.9.12）、第 13 次會議（103.12.12）、第 16 次會議（104.1.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及 14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會議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擔任主席，會中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中央銀行、財政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說明

一、魏委員明谷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電子錢已被視為目前嶄新的現金替代物，在市面上亦有許多不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電子票證供消費者使用，惟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三讀後，對於銀行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的現金儲值卡未予處理，恐將使電子票證與現金儲值卡形成雙軌制度之矛盾。本席擬具刪除「銀行法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避免現金儲值卡與電子票證僅因名稱不同即受不同規範。

二、潘委員維剛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電子票證」與銀行法之「現金儲值卡」，二者意

義與功能明顯相同，卻對此一性質、功能相同之工具有不同名詞，並適用不同法律，易令人混淆。針對電子票證與現金儲值卡二者，視為兩種相同債據，並無疑問；但電子票證與現金儲值卡之意義與功能幾近完全相同，如僅因名稱不同，即受不同規範，未來適用上不免有所爭議。爰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統一適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電子票證用語。

三、陳委員根德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報載目前有 300 萬人陷入信用卡環循利息泥淖，而目前台灣的定期存款週年利率僅 1% 左右，信用卡循環利率卻居高不下，至今仍沿用在民國十八年規定的 20%，由於循環利息不斷累積，加上各種巧立名目的違約金、手續費，持卡人無力還債情形下，另辦卡以債養債，嚴重損害持卡人債信，甚至加重其家庭生活重擔，導致因債自殺，衍生嚴重社會問題，因此爰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四、李委員桐豪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鑒於存款保險條例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全文五十二條，然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有關存款債務引述存款保險條例之條文並未同時調整，而導致條文引用錯誤。為求相關法律內容一致性，爰提出「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予以補正。

五、盧委員秀燕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且將原經濟建設委員會併入該部會，唯現行銀行法關於經濟建設委員會之用語卻未進行修正，致法規與實務顯有落差。爰提出「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案」，以使法規符合行政機關名稱之正確用語。

（二）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鑒於提升投資動能與健全風險管理同為銀行監理之重要課題，為有效反映公司經營現況及資本實力，並有效控管投資風險，本席特提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林委員佳龍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現行「銀行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主管機關向來將本規定解釋為商業銀行持有的不動產，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自用，導致近日「新舞台」存廢之爭議。雖然金管會為支持藝文活動，從寬認定「自用不動產」，使「新舞台」存廢不受銀行法限制，然而，由此事件發現，現行銀行法並未明定商業銀行經營文化藝術相關業務，不受「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的限制，容易導致爭議。爰此，本席等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銀行「經營與文化藝術或公益目的相關之業務，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之限制。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說明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修法背景與目的

為協助銀行布局亞洲及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本會於 103 年 7、8 月間召開多次會議聽取業者意見，嗣於 103 年 9 月間邀集中央銀行、法務部、銀行公會及會員代表等開會研商。經衡酌當前金融市場之實際需要及綜整各界意見後，提出本次銀行法之修正。

2. 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條文共 4 條，修正要點如下：

- (1)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規定：為協助銀行發展國內債券類金融商品，使銀行於設計及發行債券時更具彈性，以滿足專業機構投資人需求並掌握市場商機，吸引國內金融機構將國外投資導回國內，發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爰刪除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係為供給中、長期信用及最低還本期限之規定。
- (2)授權訂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法：現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係遵循「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為使該應注意事項之訂定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俾利主管機關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監理，以健全銀行風險管理並確保客戶權益保障，爰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對於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訂定辦法規範。
- (3)銀行轉投資規定：相較於實收資本額，淨值較能反映公司經營現況及資本實力，修正以淨值作為投資限額基準，得增加商業銀行轉投資動能，有助於本會鼓勵金融機構擴大海外布局政策目的之達成，爰將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由實收資本額修正以「淨值」為計算基礎。

3. 修法預期效益

本修正草案如通過，將有助於銀行發展國內債券類金融商品，吸引國內金融機構將國外投資導回國內，使銀行有足夠併購動能，擴大海外布局，同時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管理及客戶權益保障亦有正面助益。

(二)關於 大院委員所提之條文修正案

1. 有關潘維剛委員等 20 人及魏明谷委員等 17 人提案刪除銀行法第四十二條之一、李桐豪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盧秀燕委員等 25 人提案修正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本會敬表同意。
2. 有關林佳龍委員等 18 人提案於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增訂商業銀行「經營與文化藝術或公益目的相關之業務，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之限制案，本會敬表同意，惟建議酌作文字調整。
3. 有關盧秀燕委員等 24 人提案修正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將商業銀行轉投資限額修正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案，基於該修正版本可能對部分銀行限縮投資

動能，且本會對於銀行轉投資已有相當管理機制，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以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投資總額上限。

4. 有關陳根德委員等 38 人提案於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增訂銀行各項現金卡及信用卡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案，基於利率自由化為提升我國競爭力之必要措施，政府於 74 年起已陸續刪除利率管制相關法律，確立我國利率自由化政策。利率於自由經濟體制下係由市場供需所決定，歐美主要先進國家多未制定利率上限之法規。金管會為引導雙卡利率合理化並減輕持卡人財務負擔，已持續採行相關措施，並對發卡機構辦理差別利率執行情形進行全面金融檢查及督促信用卡發卡機構主動調降信用良好持卡人利率，且協助有還款困難民眾處理其債務清償事宜，爰無須於銀行法增訂雙卡利率上限規範。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照委員魏明谷等人、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 二、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依委員陳根德等人提案，修正第二項為「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其餘照案通過。
- 三、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李桐豪等人提案通過。
- 四、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照委員盧秀燕等人提案通過。
- 五、第七十五條條文，依委員林佳龍等人提案，修正第二項第四款為「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增列第五項為「第一項所稱自用不動產、第二項所稱非自用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短期、就地重建之範圍，及第二項第四款之核准程序、其他銀行投資、持有及處分不動產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 六、第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擴大銀行投資購併能量，將投資限額由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修改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兼顧金融市場穩定及不同規模銀行之衡平發展，並考量投資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擇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銀行投資概況及風險管制專案報告。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李應元 林德福

伍、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銀 行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魏 明 谷 等 17 人 擬 具 「 銀 行 法 刪 除 第 四 十 二 條 之 一 條 文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潘 維 剛 等 20 人 擬 具 「 銀 行 法 刪 除 第 四 十 二 條 之 一 條 文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陳 根 德 等 38 人 擬 具 「 銀 行 法 第 四 十 七 條 之 一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李 桐 豪 等 21 人 擬 具 「 銀 行 法 第 六 十 四 條 之 一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盧 秀 燕 等 25 人 擬 具 「 銀 行 法 第 七 十 二 條 之 二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盧 秀 燕 等 24 人 擬 具 「 銀 行 法 第 七 十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林 佳 龍 等 18 人 擬 具 「 銀 行 法 第 七 十 五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法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本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第十一條 本法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本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第十一條 本法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照本法有關規定， <u>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u> ，報經 <u>中央主管機關</u> 核准發行之債券。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主要用途係籌措中長期資金，或係發行得計入資本之長期金融債券，以改善體質及財務狀況。 二、隨著債券市場蓬勃發展，實務上金融債券之發行條件及種類已日趨多樣化，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鼓勵銀行發行債券類金融商品，並使銀行於設計及發行債券時更具彈性，以符合專業機構投資人需求並掌握市場商機，爰刪除金

融債券係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之規定。另將中央主管機關用語修正為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電子票證發行條例之「電子票證」與本法之「現金儲值卡」兩者之使用方式不以有形實體為限、可為記名或無記名，儲值價值方式亦同可為重複增值型或拋棄式、線上或非線上即時交易，雖然名稱與用語有所出入，惟意義與功能顯然相同，故針對同性質、同功能之物，卻有兩種不同之衍生名詞，恐令人另生混淆。

三、再查，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依其立法資料顯示，其立法精神針對電子票證與現金儲值卡二者，均視為相同債

第四十二條之一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中央銀行之規定提列準備金；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前項所稱現金儲值卡，謂發卡人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持卡人得以所儲存金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交換貨物或勞務，並得作為多用途之支付使用者。

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一 （刪除）

委員潘維剛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一 （刪除）

（照委員魏明谷等人及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之一 （刪除）

據。

四、綜上所述，電子票證與現金儲值卡之意義與功能幾近完全相同，如僅因名稱不同即受不同規範，關於預收款項之管理、消費者權益之保障、資料安全及罰則等事項之規定，將僅因使用名稱不同而受不同監理規範，未來適用上不免有所爭議，爰建議應統一適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電子票證用語，刪除本法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

委員潘維剛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電子票證」與銀行法之「現金儲值卡」，二者之意義與功能顯然相同，故對此一性質、功能相同之工具卻有不同名詞，並適用不同法律，易令人混淆。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依其立法資料顯示，

				立法者真意，針對電子票證與現金儲值卡二者，視為兩種相同債據。如上所述，電子票證與現金儲值卡之意義與功能幾近完全相同，如僅因名稱不同，即受不同規範，關於預收款項之管理、消費者權益之保障、資料安全、罰則等事項之規定，將僅因使用名稱不同而受不同監理規範，未來適用上不免有所爭議。為統一適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電子票證用語，故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魏明谷等人及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之一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	第四十五條之一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四十五條之一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行政院提案： 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以健全銀行風險管理並確保客戶權益保障，爰增訂第四項，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其辦理該業務範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對該業務範圍、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對該業務範圍、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圍、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訂定辦法規範。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依委員陳根德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之一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		委員陳根德等 3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一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	第四十七條之一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陳根德等 38 人提案： 存款及放款利率大幅調降的事實，民法到目前為止卻遲遲沒有加以反應，致使法律與社會現況脫勾，

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u>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u>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u>銀行各項信用卡、現金卡循環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u>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產生許多銀行強力推銷現金卡及信用卡，來規避財政部對一般消費貸款降息之管制，對於現金卡或是信用卡循環利息，採取20%的高利率的脫法行為，已經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債務人，並且危害到國家經濟體系及金融秩序，爰有必要加以修正，因此修正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增訂第二項規定信用卡、現金卡循環利率不得高於一般存款年利率百分12%，以解決目前因利率過高造成之社會問題。 審查會： 一、依委員陳根德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二項為「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其餘照案通過。
(照委員李桐豪等人提案		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之一 銀行或	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提案：

通過) 第六十四條之一 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不善，需進行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存款；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		第六十四條之一 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不善，需進行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存款；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	金融機構經營不善，需進行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存款保險條例第四條所稱存款；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	因應存款保險條例之修正，該條例有關可保險存款標的之範圍已由原條文第四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為求相關法律內容之一致性故予以補正。 審查會： 照委員李桐豪等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之一 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並得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其發行辦法及最高發行餘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七十二條之一 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並得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其發行辦法及最高發行餘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七十二條之一 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其開始還本期限不得低於<u>兩年</u>，並得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其發行辦法及最高發行餘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行政院提案： 鑒於實務上金融債券之發行條件及種類已日趨多樣化，為利銀行發展國內債券類金融商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已刪除金融債券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之規定。為使銀行於設計及發行債券類金融商品時更具彈性，得配合專業機構投資人需求，發行一年期以下之短期債券類金融商品或可於短期內贖回之金融債券，以掌握市場商機，爰配合刪除商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最低還本期限

不得低於兩年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提案：
因經濟建設委員現會已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使法規和實務相符，爰配合修正本法條文。

審查會：

照委員盧秀燕等人提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之二 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為鼓勵儲蓄協助購置自用住宅，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購屋儲蓄放款。
二、以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轉存款辦理之購屋放款。
三、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輔助人民自購住宅放款。
四、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企業建築放款。
五、受託代辦之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放款、國

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之二 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為鼓勵儲蓄協助購置自用住宅，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購屋儲蓄放款。
二、以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轉存款辦理之購屋放款。
三、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輔助人民自購住宅放款。
四、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企業建築放款。
五、受託代辦之獎勵投

（照委員盧秀燕等人提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之二 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為鼓勵儲蓄協助購置自用住宅，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購屋儲蓄放款。
二、以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轉存款辦理之購屋放款。
三、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輔助人民自購住宅放款。
四、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企業建築放款。

五、受託代辦之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放款、國民住宅放款及補助公教人員購置自用住宅放款。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銀行辦理前項但書放款之最高額度。		資興建國宅放款、國民住宅放款及補助公教人員購置自用住宅放款。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銀行辦理前項但書放款之最高額度。	民住宅放款及補助公教人員購置自用住宅放款。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銀行辦理前項但書放款之最高額度。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四條 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	第七十四條 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	第七十四條 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行政院提案： 一、相較於實收資本額，淨值較能反映公司經營現況及資本實力，故現行金融法規對於金融機構投資限額多改以淨值為計算基礎（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七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等）。又基於商業銀行轉投資除須依本條規定申請核准並符合投資限額規定外，尚須符合銀行資本適足率相關規範，已有相當管理機制，且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財政部八十

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前二項之投資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

三、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一項及前項第二款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前二項之投資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

三、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一項及前項第二款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前二項之投資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

三、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一項及前項第二款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前二項之投資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百分之四十，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百分之十。

二、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

三、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一項及前項第二款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

六年十月一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八〇九五—五號函已定明本法所稱淨值之計算方法，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將商業銀行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改以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因本次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將投資限額改以淨值為計算基礎，現行商業銀行投資總額均已符合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比率，爰配合刪除第七項有關投資總額不符規定比率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維持原投資金額之相關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各項未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提案：

一、實務上，以「淨值」計算將較以「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更能反映公司真實的經營狀況及資本實力，採取淨值基礎應較為妥適。

之金融相關事業。

為利銀行與被投資事業之合併監督管理，並防止銀行與被投資事業間之利益衝突，確保銀行之健全經營，銀行以投資為跨業經營方式應遵守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被投資事業之經營，有顯著危及銀行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本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超過第三項第三款所定比率者，在符合所定比率之金額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維持原投資金額。二家或二家以上銀行合併前，個別銀行已投資同一事業部分，於銀行申請合併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維持

為利銀行與被投資事業之合併監督管理，並防止銀行與被投資事業間之利益衝突，確保銀行之健全經營，銀行以投資為跨業經營方式應遵守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被投資事業之經營，有顯著危及銀行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本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超過第三項第三款所定比率者，在符合所定比率之金額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維持原投資金額。二家或二家以上銀行合併前，個別銀行已投資同一事業部分，於銀行申請合併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維持原投資金額。

之金融相關事業。

為利銀行與被投資事業之合併監督管理，並防止銀行與被投資事業間之利益衝突，確保銀行之健全經營，銀行以投資為跨業經營方式應遵守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被投資事業之經營，有顯著危及銀行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本條修正前，投資總額及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比率者，在符合所定比率之金額前，其投資總額占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比率及對各該事業投資比率，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維持原投資金額。二家或二家以上銀行合併前，個別銀行已投資同一

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為利銀行與被投資事業之合併監督管理，並防止銀行與被投資事業間之利益衝突，確保銀行之健全經營，銀行以投資為跨業經營方式應遵守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被投資事業之經營，有顯著危及銀行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本條修正前，投資總額及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比率者，在符合所定比率之金額前，其投資總額占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比率及對各該事業投資比率，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維持原投資金額。二家

二、另一方面，如何健全投資風險管理乃為提升銀行投資動能時必然產生課題；倘若因改採淨值基礎而變相放寬投資總額上限，將進一步造成投資風險之提高，必須謹慎規範。

三、有鑑於此，修正條文除改採以淨值為計算基礎外，同時將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上限調整為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兼顧風險控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原投資金額。		事業部分，於銀行申請合併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維持原投資金額。	或二家以上銀行合併前，個別銀行已投資同一事業部分，於銀行申請合併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維持原投資金額。	
（依委員林佳龍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十五條 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四、<u>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u>		委員林佳龍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四、<u>經營與文化藝術或公益目的相關之業務，且經目的事業主管</u>	第七十五條 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商業銀行依前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	委員林佳龍等 18 人提案： 銀行法七十五條第二項增列第四款，明定商業銀行「經營與文化藝術或公益目的相關之業務，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之限制。 審查會： 一、依委員林佳龍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二項第四款為「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增列第五項為「第一項所稱自用不動產、第二項所稱非自用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短期、就地重

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商業銀行依前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商業銀行與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與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第三十三條之一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須合於營業常規，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一項所稱自用不動產、第二項所稱非自用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短期、就地重建之範圍，及第二項第四

機關核定者。

商業銀行依前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商業銀行與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與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第三十三條之一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須合於營業常規，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商業銀行與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與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第三十三條之一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須合於營業常規，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建之範圍，及第二項第四款之核准程序、其他銀行投資、持有及處分不動產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u>款之核准程序、其他銀行投資、持有及處分不動產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不在場）林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一條。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一條 本法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本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

第四十二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四十二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四十五條之一。

第四十五條之一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對該業務範圍、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之一。

第四十七條之一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

主席：第四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之一。

第六十四條之一 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不善，需進行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存款；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

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

主席：第六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之一。

第七十二條之一 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並得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其發行辦法及最高發行餘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主席：第七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之二。

第七十二條之二 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為鼓勵儲蓄協助購置自用住宅，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購屋儲蓄放款。
- 二、以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轉存款辦理之購屋放款。
- 三、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輔助人民自購住宅放款。
- 四、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企業建築放款。
- 五、受託代辦之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放款、國民住宅放款及輔助公教人員購置自用住宅放款。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銀行辦理前項但書放款之最高額度。

主席：第七十二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前二項之投資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
- 三、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

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一項及前項第二款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為利銀行與被投資事業之合併監督管理，並防止銀行與被投資事業間之利益衝突，確保銀行之健全經營，銀行以投資為跨業經營方式應遵守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被投資事業之經營，有顯著危及銀行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本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超過第三項第三款所定比率者，在符合所定比率之金額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維持原投資金額。二家或二家以上銀行合併前，個別銀行已投資同一事業部分，於銀行申請合併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維持原投資金額。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 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 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 四、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商業銀行依前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商業銀行與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與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第三十三條之一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須合於營業常規，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一項所稱自用不動產、第二項所稱非自用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短期、就地重建之範圍，及第二項第四款之核准程序、其他銀行投資、持有及處分不動產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銀行法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擴大銀行投資購併能量，將投資限額由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修改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兼顧金融市場穩定及不同規模銀行之衡平發展，並考量投資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擇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銀行投資概況及風險管制專案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三讀後，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高興今天能完成銀行法部分條文的修正，尤其是第四十七條之一，該條規定銀行辦理現金卡的年利率及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循環信用的年利率均不得超過 15%，事實上現在銀行的放款利率非常低，只有 1.37%或 1.38%，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則規定約定利率不得超過 20%，雖然司法委員會希望能將此約定利率予以調降，但非常遺憾的遭到杯葛，以致一直無法修正該條條文，所以本席今天很高興能看到修正了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將信用卡及現金卡的利率調降為不得超過 15%，讓銀行業者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無法藉由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的規定而罔顧財政部應調降一般消費者貸款利率的要求和管制，本席希望能因本次修正讓現金卡及信用卡的卡債族脫身，同時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亦能配合修正。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01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917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及 14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103.11.7）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及 14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會議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擔任主席，會中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中央銀行、財政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說明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已特許銀行及證券業分別在境內設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離境銀行與證券相關業務。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及鑑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保險業務，因此本次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修正核心內容，係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 下稱 OIU）。這也是本會積極推動的「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其中一個重要措施。

二、修正重點

本會於草案研議過程中，多次召開會議聽取各界意見，相關意見已納入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本次修正條文共 12 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辦理 OIU 業務及其資格條件：將國際保險業務納入國際金融業務之一環，並增訂保險業申請以 OIU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資格及該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需資金，其最低金額由本會定之。
- (二)OIU 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包含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非屬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
- (三)明定授權辦法：增訂 OIU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其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四)租稅優惠：增訂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等租稅優惠規定，但在我國境內資金運用所生者，仍依規定辦理徵免。其實施期間，自本條例生效日起算十年，十年內簽訂之有效契約，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依上開規定辦理租稅優惠及徵免。

三、修法預期效益

本修正草案如獲通過，預期藉由保險業 OIU 設置，有效擴大我國保險市場之規模，加深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程度，並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培育並吸引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增加就業，以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對保險市場發展將帶來正面助益。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增訂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五項句末增列「，且不得超過三十年。」，其餘照案通過。
- 二、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六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增訂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二條之十二、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二十二條之十四、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第二十二條之十七、第二十二條之十八、第二十二條之十九及第二十二條之二十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及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為使我國保險業參加國際金融活動，並吸引國際投資人參與我國金融活動，爰特許保險業為國際金融業務之參與者，辦理保險相關業務，以擴大離境金融中心市場規模，並有助我國保險業之發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二條 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二條 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行政院提案： 配合國際保險業務納入國際金融業務之一環，爰修正本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六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	第二十二條之六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	第二十二條之六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關	行政院提案： 一、為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基於本條例境外原則自由之本旨，鬆綁國際證券業務商品銷售限制，以拓展國際證券業務市場，爰於第一項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業務不受信

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期貨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章之一 保險業	第三章之一 保險業		行政院提案： 一、<u>章名新增</u>。 二、考量保險業與銀行及證券商之行業特性不同，且三者專屬業務有所區隔，爰新增第三章之一，俾使規範更臻明確。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二 下列保險業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 一、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保險業。 二、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外國	第二十二條之十二 下列保險業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 一、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保險業。 二、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保險法第六條對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之定義，於第一項定明保險業申請以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資格，及經營主體以分公司組織為限，且應設立獨立會計帳務。 三、本條例所稱保險業係指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不包含保險經紀人、

保險業。 前項所稱保險業，指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前項所稱保險業，指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代理人及公證人，爰訂定第二項。 四、保險業以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者，該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需資金，其最低金額授權由金管會另定之，爰訂定第三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三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一）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二）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	第二十二條之十三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一）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二）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範圍： （一）第一款分目規範保險業務之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需符合之條件；另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持有之財產種類眾多，其中境內不動產屬國內資產，國內財產保險業已可承作，爰於第二目排除境內不動產為保險標的。 （二）第二款所定再保險業務來源，應不涉及中華民國境內保險公司分出之業務。 （三）為保留主管機關核准國際

、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其他業務之彈性，爰為第三款規定。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有關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等規定，該保險業總公司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亦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但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四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之同一保險業總公司或同一外國保險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受委託機構處理時，應帳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前項受委託機構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金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保險業	第二十二條之十四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之同一保險業總公司或同一外國保險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受委託機構處理時，應帳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前項受委託機構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金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保險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保險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增進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效率，參照本條例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五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經營之各項業務，得委託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之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 三、第二項定明受委託機構得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範圍。受委託機構得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

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 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機構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機構未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 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機構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機構未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務項目，應以該受委託機構業經中央銀行同意辦理之保險相關外匯業務為限。 四、第三項定明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相關稅務處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五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十五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係辦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等業務，不涉及新臺幣兌換，爰參照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保險法之限制。 三、基於健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經營，爰於第二項授

權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訂定相關辦法，俾利管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照其他國家之法例及現行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之七有關銀行、證券商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租稅優惠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規範，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則仍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印花稅法之規定辦理。
- 三、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於第五項定明第一項至第四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另保險契約多屬長期契約，考量保險商品特性，上開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內訂定之保險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

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u>且不得超過三十年</u>。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契約，租稅優惠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 四、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於第六項授權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五項句末增列「，且不得超過三十年。」其餘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七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準用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十七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準用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之核准、場址、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之義務之情況、得專案引進所需之通訊設備及資訊系統、財務報告申報及報經核准事項等，準用現行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八 國際保險業	第二十二條之十八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務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並得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廢止或撤銷其特許： 一、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十三規定以外之業務。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前條準用第八條規定。	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並得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廢止或撤銷其特許： 一、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十三規定以外之業務。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前條準用第八條規定。		二、參考現行第二十二條之九第一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定明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規定及違反不得從事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等規定之罰責。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未依第二十二條之十七準用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之十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未依第二十二條之十七準用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現行第二十二條之十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報告，或變更機構名稱、機構所在地、負責人、營業所用資金、受讓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財產、暫停營業、復業或終止營業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之罰責規定。 三、考量依第一項規定處置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有屆期未辦理情事，為適當導正，爰參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一第二項規定，定明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二十 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令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故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	第二十二條之二十 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令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故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辦理檢查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拒絕檢查、隱匿資訊、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等相關罰責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之六。

第二十二條之六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六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之一章名。

第三章之一 保險業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之十二。

第二十二條之十二 下列保險業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

一、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保險業。

二、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

前項所稱保險業，指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十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之十三。

第二十二條之十三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一)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二)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之十四。

第二十二條之十四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之同一保險業總公司或同一外國保險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受委託機構處理時，應帳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前項受委託機構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金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保險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

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機構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機構未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十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之十五。

第二十二條之十五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之十七。

第二十二條之十七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準用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十七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之十八。

第二十二條之十八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並得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廢止或撤銷其特許：

- 一、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十三規定以外之業務。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規定。
- 三、違反前條準用第八條規定。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十八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之十九。

第二十二條之十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未依第二十二條之十七準用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十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之二十 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令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故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末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二十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章之一章名及第二十二條之十二至第二十二條之二十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六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第三章之一章名及第二十二條之十二至第二十二條之二十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01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3 年 10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4512 號、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360 號、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361 號、103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734 號、10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311 號、104 年 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7076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及 14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3.5.30），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103.10.3）、第 7 次會議（103.10.24）、第 12 次會議（103.12.5）、第 15 次會議（103.12.2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及 14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會議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擔任主席，會中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

邀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說明

一、賴委員士葆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鑑於保險經紀人在實務上提供消費者保險相關之諮詢、風險評估及後續服務工作，並可以此向要保人收取報酬，宜解為保險經紀人係「被保險人之代理人」，而與「保險人之代理人」即保險代理人有別。然而，實務運作上，保險經紀人之報酬仍多取決於所招攬之業務是否成立，故保險經紀人為獲取報酬，勢必盡全力促成其所招攬之案件。因此，一旦保險經紀人知悉被保險人有可能被拒保之事實，其或未將此事實告知保險人，或告知被保險人此等事實並非重要無須告知，如仍將保險經紀人視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將使被保險人遭受法律之不利益，顯有失公允。有鑑於此，基於顧及個案情況差異之前提，爰修訂本法第九條，明定保險經紀人應基於被保險人（消費者）之利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須負忠實義務，且應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與揭露商品相關資訊，並制定相關罰則，以強化對於被保險人權益之保護。

（二）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人身保險身故受益金，乃被保險人死亡事故發生後，為受益人所有，受益金之所有權，是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該金融服務約定之法律關係當事人包括「保險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三方，當被保險人死亡事故發生時，已「無能力」行使權利義務，而使受益人不知受益情況已發生並影響受益權之實現，然而我國目前 E 化政府之資訊科技，已可達成金融服務業務之需求，保險人應基於「當事人利益」負忠實義務，並依平等互惠、最大誠信原則，以實現金融服務內容中之約定，爰增訂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被保險人死亡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主動通知受益人，以使金融消費者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三）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針對各該保險公司設計之保險商品互有異同，金融消費者於簽訂保險契約前固可逐一先向保險業務員索取保單條款並詳細審閱保險內容，惟實務上難期各該保險公司是否願意確實提供全部契約條款及相關內容，保險業務員亦可能藉機誤導、曲解契約條款或相關內容，致要保人易因此誤判保險商品之實際需求及保費負擔能力。有鑑於此，爰提案增訂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明定保險業應於網站公告全部有效保險契約條款，並公開揭露各該契約之預定利率、附加費用及代為給付保險經紀人執行業務之佣金或報酬計算方式，以維護金融消費者知與選擇之權利。

二、蕭委員美琴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現行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明文「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應書面告知保險人之重要事項者，其效果為同法第二十五條「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且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顯不利被保險人且有失公平，實有將前述「過失遺漏」要件加以移除並

朝向保留保險契約效力或以危險增加而變更保費以替之；此外，釋字 576 號於民國 93 年即已宣示「人身保險因保險標的難以估計價值，遂不適用複保險」，然仍有法官將其排除於「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故有將該解釋具體明文之必要。

三、謝委員國樑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針對被保險人年齡之說明固屬訂立保險契應遵守告知義務事項之一，然現行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就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規範為無效或單向調整之法律效果，顯然忽略保險契約之對價平衡。認年齡不實應細緻化其類型，契約內容如有調整之可能，即如未達保險人拒保程度者，容應允為保險費或保險金額之調整。再者年齡不實問題，在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則無明確規範，亦有補充之必要，以免爭議。爰提出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說明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修法背景與目的

近年來，由於國際金融環境快速變化，我國保險業之發展面臨許多重大挑戰。為此，本會持續推動多項措施，並在 103 年度發布「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鼓勵保險業在開放中把握契機。而對於財務不佳之保險業，本會亦視整體經濟環境，以審慎方式漸續處理。此次修法亦係本會繼 103 年 8 月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後之進一步強化措施，未來草案通過後，即可減少以公帑處理問題保險公司之情形，對於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極有助益。

2. 修正重點

本會於本次修正草案研議過程中，曾召開會議聽取各界意見，並將現階段已具備成熟推動條件之相關事項納入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本次修正條文共 18 條，修正要點如下：

- （1）刪除類似保險：考量應以業務性質及內涵判斷認定保險業務，而非僅檢視其是否具保險之名，為免誤解，爰刪除「類似保險」相關文字。
- （2）立即糾正措施：為強化主管機關之監理及保險業退場機制，增訂主管機關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四個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之規範，並定明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理。
- （3）外部複核精算簽證制度：增訂保險業應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資格條件、複核頻率及複核報告內容等其他應遵行事項。
- （4）保險資金投資公建及社福事業：放寬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時，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規定。
- （5）強化內稽內控制度：為使保險業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高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及各項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之罰鍰額度。

- (6)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為強化銀行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增訂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

3. 修法預期效益

本修正草案如獲通過，將有益於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且可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督促保險業確實遵循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而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及監理機制之修正，對保險市場秩序及制度之健全亦有正面助益。

(二)關於 大院委員所提之條文修正案

1. 有關賴士葆委員等 23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九條：委員提案方向與本會政策目的相同，並贊同委員所提有關保險經紀人應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之建議；另考量法令架構，本會建議可修正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條文內容。
2. 有關蕭美琴委員、李應元委員、陳其邁委員、尤美女委員等 23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建議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鑒於要保人違反誠實告知義務，將影響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另考量「實支實付型人身保險」具有損害填補性質，有防止不當得利之必要性，爰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3. 有關賴士葆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本會評估在現行機制及法律限制下，保險業者難以執行，且修訂本會組織法與內政部資訊系統連結亦有適法性問題。基於法據、個人隱私與遺產繼承等面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4. 有關謝國樑委員等 26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考量現行規範及實務作業就投保年齡錯誤之情形已有完善處理機制，且經請壽險公會了解實務上並無因此發生爭議之情形，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5. 有關賴士葆委員等 31 人提案增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考量保險業已依現行規範據實編製記載有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並將該文件登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二十九條條文，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第三項為「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其餘照案通過。
- 二、第六十四條條文，依委員蕭美琴等人提案，修正第二項首句「要保人故意隱匿」為「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及刪除句末「或因過失遺漏者，」等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 三、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依委員謝國樑等人提案，修正為：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

效，保險人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之保險費或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保險事故發生後，且年齡不實之錯誤不可歸責於保險人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之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多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人應退還溢繳之保險費。」。

四、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依委員謝國樑等人提案通過。

五、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條文，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為「保險業應於其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網站公告現行銷售中保險商品之契約條款，並公開揭露該等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商品資訊。」。

六、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九條，修正增列第六、七、八項為：

第六項「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第七項「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第八項「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九條，修正為「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八、第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第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十一、委員蕭美琴等人提案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保 險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賴 士 葆 等 23 人 擬 具 「 保 險 法 第 九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蕭 美 琴 等 23 人 擬 具 「 保 險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賴 士 葆 等 17 人 擬 具 「 保 險 法 第 二 十 九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謝 國 樑 等 26 人 擬 具 「 保 險 法 第 一 百 二 十 二 條 、 第 一 百 三 十 條 及 第 一 百 三 十 五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賴 士 葆 等 31 人 擬 具 「 保 險 法 增 訂 第 一 百 三 十 八 條 之 四 條 文 草 案 」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第八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第八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爰修正本條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u>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u>	第九條 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一、鑑於保險經紀人在實務上提供消費者保險相關之諮詢、風險評估及後續服務工作，並可以此向要保人收取報酬，宜解為保險經紀人係「被保險人之代理人」，而與「保險人之代理人」即保險代理人有別。然而，實務運作上，保

險經紀人之報酬仍多取決於所招攬之業務是否成立，故保險經紀人為獲取報酬，勢必盡全力促成其所招攬之案件。因此，一旦保險經紀人知悉被保險人有可能被拒保之事實，其或未將此事實告知保險人，或告知被保險人此等事實並非重要無須告知，如仍將保險經紀人視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將使被保險人遭受法律之不利利益，顯有失公允。爰此，在顧及個案情況差異的前提下，明定保險經紀人應基於被保險人（消費者）之利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以強化對於被保險人權益之保護。

二、次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固已明定「金融服務業提供

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並揭露各項保險商品之佣金成數、其他相關利益之資訊。

保險經紀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保險經紀人應屬該法第三條規定之金融服務業範圍，惟為明確保險經紀人對被保險人之義務，另於本條第二項增加保險經紀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負有「忠實義務」之規定。

三、鑑於我國保險法有關保險經紀人之規定，並無類似德國保險契約法對保險經紀人之建議的基礎、告知、建議及紀錄義務，以及告知及紀錄資訊提供的時間點及形式等有具體明確之規定。至金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雖規定，保險經紀人於經營或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惟相較德國立法例，係以法律明定保險經紀人

應以書面形式提供消費者，始謂克盡其告知義務，仍顯不周。爰此，參酌德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三項前段明定保險經紀人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我國實務上，保險經紀人主要收入來源仍多為承保之保險業給付之佣金，因此亦容易產生利益衝突，難保保險經紀人在向消費者推介保險商品時，不致以可得佣金或其他利益報酬較高之保險商品為首要考量。為此，金管會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中對此即有規定，依該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保險業應要求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遵行下列事項：一、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之規定及業務往來合約之約定。二、不得以保險費折讓或其他不當之誘

因向要保人推介保險商品。三、不得有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惟上開規定係透過保險公司對業務往來的保險經紀人做「間接」規範，其效力如何，實有值得存疑之處。爰此，參酌英國立法例，於本條第三項後段增訂保險經紀人在向消費者推介保險商品時，應揭露各項保險商品之佣金成數及相關資訊之規定，藉以作為消費者選擇保險商品之考慮依據，避免保險經紀人罔顧保險商品對於消費者的適合度，或忽略保險公司本身的體質問題，以提高對於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此外，歐盟目前刻正研擬中的 2014 年歐盟保險仲介指令草案，除了規範保險經紀人推介保險商品前應揭露各項保險商品之佣金成數外，針

				對「其他相關利益」部分亦明定應併予揭露，爰亦參酌納入規定。 五、為加強對於消費者的保障，增訂本條第四項，明定違反本條第三項有關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並揭露各項保險商品之佣金成數、其他相關利益之資訊等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亦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以免本條第三項新增規定形同具文。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提案： 一、依循同法第六十四條配套修正。 二、按實務頻傳有過失遺漏告知事項，而遭保險人主張解約並沒收保險費者，對資訊較為缺乏

之被保險人顯為不公；遂修法將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或因過失遺漏」自該項前段移往後段，適以排除保險人據以主張解決保險契約。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一、人身保險身故受益金，乃被保險人死亡事故發生後，為受益人所有，受益金之所有權，為典型之財產權，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該金融服務約定之法律關係當事人包括「保險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三方，當被保險人死亡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已「無能力」行使權利義務，而使受益人不知受益情況已發生並影響受益權之實現。
二、我國目前 E 化政府之資訊科技，已可達成金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之死亡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主動通知受益人。

（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

融服務業務之需求，保險人應基於「當事人利益」負忠實義務，並依平等互惠、最大誠信原則，以實現金融服務內容中之約定，爰增訂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被保險人死亡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主動通知受益人，以使金融消費者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三、本案係為金融服務之當事人利益未獲充分保障所生之法律修正，所處理之問題在於「被保險人」死亡發生時「保險人」應主動通知「受益人」，為保險契約內容之「當事人」法律關係，僅限於死亡者之資料，至於後續有關繼承或其它第三人等需求另依民法或個案契約約定所適用法律辦理，依法務部《法律字第1000022498號》認死亡之人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因此死亡發生

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時須於戶籍資料登記事實，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意旨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死亡登記資料使用》相關辦法，以供本法修正意旨使用之。

審查會：

- 一、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 二、修正第三項為「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其餘照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節規定於人身保險不適用之。

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釋字 576 號於民國 93 年即已宣示「人身保險因保險標的難以估計價值，遂不適用複保險」然迄未立法，實有具體明文加以規範之必要。

審查會：

（依委員蕭美琴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十四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u>或因過失遺漏者</u>，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六十四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不予增訂。 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提案： 實務頻傳有過失遺漏告知事項，而遭保險人主張解約並沒收保險費者，對資訊較為缺乏之被保險人顯為不公；遂修法將本條第二項「或因過失遺漏」自該項前段移往後段，適以排除保險人據以主張解決保險契約。 審查會： 一、依委員蕭美琴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二項首句「要保人故意隱匿」為「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及刪除句末「或因過失遺漏者，」等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依委員謝國樑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		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	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提案： 一、契約無效之法律效果，本即回復原狀，保險人負返還所收保費之義

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保險人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之保險費或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保險事故發生後，且年齡不實之錯誤不可歸責於保險人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之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多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人應退還溢繳之保險費。

保險年齡限度者，保險人得主張其契約無效，並退還保險費。但保險事故發生後，以年齡不實係要保人故意提者為限，始得主張無效。

被保險人不實年齡非要保人故意提供，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補繳保險費。但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被保險人不實年齡非要保人故意提供，致所付之保險費高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請求保險人退還超收保險費，或提高保險金額。但保險事故發生後，要保人僅得請求退還超收保險費。

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務，爰明文於法條中，昭示保險人應主動返還之責任。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如仍許保險人輕易主張該契約無效，一則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不周，另則容易造成保險人怠惰，減輕其查核義務。因此，有必要將該無效之法律效果限縮為要保人之故意行為。

三、保險金額之給付與保險費係具有對價平衡原則，自得按保險費減少之比例而同時減少。惟如保險事故發生前，如不許要保人依保險費契約內容為調整，而須放任至保險事故發生後，再處理，反而易生爭議。有關保險費之調整，應許要保人自行決定是否補交保險費為宜。然恐惡意之要保人心存僥倖，爰兼顧誠信原則，限縮為被保險人年齡不實係非要保人故意所為

之前提下，始能主張補交保險費。

四、本項係參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新增。惟如限制要保人僅能請求提高保險金額，恐有損及其自主性，在要保人並非故意之前提下，應提供其可以向保險人請求退還超收保險費之權利。然保險事故發生後，為免要保人心存僥倖，及慮及保險人之風險控管，故要保人僅得請求保險人退還超收之保險費，較為妥適。

審查會：

一、依委員謝國樑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為：第一項「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保險人應退還所繳保險費。」；第二項「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

費少於應付數額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之保險費或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保險事故發生後，且年齡不實之錯誤不可歸責於保險人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之保險費。」；第三項「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多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人應退還溢繳之保險費。」。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提案：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提案：實務上各家保險業販售之各種健康保險等商品，皆有投保年齡之限制。然按現行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法律效果為無效，過於強烈，無法保護要保人，不宜於健康保險中準用；若將該條內容依本修正草案予以修正，則無此顧慮。爰配合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修正，納入本條準用範圍內，以免在投保年齡不實情事發生時，該如何處

（照委員謝國樑等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理產生爭議。 審查會： 照委員謝國樑等人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第一百三十條。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	行政院提案： 一、按本法係為規範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之，至於保險業務之認定，應以其兼營業務之性質及內涵判斷之，而非僅檢視其是否具「保險」之名。為免外界誤解有所謂「類似保險」之業務，爰刪除第二項之相關文字。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撤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其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

保險業依前項除外規定未辦理公開發行股票者，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前項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相關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第六項規定之保險業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適用該規定。但其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修正

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撤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其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

保險業依前項除外規定未辦理公開發行股票者，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前項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相關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第六項規定之保險業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適用該規定。但其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修正

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撤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其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

保險業依前項除外規定未辦理公開發行股票者，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前項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相關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第六項規定之保險業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適用該規定。但其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修正

施行後一年內屆滿者，得自改選之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得自改選之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施行後一年內屆滿者，得自改選之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 保險業應於其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網站公告現行銷售中保險商品之契約條款，並公開揭露該等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商品資訊。		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 保險業應於網站公告全部有效保險契約條款，並公開揭露各該契約之預定利率、附加費用及代為給付保險經紀人執行業務之佣金或報酬計算方式。		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各該保險公司設計之保險商品互有異同，金融消費者於簽訂保險契約前固可逐一先向保險業務員索取保單條款並詳細審閱保險內容，以確認所購買之保險商品符合需求，然實務上難期各該保險公司是否願意確實提供全部契約條款及相關內容，保險業務員亦可能藉機誤導、曲解契約條款或相關內容，致要保人易因此誤判保險商品之實際需求及保費負擔能力。為此，爰明定保險業應公告包括已停售及因併購而概括承受現繼續有效之全部保險契約條款及預定利率，並公開揭露各該契約附加費用、

				佣金或報酬之義務，以提供金融消費者及受任於消費者之保險經紀人得透過公開透明且便利之查詢管道，無待保險人告知，並避免保險人選擇性告知，以維護金融消費者知與選擇之權利。 審查會： 一、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為「保險業應於其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網站公告現行銷售中保險商品之契約條款，並公開揭露該等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商品資訊。」。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u>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u>），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u>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u>），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	行政院提案： 一、經參酌美國 Risk-Based Capital for Insurers Model Act（RBC Model Act）所定保險監理官對問題保險公司採取之風險基礎資本制度下之即

時改正行動（Prompt Corrective Action）啟動時點相關規範，及參考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爰於第一項定明有關資本適足率之規定，並增訂第二項規定，依資本適足率劃分其等級。

二、為使資本適足之標準有明確定義，且主管機關對資本嚴重不足之保險業，須採行退出市場機制，對保險業經營者之權益影響重大，有定義資本嚴重不足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定明資本適足及資本嚴重不足之定義。另以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中自有資本之計算項目，除淨值外，尚含括保險業所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等其他項目，故保險業淨值為負者，其資本適足率仍有未達資本嚴重不足認定標準之可能情況，考量保險業淨值為負者，其財務清償能力已嚴重

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前項規定之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前二項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必要處置或限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本適足率劃分為下列等級：

- 一、資本適足。
- 二、資本不足。
- 三、資本顯著不足。
-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一款所稱資本適足，指資本適足率達第一項所定之最低比率；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一項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準調整比率。

前項資本適足率劃分為下列等級：

- 一、資本適足。
- 二、資本不足。
- 三、資本顯著不足。
-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一款所稱資本適足，指資本適足率達第一項所定之最低比率；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一項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足，實有必要對其採行必要之退場處理措施，爰將保險業淨值低於零者，併列為第三項所稱資本嚴重不足之範疇。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已依資本適足率之等級，定明其盈餘分配之限制及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另考量資本不足及資本顯著不足之認定標準或有必要配合國際標準及金融市場變化予以動態調整，爰於該項授權辦法內另定資本不足及資本顯著不足等二等級之對應比率範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保險業於資本

適足率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等情況時，仍以股票股利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或於合作社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或退還股金等方式，持續流失其可變現資產，致其流動性或清償能力等財務情形加速惡化，並考量保險業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分配盈餘，則無可變現資產流失之虞，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現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為督促保險業維持資本適足率及促使其負責人積極改善資本適足率，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

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

二、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適足，如以股票股利、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有致其資本適足率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

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

二、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適足，如以股票股利、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有致其資本適足率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一、資本不足者：

（一）令其或其負責人類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適足率等級之監理措施。

（二）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一、資本不足者：

（一）令其或其負責人類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適足率等級之監理措施。

（二）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並參考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及現行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採取之措施，以及對資本嚴重不足之保險業，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三、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酬勞，參照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經商字第○九四○○五八六七七○號函規定，屬紅利性質；另同款所稱之負責人，依「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前揭相當職務之人等。

四、第二款第七目所稱報酬，參照經濟部九十四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商字第○九四○二一九九六七○號函規定，指負責人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一）前款之措施。
（二）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三）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五）令處分特定資產。
（六）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七）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百分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一）前款之措施。
（二）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三）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五）令處分特定資產。
（六）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七）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

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八)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前款之措施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之七十。 (八)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前款之措施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四條 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審核及內容有錯誤、不實或違反規定之處置等事項之準則。 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保險業應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及辦	第一百四十四條 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審核及內容有錯誤、不實或違反規定之處置等事項之準則。 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保險業應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審核及內容有錯誤、不實或違反規定之處置等事項之準則。 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保險業應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有關「懲處」之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已定明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之相關罰責，爰予刪除。 三、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自九十二年實施後，對於簽證精算人員每年簽署之精算簽證報告，除由主管機關自行查核外，尚委請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協助覆閱審核。鑒於精算簽證報告之

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其資格條件、簽證內容、教育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應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負責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算簽證報告複核項目；其資格條件、複核頻率、複核報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及前項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聘請，應經董（理）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簽證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其所屬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及主管機關提供各項簽證報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主管機關提供複核報告。簽證報告及複核報告內容不得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等

之事項；其資格條件、簽證內容、教育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應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負責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算簽證報告複核項目；其資格條件、複核頻率、複核報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及前項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聘請，應經董（理）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簽證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其所屬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及主管機關提供各項簽證報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主管機關提供複核報告。簽證報告及複核報告內容不得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等情事。

之事項；其資格條件、簽證內容、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應經董（理）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簽證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其所屬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及主管機關提供各項簽證報告；其簽證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情事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一年以內期間簽證或廢止其簽證精算人員資格。

品質攸關保險業之健全經營甚鉅，爰參考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等實施簽證精算人員制度之國家對於精算簽證報告併採外部複核制度（External Review），規定保險業應每三年（三到五年）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就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報告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可靠性等進行複查，以提升精算簽證報告之品質及可信度，爰增列第三項，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資格條件、複核頻率及複核報告內容等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將「前項」修正為「第二項」。另考量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係就精算簽證報告部分項目進行複核，其聘用應比照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方式經被複核之公司

情事。				董（理）事會同意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爰於第四項增列之。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另基於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係提供精算專業意見以協助簽證精算人員維護其精算簽證報告之公正、客觀等品質，故其製作複核報告應比照簽證精算人員進行各項簽證作業，秉持公正及公平原則辦理，且不得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等情事，爰增訂相關規定。至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等處罰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並考量現行公共及社

	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u>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者，不在此限。</u>		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會福利事業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之營運，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能力，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爰增訂第三項，以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關於行使表決權及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以及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等限制，並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保險業於淨值為負或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列為資本嚴重不足者，明顯存在不能支付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令其增資。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

運用範圍。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令其增資。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

運用範圍。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令其增資。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

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情事，若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將使其被保險人權益或金融市場安定面臨更為不利之影響，爰有必要由主管機關儘速作成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等處分，以避免上開不利影響之情事持續惡化，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於第三項第一款增訂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列入嚴重不足之立即糾正措施。

三、依照過去問題保險業退場之實務經驗，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形，於財務面，可能包括準備金重大提列不足、

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

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

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除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所致外，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有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監管。

二、接管。

三、勒令停業清理。

四、命令解散。

依前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

資產跌價損失提列不足、不法不當資金運用衍生之重大虧損或發生嚴重流動性風險等；於業務面，則可能包括保單定價錯誤、虛賣保單、不當招攬及核保理賠等。上開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等情事，均可能因此而衍生保險業資產不足清償負債、不能支付其債務、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其他損及保戶權益之虞之情況，甚至存在引發整體金融市場之信心危機、流動性危機或系統性風險之可能。另以美國為例，Insurer Receivership Model Act (IRMA) section 207 所定監理官對於保險業退場之發動條件，包括「無法滿足資本適足率以外之其他法律要求」、「故意違反法令或章程或監理官命令」、「財

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

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

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產狀況已經受到損害」、「不法行為將危害保險業資產，影響其清償能力」及「保險人之控制人有不誠信等可能危害保單持有人」等二十二項，資本適足率嚴重不足僅為該二十二項發動條件之一。經參考我國問題保險業退場處理經驗及上開美國監理規範，主管機關於保險業可能發生上開情事時，均有必要令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以避免可能情事持續惡化或發生，並得對損益、淨值仍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之保險業，及基於維護市場秩序或被保險人權益等考量，視其情節輕重，對其採取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等處分，爰將現行第三項除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以外之規定酌修文字後，移

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

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列為第三項第二款規定。

四、現行第三項有關發生國內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因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產生嚴重衝擊，而影響保險業執行其所提出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爰移列第四項，並定明主管機關得於上開情況下採行適當之處置措施。另現行第四項、第八項文字酌作修正後，連同第五項至第七項及第九項、第十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十一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九條修正通過）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業務與財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五項條文係屬過渡性規定，現因緩衝期間已屆，爰予刪除。 三、鑒於銀行通路已占整體保費收入一定比重，成為保險商品銷售重要通路之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強化銀行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銀行直接負擔銷售責任，並讓消費者向銀行提出申訴後得獲直接有效之處理，爰參考法國、日本等國家目前銀行得兼營保險業務之實務作法，增訂第五項規定，俾使銀行於避免利益衝突之情況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另考量銀行經營保險代理

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

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屆期未辦理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係以部門方式兼營，組織性質不同，為兼顧監理之完整性，定明銀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審查會：

- 一、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九條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第六項為「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第七項為「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第八項為「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

之。				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u>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u>	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u>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u>		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刪除第一項有關類似保險之文字。 二、參考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法例，定明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罰金，以收嚇阻之效，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增訂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規定，考量銀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

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予以勒令停業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未領有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如有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應有其適當之罰責，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廢止銀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另銀行如違反上開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繼續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而非勒令停業，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現行勒令停業之處分修正為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俾使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均得一體適用。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說明二。

三、第三項酌作修正，俾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

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亦得適用本項罰責。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增訂銀行得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之規定，增列違反本法相關義務規定之行政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九條修正通過。

二、修正為「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業務或財務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九條修正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或<u>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u>，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制度或程序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或<u>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u>，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制度或程序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制度或程序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85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主管機關依<u>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u>、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u>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u>，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u>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u>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主管機關依<u>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u>、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u>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u>，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u>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u>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	行政院提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

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

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並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罰鍰規定，於第四項增訂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所為措施者之罰鍰。另現行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及同項第二款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修正後，連同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移列為第五項至第七項。

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

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

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

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

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u>第一項至第四項</u>、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u>第五項規定者</u>，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u>第一項至第四項</u>、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u>第五項規定者</u>，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四項<u>簽證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其所屬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及主管機關提供各項簽證報告</u>；其簽證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情事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一百四十四條第四項後段規定移列，並增訂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複核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等情事者之相關處罰。另基於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對於簽證報告及複核報告之品質，應負相當之責任，以督促其不得有虛偽、隱匿、遺漏

<u>險業予以撤換。</u>			、停止於一年以內期間簽證或廢止其簽證精算人員資格。	或錯誤等情事，爰將得停止簽證或複核之期間，由一年以內修正為三年以內，且配合該等精算人員之指派或聘請採備查機制，將現行廢止其資格之規定，修正為賦予主管機關得令保險業撤換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權，以導正上開情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	行政院提案： 一、保險業收取大眾資金經營運用，應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妥善控管營運風險，為提升保險業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重視，確實落實各項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調整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及各項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之罰鍰額度，以督促保險業落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緩。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另保險業若有未建立或未執行有關制度或程序，致有重大違失情事，而有礙健全經營之虞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視情況為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等處分。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	行政院提案： 本次修正有關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監理等相關規範，尚需時準備及宣導，爰定明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九條

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u>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四項</u>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定之，○年○月○日修正之<u>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四項</u>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及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之一。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八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主席：第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蕭委員美琴等提案第三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保險人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之保險費或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保險事故發生後，且年齡不實之錯誤不可歸責於保險人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之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多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人應退還溢繳之保險費。

主席：第一百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主席：第一百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一百三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撤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其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

保險業依前項除外規定未辦理公開發行股票者，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前項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相關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第六項規定之保險業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適用該規定。但其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屆滿者，得自改選之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主席：第一百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 保險業應於其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網站公告現行銷售中保險商品之

契約條款，並公開揭露該等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商品資訊。

主席：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前項資本適足率劃分為下列等級：

- 一、資本適足。
- 二、資本不足。
- 三、資本顯著不足。
-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一款所稱資本適足，指資本適足率達第一項所定之最低比率；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一項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

- 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
- 二、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適足，如以股票股利、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有致其資本適足率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 一、資本不足者：
 - (一)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其次一資本適足率等級之監理措施。
 - (二)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一)前款之措施。

(二)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三)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五)令處分特定資產。

(六)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七)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八)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前款之措施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主席：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審核及內容有錯誤、不實或違反規定之處置等事項之準則。

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保險業應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其資格條件、簽證內容、教育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應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負責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算簽證報告複核項目；其資格條件、複核頻率、複核報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及前項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聘請，應經董（理）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簽證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其所屬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及主管機關提供各項簽證報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主管機關提供複核報

告。簽證報告及複核報告內容不得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等情事。

主席：第一百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令其增資。
-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一百四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一百六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主席：第一百六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主席：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制度或程序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屆期末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六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主席：第一百七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一百七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條文；並將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18 時 16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

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4、4、4、4、4、4、4、4、4、4、4、4、4、4、4、4、5、5、5、5、6 會期第 1、15、16、16、16、16、16、16、16、16、16、17、17、17、17、18、1、3、6、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01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

董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782 號、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161 號、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162 號、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163 號、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164 號、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165 號、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166 號、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206 號、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207 號、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208 號、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211 號、103 年 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416 號、103 年 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417 號、103 年 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418 號、103 年 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419 號、103 年 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570 號、103 年 3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856 號、103 年 3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026 號、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340 號、10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440 號、103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652 號、103 年 10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412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及立法說明）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

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16 次會議、第 17 次會議、第 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第 6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3 年 3 月 13 日、5 月 5 日、10 月 22 日、11 月 5 日、11 月 19 日、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4 日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第 21 次、第 6 會期第 11 次、第 16 次、第 20 次、第 28 次及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1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

珀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及田召集委員秋堇分別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經濟部、財政部、科技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派員列席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由於近來陸續發生數起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現行罰則規定主要定於九十一年間，因社經環境變遷，已無法有效制裁不守法之事業，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有鑑於部分不肖業者未思正常操作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卻以稀釋或繞流排放廢（污）水之方式，規避主管機關管制稽查，污染水體環境，應提高罰鍰額度並明定其刑責；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其罰鍰額度雖可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惟現行實務上，因未定有追繳不當利得之規定，主管機關雖依法加重裁處，迭有為剝奪不應得之利益，反而造成減輕或免除其所應受制裁，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除處以罰鍰外，另得追繳其所得利益法源；另罰鍰之部分及違規者所得利益，宜納入水污染防治費特種基金專款專用，用於整治受害環境，以符合環境正義；應增加檢舉獎金及吹哨者制度，鼓勵民眾及企業員工檢舉不法，以彌補主管機關稽查人力之不足。爰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增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不得任意繞流排放與稀釋，以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功能，並應維持正常操作等規定及其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
2. 增訂蓄意繞流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及排放之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致人死傷者之刑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九條）
3. 增訂受僱者揭發業者不法時之工作權保障及減免刑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之一條）
4. 修正提高違反放流水標準及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證者之罰鍰上限，以有效遏止業者之不法行為。（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及第五十條）
5. 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
6. 考量現行廢止許可證（文件）之規定侷限於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無法涵蓋其他許可證範圍，爰將廢止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規定，修正為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7. 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移送強制執行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
8. 違反本法義務除依法裁處罰鍰額度外，如獲有不法利益者，並得追繳其所得利益。（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二）
9. 增訂水污染防治費特種基金來源，包括各級主管機關違反本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罰鍰之部分，並優先支用於受污染地區之整治。（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三）
10. 針對違反本法之行為，增訂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並對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四）
11. 增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以確保債權之履行。（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

(二)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提案：

有鑑於近來頻傳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案件，嚴重污染河川，影響鄰近地區水體品質，亦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由實務稽查個案可知，業者最常採用埋設暗管或繞流之方式排放廢水，此種方式於發現水污染之情事後，往往難以查出源頭為何，且部分業者為逃避主管機關之查證，常採取規避或拒絕之方式，以致水污染防治難以有效落實。爰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十八條之一，將埋設暗管排放廢水與故意繞流之行為明定至本法；另修訂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條，針對非法排放、埋設暗管排放廢水或惡意繞流、規避政府稽查之情形，提高罰鍰上限，以有效遏止業者非法排放廢水之不肖行為。說明如下：

1. 近來頻傳不肖業者非法排放事業廢水之案件，除嚴重污染河川之外，亦影響下游灌溉與民生用水，且污染後之復育整治，不僅曠日廢時、花費甚鉅，亦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惟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規定，最高僅處以六十萬元之罰鍰，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可追繳業者不法利得，惟與事業所得之龐大利益相比，差距甚遠，實無法遏止業者此類不肖行為。
2. 由實務稽查個案可知，業者為非法排放廢水，最常採用埋設暗管或惡意繞流之方式，使主管機關於發現有水污染之情事後，往往難以查出排放源頭，不僅耗費大量稽查時間與人力，亦延長水污染之時間。
3.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針對主管機關之查證行為，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惟在稽查實務上，事業為掩飾非法排放廢水之情事，常刻意規避或提供不實檢體予主管機關，使稽查人員無法取得正確之查證結果，而無法落實水污染之監督機制。
4. 爰修正「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新增第十八條之一，明文禁止業者埋設暗管與繞流行為；另修正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條，提高非法排放、埋設暗管排放廢水或繞流之行為，以及規避稽查之罰鍰上限，以達嚇阻不肖業者排放廢水之情形。

(三)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提案：

鑑於現行水污染防治法對於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只處以六萬元以上六十萬以下罰鍰，實與其回復成本相距落差甚大，考量其黑心違法行為對河川、環境、人體健康危害之「嚴重性」及「持續性」，單就加重罰鍰實尚不足以規範。爰此，本席擬提案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同時將法定罰鍰下限及上限予以提高為六百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以有效嚇阻並符社會期待。說明如下：

1. 該不肖業主非法排放廢水對河川、農田環境、人體健康傷害後之龐大回復成本（包含：時間成本、金錢耗費、社會成本），若單採取提高罰鍰上限，其實際效果可能有限。
2. 考量其違法圖利手段之「破壞性」及「持續性」，以及該營利規模與實際危害之「黑心利益缺口」，同時提高法定罰鍰下限及上限予以提高為六百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以符現實懲罰效果。

(四)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提案：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1 年起統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監測工作多年。經查，此例行性水質監測作業係於各水體監測對象及其鄰近承受水體已設置人工採樣測點，河川測點係每月採樣，海域部分係每季採樣。此種監測方式，按月公布河川水質，按季公告海域水質，並無即時回傳水質之功能，致環保稽查人員無法於第一時間掌握海域、河川遭污染之訊息。本席等認為，目前之水質監測工作僅具形式意義，事前無法發揮監測預警功能，事後之防治工作將事倍功半，且對於有害人體健康之水產動植物亦無監測制度，國人食安之監管出現漏洞，現行條文實有修正必要。爰提出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監資處自 91 年起，統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監測工作，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庫。101 年度各水體監測對象包括 57 條流域、60 座水庫、431 口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及 20 處沿海海域。根據 102 年環保署水質監測年報統計顯示：河川污染程度係依據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等 4 個監測項目計算河川污染指數（RPI-River Pollution Index），101 年總監測 3,792 站次，除 220 站次採樣狀況有「無水可採」或「無法採樣」之情形，不列入計算，將今年共計數 3,572 站次之河川污染程度計算後分為四個等級：未（稍）受污染占 42.2%；輕度污染占 10.2%；中度污染占 39.4%；嚴重污染占 8.2%。我國近海 20 處海域之海域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除臺北沿海（99.0%）、新竹香山沿海（98.5%）、臺中港沿海（99.3%）、高屏溪口沿海（97.9%）以及大鵬灣沿海（94.6%）等 5 處海域外（臺北沿海未達標準的測站為八里污水廠外海一、淡水河口外 4 海裡處，新竹香山沿海未達標準的測站為中港溪口一、中港溪口二、通霄溪口，臺中港沿海未達標準的測站為大安溪口，高屏溪口沿海未達標準的測站為東港溪出海口，而大鵬灣沿海未達標準的測站為大鵬灣灣內—1、大鵬灣灣內—2），其餘 15 處海域之海域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均為 100.0%，水質狀況普遍皆為良好。

2. 然根據環保署統計室 101 年 7 月 5 日發布「101 年環保施政意向調查第 1 次調查結果統計分析」顯示：三成民眾對生活周遭河川水質表示不滿意，不滿意的原因以「廢（污）水排入」（占 31.0%）居首，「水質不清澈」次之（25.5%）。另 102 年 8 月 14 日發布「102 年環保施政意向調查第 1 次調查結果摘要」亦顯示：各類環境品質或環保措施成效中，民眾的滿意度以資源回收成效（83.94%）最高，而河川環境及水質（35.78%）最低。
3. 兩種都是由環保署統計公布之數據卻有截然不同結果，顯示例行水質監測報告和民眾感受似有相當落差，而民間環保團體揭露水污染事件更是層出不窮。經查，環保署現行水質監測作業係於各水體監測對象及其鄰近承受水體已設置人工採樣測點，河川測點每月採樣，而海域部分之觀音溪口測點係每季採樣，此種靠「人工採樣」之監測方式，係按月公布河川水質，按季公告海域水質，並無即時回傳水質之功能，致環保稽查人員無法於第一時間掌握海域、河川遭污染之訊息。不僅事前無法發揮監測預警功能，事後也無法採取有效防治措施。
4. 由於河水最後皆排入海域，因此河川水質不佳，等同影響海域水質，按環境基本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建立嚴密之環境監測網，定期公告監測結果，並建立預警制度，及採必要措施」。為解決上開問題，本應設置「環境水質監測站」，各級環保機關有必要改善目前監測內容、監測時間及監測點，並加強執法，提高民眾對水質保護之滿意度，爰如第一項修正條文所示。
5. 另由於水中重金屬、化學物質含量，易累積於水產動植物，致危害人體健康或飲用水水源。為落實食品及飲用水安全管控，本席等認為，爰於本條增訂第二項及三項之規定。

（五）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提案：

鑒於我國不法業者違法排放污水案件頻仍，汙染河川、土壤，影響我國環境安全與殘害民眾生命身體健康。現行法規對不肖廠商之違法行為裁罰過低，與所造成之環境危害及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影響和後續整治成本顯不相符，亦難收嚇阻之效。非加重其相關刑責、罰金及罰鍰，無法遏止前述之不肖行為。爰提出「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我國不法業者違法排放污水案件頻仍，汙染河川、土壤，影響我國環境安全與殘害民眾生命身體健康。現行法規對不肖廠商之違法行為裁罰過低，與所造成之環境危害及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影響和後續整治成本顯不相符，亦難收嚇阻之效。非加重其相關刑責、罰金及罰鍰，無法遏止前述之不肖行為。
2. 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申報義務，係藉由廠商誠實申報，使主管機關得據以進行環境汙染管制與控管，現行規定對惡意申報不實行為之處罰過輕，難有嚇阻性，爰提案加重刑責及罰金額度。
3. 現行水污染防治法針對違法行為訂定之罰金普遍過低，最高額罰金多規定為新台幣六

十萬元，對廠商嚇阻性不足，亦與汙染行為所造成之環境及民眾健康損害與後續整治成本失衡，爰提案修正第六十六條之一，針對違法行為情節重大者，取消罰鍰上限，以符合比例原則並增加嚇阻力。同時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新增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情節重大之認定準用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六)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

鑒於近日日月光半導體 K5、K7、K11 工廠以不明排放管偷排廢（污）水，以及多家彰化電鍍廠利用長達五公里的不明排放管排放劇毒廢水污染灌溉圳圳，污染河川和農田等情，致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並危及民眾身體健康。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茲修訂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以確保民眾生活免受環境污染之危害。爰此，特別提出本修訂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1. 水污染防治法明訂應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2. 近日中南部發生多家化工廠長年、蓄意以不明排放管排放廢（污）水，逃避查緝和廢（污）水之處理，然本法僅以封管處理，無任何罰則，殊為不合理。茲明定事業不得以不明排放管排放廢（污）水，並配合增訂罰則。
3. 事業依第二十二條應申報之事項，明訂用電紀錄應利用電腦連線即時申報，以利檢查。

(七)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有鑑於台灣過去太重視拚經濟，長時間忽略環境保護，造成環境污染嚴重的惡果與代價，現在不得不付出過去重經濟輕環保的債務。以水源污染為例，不肖業者為降低成本，長期以來偷排廢（污）水，致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等情事不斷發生，水污法第四十條雖定有行政罰之規定，但處罰太輕，再加上地方稽查不力、罰款不嚴，根本無法發揮遏止偷排廢（污）水之作用，應加重處罰以遏止上述行為。為維護民眾健康、飲用水之安全及環境清潔，及有效遏止廠商不法行為，本席等提案增修「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建立「環境污染回復與賠償」制度，強調污染者必須負責環境污染清除、受害人疾病醫療與農業損失賠償之責任；加重違法者罰鍰上限，及賦予主管機關裁處違法業者懲罰性罰鍰之法源依據。

(八)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針對近年來事業違法排放廢水，造成水污染及土地污染，增加社會成本，目前本法雖有針對相關違法事項訂有罰金規定，然而多數事業違法次數頻仍，造成環境重大污染，更因水污染及土地污染導致農漁業嚴重損失，甚至危及居民之身心健康，目前罰則相較事業營利所得及違法所造成之相關損失顯不符比例，且應由違法事業全額擔負污染所造成一切損害之責任及相關損害賠償費用，爰此，提出「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近日高雄市、彰化縣、桃園縣等地紛紛發生事業違法排放廢水，造成水污染及土地污染情事，其中高雄市違法排放廢水之日月光 7K 廠，造成千頃農地污染，且該廠近 3 年來已被裁罰多達 7 次，另外彰化縣之受汙染之土地約三百廿七公頃，其中四十五公頃農地已停耕、作物銷毀，顯見事業違法排放廢水污泥，除了造成環境污染外，更造成周遭農漁產業嚴重損失。
2. 事業違法排放廢水之惡性重大，唯目前本法第四十條僅規定事業違放流水標準規定或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水污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相較事業之惡行及造成之水污染及土地污染之相關損失，顯然不符比例，且事業經營獲利甚多，目前罰則相較事業利得不成比例，不具嚇阻作用。
3. 另，事業違法排放廢水或污泥，造成之污染，需要長時間之整治及復育，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方能使受污染之區域回復，更因水污染及土地污染導致農漁業嚴重損失，甚至危及居民之身心健康，違法事業應擔負相關費用支出及損害賠償責任。
4. 爰此提出「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事業違法排放廢水及相關事項之罰鍰，並增訂違法之事業需全額負擔污染整治、因污染造成之產業損失以及受害人醫療及健康照顧之相關費用。

(九)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鑑於日月光為全球最大晶圓封測廠，其 K7 廠在高雄楠梓每日廢水量達 5500 立方米，為高雄市第 9 大排放水量之事業。同時，民國 100 年獲得經濟部表揚，為再生水標竿模型廠之一，應有能力把工業廢水淨化成安全自來水，但竟是汙染後勁溪之最大原兇。高雄市環保局在 102 年 10 月 1 日即查到其將強酸廢水排入後勁溪，無視下游為仕隆圳及援中港圳取水口，嚴重污染 1,390 公頃農田用水。隨後高雄市環保局再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查到日月光，甚至抽引自來水到採樣池，蓄意隱匿讓稽查單位檢驗。日月光 K7 廠於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止，不到短短的 3 年期間違規紀錄竟高達 7 次，分別為 100 年 7 月 27 日、100 年 8 月 18 日、100 年 10 月 28 日、101 年 3 月 23 日、101 年 5 月 22 日、101 年 9 月 13 日與 102 年 10 月 1 日。所違規次數與內容，分別為 5 次排放流水不符合標準、3 次稀釋廢水與 1 次與許可登記事項不符，其中 2 次同時稀釋廢水與排放流水不符合標準，顯見日月光已是故意違法，而非過失。然行政罰鍰金額卻僅分別處以 2 次 1 萬元、1 次 14 萬元、1 次 20 萬元與 3 次 60 萬元。包括此次，亦僅能處分 60 萬最高罰鍰，但與其 K7 廠雇用約 5,000 名員工、每月營收約新台幣 22.5 億元、佔日月光集團營收比重約 8-10%相比，不當獲利與行政罰鍰比例顯不相當。導演齊柏林所拍攝之「看見台灣」，榮獲今年（民國 102 年）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獎，讓全民正視國土破壞之問題，故為避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爰提案增修「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條與第六十六條之一等四條條文。期望 1.本法罰則亦得有機會，以刑事責任處分違法公司之負責人，2.增訂吹哨子條款，以利揭發違法情事，並核發一定比例獎勵獎金予檢舉人，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3.避免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不再漠視政

府喪失公權力，故應明確訂定再次與第三次違法之應有處分，4.因違法事業有時違法期間長達數年之久，不法所得認定與計算困難，及避免日後爭訟舉證之困難，故當事業違法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之最高額時，准予行政機關得裁處更高罰鍰，以收炯戒之效，5.當違法事業無法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時，准予行政機關裁處懲罰性罰鍰，以利重建損害發生前之原狀，避免全民買單。

(十)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有鑑於我國經濟不斷成長與人口的增加，台灣河川遭受污染的情況也日趨嚴重，各種經濟活動所產生的家庭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都市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等，很多在未經完善處理之下即排入河川，導致河川水質惡化，民眾飲用水與生產用水水質污染，淨水成本提高，水中生物存活率下降，河川遊憩功能也大大地喪失。本月十日，半導體大廠日月光遭高雄市環保局發現排放製作品圓半導體等含鎳等重金屬強酸廢水進入後勁溪，恐影響下游梓官區與橋頭區，高達九百四十公頃農田受污染，引起鄰近民眾不滿，根據現行水污染防治法，日月光公司放流水超過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規定，依第四十條處分最高六十萬元，雖可按日連續處罰，惟仍有罰則過輕之虞，無法收嚇阻之效，故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原有罰則按比例提高，以收嚇阻之效，另針對事業活動導致放流水超過水標準者，企業負責人應負擔河川整治費用。說明如下：

1. 隨著台灣經濟不斷成長與人口的增加，台灣河川遭受污染的情況也日趨嚴重，舉凡各種經濟活動所產生的家庭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都市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等，很多在未經完善處理之下即排入河川，因工業發展，全球每年產生污水量約一千五百立方公里，一天排放到水域的廢棄物約二百萬公噸，根據環保署河川水質統計資料可以看出：在全國二十一條主要河川二千九百三十九公里的長度中，嚴重汙染的比例由民國八十年的 12.71% 上升到民國九十二年的 15.8%，還在持續升高中。
2. 本月十日半導體大廠日月光，遭高雄市環保局發現排放製作品圓半導體等含鎳等重金屬強酸廢水進入後勁溪，恐影響下游梓官區與橋頭區，高達九百四十公頃農田受污染，引起鄰近民眾不滿，日月光違規惡性重大，環保局依水污法最高裁罰六十萬元，相對日月光年營收破二千億，最高裁罰的六十萬元只要花九十秒就能賺到手，甚至政府還給予優惠稅率 2%，減免金額更高達三十億，爆發後勁溪污染醜聞後，更甚者發現原來日月光二年內被查獲七次，早就是污染河川的累犯。
3. 為收嚇阻之效，將原有罰則按比例提高，另有關事業污染河川整治費用，於原條文增列第二項，新增企業負責人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應分攤河川整治費用，其分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接連發生不肖廠商偷排有毒事業廢水，不僅污染河川生態與農田，甚至影響周遭居民的身體健康，對世代依存這片土地生存的人民與生態造成嚴重威脅。長久以

來台灣以經濟發展掛帥，犧牲環境品質，但企業卻未能善盡社會責任，把該負擔的社會成本外部化，排出的廢水、廢棄物，長年汙染河川與土地，後果由全民來承擔；相較於食品、食油製造廠商的摻偽、造假，高科技大廠排放廢水污染農田、漁塭、河川等地面水體，直接影響農（漁）作物食安問題，這種從源頭毒害台灣的行為，對環境造成的危害更大，現行的水污染防治法已無法遏阻不肖廠商，爰參酌刑法公共危險罪之立法例，提案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增列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致生危害人體健康及污染環境之危險行為課以刑罰，期有效遏止不肖廠商之污染行為。

(十二)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鑒於近來廠商排放工業廢水污染河川，造成環境污染與生態浩劫，農田因污水灌溉可能被迫長期休耕，毒物累積至食物中對國人健康造成危害，惟按現行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裁罰金額最高為六十萬元，與行為人所造成之環境傷害程度，不符比例原則，故有必要增列懲罰性條款，以收嚇阻之效，爰增訂「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條文」，賦予主管機關裁處違法業者懲罰性罰鍰之依據及行政裁量範圍。說明如下：

1. 廠商非法排放廢水污染河川，造成環境無法彌補之傷害，惟依據現行法令主管機關僅能處以最高六十萬元之罰鍰，有違比例原則。
2. 懲罰性罰鍰係為懲罰義務人具惡性不法之行為，並期嚇阻義務人或其他人於未來從事該類不法行為，所課予其超過實際所致損害之懲罰制度，加重其責任，以收嚇阻懲戒之效。
3.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明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故對於不按規定排放廢（污）水之廠商，經主管機關認定侵害情節重大者，處該事業近三年平均年營業額一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藉以嚇阻其他業者仿效。

(十三)委員楊曜等 20 人提案：

鑒於現行水污染防治法有關惡性重大水污染行為，所處罰鍰金額過低，難收嚇阻之效。為有效達成預防水污染之法律效果，應參考其他法令，適當提高罰則。特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案。說明如下：

現行規定有關惡意水污染行為人罰鍰上限過低，無法達成嚇阻水污染之立法目的。特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罰則規定，對於違反污水處理相關規定者，提高罰鍰上限至新台幣五百萬元。

(十四)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

鑒於環境保護刑法規範為目前之國際趨勢，為突顯環境法益保護，落實國際環境刑罰的預防性原則，應針對有致生污染環境危險者亦課以刑責。我國憲法第十條：「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查實務上環境污染與人身法益實害間的因果關係不易證明，又人類生存權乃為憲法所保障，環境的永續經營為國

際所認同之理念。爰此，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條文草案，並配合修正草案刪除本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將危險犯概念納入環境保護規範中，另參照「廢棄物清理法」提高罰金，期待以法律規範達成預防環境污染的效果。說明如下：

1. 環境破壞一般具有廣泛性、嚴重性、難以修復性的特質，以日前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非法排放污廢水至後勁溪為例，不僅導致河川水質的污染、破壞河川生態，更影響下游近千公頃的農業灌溉用地，危害人身健康。且研究指出，受重金屬污染的農地，需要百年的休耕才能將其中的重金屬完全分解。
2. 有鑑於環境破壞所附加的外部成本，即社會需額外負擔環境破壞的損失，應由業者承擔。查「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環境刑罰部分，罰金刑與「水污染防治法」差異甚大，兩法所保護法益應屬相同，即環境生態的維護及人身法益，故提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條文罰金刑，使兩法相符。
3. 環境保護刑罰乃為保障環境法益，係採預防性原則，因此因非法行為而致生污染環境危險及危害人體健康時，即應採取刑責，為國際環境刑法之趨勢。查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需有致人於死、重傷、導致疾病的結果才有刑法適用的可能，且限縮在負責人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且未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為前提。這不僅在實務上少見，且環境污染與人身法益實害間的因果關係不易證明，故在有非法排放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導致環境污染或人體健康危險者，即應處以刑責。

(十五)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提案：

鑒於知名半導體封裝大廠在楠梓加工區的 K7 廠，大量排放強酸廢水、重金屬污水至後勁溪，造成嚴重污染，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開罰六十萬元，惟「水污染防治法」最高僅能罰六十萬元太輕，業者有恃無恐，修法提高裁罰額度，爰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高市環保局今年十月一日巡查後勁溪時，發現德民橋下方排放異常水質的廢水，追查來源是知名半導體封裝大廠，進一步在廠區放流池採集水樣，結果 pH 值二點六三（標準值六到九）、懸浮固體（SS）九十六毫克\公升（標準值三百零六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COD）一三五六毫克\公升（標準值一〇〇六毫克\公升）、鎳含量四點三八毫克\公升（標準值一點〇六毫克\公升），都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的放流水標準。
2. 據了解，知名半導體封裝大廠，污染河川行為惡性重大，該公司 101 年分別有三次違規受罰仍不改善，先是前年八月環保署接獲檢舉，指知名半導體封裝大廠未做污水處理，而是用自來水加入廢水稀釋，環保署查證後開罰一萬元，此後又三度開罰，知名半導體大廠於去年六月加裝水質監測設備，但去年九月仍被發現排放水不符標準，裁罰六十萬元。以知名半導體封裝大廠年營收上百億元推算，約只是一分半鐘營運所得，因此應修法提高最高裁罰額度。

(十六)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

1. 日月光半導體廠，先是 K7 廠被查獲違法偷排廢水，陸續在 K11、K5 廠檢查時，又被查獲疑似以暗管偷排廢水之新事證。日月光污染事證明確，對於河川、農地傷害，短期內難以復原。而高雄市政府剛花費 37 億整治後勁溪，也等於付之一炬。事業單位為牟取利潤，傷害台灣水資源及土地，可說是人神共憤。
2. 然而，水污染防治法中之行政罰，最高罰則只有新臺幣六十萬元，對於年營業額二千多億的國際大廠，根本不看在眼裡。而在發生日月光半導體廠污染事件同時，彰化縣環保單位又相繼查獲小型工廠違法偷排劇毒工業廢水進入河川。顯示，從國際大廠到工業區個別小廠，不肖業者肆無忌憚的違規行徑，顯然法規罰則太輕，執法力度不足，是關鍵所在。
3. 近年的食安風暴，促使食品衛生管理，把行政罰最高罰款從六十萬上修到一千五百萬。相對之下，水污染防治法行政罰則最高六十萬元也是一個笑話。嚴刑重罰，固然不能保證此後就能杜絕污染，然而連重罰都沒有，就是政府姑息不肖業者，變相鼓勵環境污染。因此，事業單位偷排有毒廢水的污染環境，長期危害人體健康，擬比照公共危險罪處分，將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事業單位之刑責、罰金及罰鍰予以提高。

(十七)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日月光違規排放工業廢水造成環境嚴重污染，罔顧企業社會責任。而現行法令規範未能對造成污染事業生嚇阻作用，為求企業及其貸與人確實重視社會責任及環保問題，爰提出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罰則並納入貸與人責任。說明如下：

1. 國際知名半導體製造商日月光，未顧及企業社會責任反而違規排放有毒工業廢水，造成河川以及其下游農田之嚴重污染，徹底摧毀河川整治成果。事業追求獲利應兼顧環境正義，並致力於研發環境友善生產技術，而非反成為破壞環境之源。
2. 然現行法令規範未能對造成污染事業生嚇阻作用，成為變相鼓勵污染之行為。針對事業對環境所造成之污染，以等同事業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為其罰鍰，蓄意者處以等同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三倍之懲罰性罰鍰。（第一項修正）
3. 貸與人責任（lender's liability）乃由於環境問題日趨嚴重，為擴大環境責任主體範圍，金融機構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借款人有造成環境污染情事者負連帶責任。以求金融機構協助事業於創造利潤同時監督企業對於社會應有的責任。（第三項新增）

(十八)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提案：

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及環境公平正義原則，違法偷排放廢污水者，按其污染排放量及污染程度處罰，以杜絕違法偷排污染，特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近日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K5、K7、K11 廠連續被查獲偷排放污水，各廠僅被開罰 6 萬、60 萬，裁罰金額和違法事實不成比例。
2. 彰化地檢署也發現彰化十家電鍍工廠，偷排放含有氰化物、總鉻、六價鉻、銅和鎳等

有毒廢水，排放至灌溉水道，嚴重污染灌溉用地，高雄仁武區電鍍工廠排放未經處理廢水，污染超標 500 倍，比日月光偷排還毒的含重金屬鎳、強酸廢水偷排入後勁溪。

3.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按排放量及污染程度加重處罰，訂定裁罰標準。

(十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鑑於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K7 廠違規排放工業廢水造成環境污染，導致後勁溪沿岸生態及農業無一倖免，損失嚴重，目前雖有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規範，但對於年營收超過百億大廠而言，且致生鄰域重大環境損害情節相比，現行最高罰鍰六十萬元顯已不符合比例，罰鍰過低已無法有效嚇阻不肖廠商。另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污水日排放超過一千立方公尺應設立水質自動監測系統，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即時回傳水質之功能，使環保稽查人員於第一時間內得以掌握河川遭污染之訊息，但案例顯示，許多廠家藉著自動監測系統失效云云，進而排放大量污染物，導致環保稽查人員無法立即得知污染物違法排放，錯失了第一時間稽查違規廠家。故為有效建立自動監測系統達到事前預防，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以及對於違規排放污水者應予重罰之嚇阻效果，爰此，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環保署針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一定規模以上的大型事業，規範設置廢水水量與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並即時將污染排放情形傳輸至地方環保局，總計預估須配合本措施之對象計一百四十一家，約可掌握全國一半事業廢水之污染量。（第三十一條）
2. 目前水污染防治法行政相關罰則為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面對年營收較高之業者，且營收與罰則比例不符，並不具嚇阻效果，爰此罰則將提高六十萬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第四十條）
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監測結果需向事業主管機關申報，但惟自動監測系統校正並未列入母法規範中。

(二十)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有鑒於高雄日月光案埋設暗管偷排廢水、彰化電鍍廠排放有毒電鍍廢水、桃園觀音工業區廢水超標三十倍等台灣各地非法排放廢污水等水污染事件，嚴重污染河川，影響地區水體品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強化水污染防治之效果，爰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維護水資源之永續利用。說明如下：

現行水污染防治法係民國 63 年 7 月 1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施行；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緣因高雄日月光案埋設暗管偷排廢水、彰化電鍍廠排放有毒電鍍廢水、桃園觀音工業區廢水超標三十倍等台灣各地非法排放廢污水等水污染事件，嚴重污染河川，影響地區水體品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引起社會大眾

高度關注，各界迭有修法提高罰則之呼聲。長期關注環境議題之民間團體旋即廣邀各界學者專家，多次討論後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民間版本之修正草案，將違法行為之罰金、罰鍰提高十倍；明文禁止繞流排放、稀釋排放等惡性重大行為；明確訂定「三階段裁罰標準」供主管機關據以命停工、停業、廢止許可或勒令歇業；明文確立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等相關修訂，以強化水污染防治之效果。本草案計修正三十二條、新增五條、刪除一條，共計修正三十八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1. 水污染防治費係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應包含「水質監測」項目，以利主管機關掌握相關資訊，以作為訂定水污染防治策略的參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2. 有關第三章「防治措施」之修正如下：
 - (1) 為使主管機關能有效對於事業排放廢（污）水管理及監督，爰刪除「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之文字，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之審查核准權限、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文件之核發以及展延之權限，回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
 - (2) 為有效發揮許可排放制度之環境管制手段之立法目的，修正事業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文件之登記事項，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可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
 - (3) 為有效監督事業排放污水之實際情形，增訂事業於申請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如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項目，經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主管機關命事業提出「健康與生態風險評估報告」以及「管理措施計畫」後，認為風險可控管時，始得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此外，為使主管機關有效降低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項目對生態或人體健康所造成之風險，賦予主管機關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證所定之「目標污染物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之權限，以降低廢（污）水造成環境生態之嚴重破壞及對人體健康之嚴重不良影響。如有違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除按次處罰外，並應命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一）
 - (4) 事業於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內，排放廢（污）水致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變更許可事項，限縮主管機關裁量權限，以有效避免環境因水質繼續惡化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
 - (5) 為有效達到水污染防治之立法精神，污水下水道系統亦應檢具第十三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6)增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結果」、「放流水標準與排放許可證管制項目之檢測結果」。(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7)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發生異常現象而造成大量廢(污)水未經處理即排放，事業或污水下水道之負責人已依第一項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仍無法有效控制污染源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許必要防治措施外，並應命其停工或停業，以避免為停止污染源繼續危害；現行法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或停業，無法即時有效控制污染源，故修正為「應」命其停工或停業，限縮主管機關之裁量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8)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致污染水體之情形，該疏漏排出之廢(污)水可能對環境生態與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影響，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應命其停工或停業，以防止污染源持續造成危害。(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3. 明文禁止業者繞流排放廢(污)水之惡性重大行為，並明訂其刑罰及行政罰之罰則：
- (1)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提昇至本法予以規範，明文禁止業者繞流排放廢(污)水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四項)
- (2)事業繞流排放廢(污)水之行為，與事業未取得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即排放廢(污)水之違法行為所侵害之法益與惡性相當，故增訂處負責人及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 (3)事業有繞流排放廢(污)水之行為，增訂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外，並應命其停工或停業，以即時有效嚇阻不法行為；如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全部停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以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4. 明文禁止業者未經許可將廢(污)水藉由稀釋方式排放之惡性重大行為，並明訂其刑罰及行政罰之罰則：
- (1)將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提昇本法予以規範，以明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在無其它可行之替代方法妥善處理廢(污)水時，例外方得採取稀釋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
- (2)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部分或全部未開機操作，或未添加足量藥劑處理廢(污)水，或將未經處理之廢(污)水僅稀釋即排放等行為，均可能造成水體污染而導致他人身體健康、環境受到嚴重威脅或影響，爰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明確禁止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上開行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3)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取得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或取得稀釋廢水許可後卻未依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開機操作或未添加足量藥劑，或將未經處理之廢(污)水僅稀

釋即排放等違法行為，與事業未取得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即排放廢（污）水之違法行為所侵害之法益與惡性相當，故增訂處負責人及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4)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之一，增訂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外，並應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停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其稀釋許可；必要時，應勒令歇業，以即時有效嚇阻不法行為、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5. 修正現行法第三十四條有關加重結果犯之刑罰規定，並移列至第三十八條之一，增訂處罰之行為態樣（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

(1)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排放之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違反第八條任意放置或棄置所產生之污泥、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或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其侵害之法益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相同，爰增修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加重結果犯規定。

(2)現行法第三十四條「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規定無法有效遏止違法之情事，爰參考刑法第 189 條之 2 規定文字，將「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改為「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致環境嚴重污染者」之具體危險犯規定，以收遏止違法行為之效果，並參酌德國刑法第 330 條規定，就「致環境嚴重污染者」明確予以定義。

6. 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且若其排放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破壞環境生態甚鉅，故增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7. 事業違法排放廢（污）水，其污染不僅危害河川、土壤甚鉅，需長時間及大量金錢使能復育，且亦影響農業灌溉與民生用水，現行法第四章罰則之罰金或罰鍰均與事業單位所得獲利相距甚遠，不足以遏止此類不法行為，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除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罰鍰金額修正為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外，第四章罰則之罰金、罰鍰均提高十倍，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違法排放廢水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

8. 針對違法行為除裁處行政罰鍰、賦予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命停工或停業外，以「三

階段裁罰標準」，賦予主管機關不同程度之裁罰方式，以有效嚇阻違法行為並符合比例原則：

- (1)違反本法規定有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應命停工、停業；三年內若再發生違反之情事且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命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作為外，如有許可證並應廢止，必要時應勒令歇業，此為「三階段裁罰標準」，明確規範主管機關之裁罰與裁量權限，當業者違法情節輕重有所不同時，予以不同程度的裁罰，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
- (2)為因應各條增訂情節重大之規定，調整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且為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將現行法第七十三條第六款、第十款「嚴重影響」文字修正為「污染」，加強主管機關之管制手段，即時有效遏止不法行為。（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三條）
- (3)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行為即屬情節重大情形，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外，應命全部停工或停業，如有許可證並應廢止，必要時應勒令歇業，以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
- (4)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賦予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命其停工或停業，然違反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外，應命其停止貯存或全部停工、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以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9.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復工（業）時，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主管機關應立即予以公開，且應給予受害人民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之機會，以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主管機關於審查時應對外遴聘至少三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作成會議紀錄且予以公開，讓民眾透過公開審查機制得以參與、監督審查會議。（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
10. 參酌美國緊急計畫及公眾資訊公開法（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EPCRA）之立法精神，並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建置化學物質源頭登錄制度及資訊公開等立法方向，修正第六十九條規定，確立資訊公開之原則，供民眾上網查閱知悉，以達協助主管機關執法之效果。（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二十一）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鑒於水污染防治法處以廢水偷排之量刑額度，相較輕於廢棄物清理法廢液之棄置，致使同一環境污染屬性行為，卻因不同管制法規，而有刑度輕重之別，有失公平。遂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提高其刑度與廢棄物清理法趨於一致，使不肖違法廠商無從擇輕規避。說明如下：

1. 我國環境法規對於廢水與廢液因不同認定，而分別歸於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加以區分管制，導致事業機構如將廢水直接偷排（或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用以油罐車或容器載出廠外棄置，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則處以 1 年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刑度輕重之別，無異提供權衡機會，誘使違法者直接偷排犯罪，費工裝載棄置，反而不利。
2. 上述之不同認定，或有所謂廢水濃度低、廢液濃度高之區別，惟究其污染本質並無不同，且從總量管制觀點視之，廢水量大、廢液量小，對環境的侵害法益亦無差異之處。國內每年發生百餘件之偷排或棄置有害污染案件，不肖業者利之驅使，重罰已難以遏止，倘再有刑度輕重之別，不僅有失公允，也讓違法者有擇輕規避之處。
3. 偷排有害廢水涉有故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之犯意，並加諸後續污染控制或整治之困難度。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三條之刑責亦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本修正案將可兼收水污法、廢清法及土污法三者不同法律間之公平及比例原則。

(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有鑑於國內近年來重大水污染及偷排廢水事件頻傳，尤其是部分不肖業者未思正常操作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卻以稀釋或繞流排放廢（污）水之方式，規避主管機關管制稽查，污染水體環境，嚴重危害國人身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安全。為維護國人健康、農漁業生產及飲用水水源安全，本席等爰提案修正「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罰鍰額度並明定其刑責；另比照酒駕將「危險犯」概念納入，未來只要業者行為有危害公共危險之虞，都可判處刑責。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說明：

(一)修法背景及重要性

「水污染防治法」自民國 63 年制定公布施行並歷經 5 次修正，已建立廢（污）水管理之機制。惟繼去（102）年底發生日月光公司廢水污染後勁溪事件，及近來陸續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件，對水體水質及民眾健康影響甚鉅，相關管理作為及罰則已不足以遏止制裁非法業者，有修正之必要。

(二)修法主要過程

本署審慎檢討、評估水污染防治法，並參採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建議，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將「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13 日、5 月 5 日召開 大院委員所提案之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審查。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5 日第 3401 次院會奉行政院江院長裁示通過，嗣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函請 大院審議。大院 103 年 9 月 12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大院委員提案情形說明

大院王育敏委員等提出共 21 案之水污法修法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包含：

1. 提高罰鍰

- (1) 提高放流水超標、污泥任意棄置罰鍰。
- (2) 提高違反總量管制罰鍰。
- (3) 提高水污費逾期未繳罰鍰。
- (4) 提高未取得許可運作廢水、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罰鍰。
- (5) 提高繞流排放罰鍰。
- (6) 提高水質水量未委託檢驗測定機構檢測之罰鍰。
- (7) 提高規避查證罰鍰。
- (8) 提高未採取緊急應變罰鍰。
- (9) 提高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禁止行為罰鍰。
- (10) 增訂懲罰性罰鍰。

2. 加重刑責

- (1) 提高未採緊急措施之刑度及罰金。
- (2) 提高無排放許可證、繞流排放之刑度及罰金。
- (3) 提高排放超標之刑度及罰金。
- (4) 提高排放土壤、地下水之刑度及罰金。
- (5) 提高不實申報或偽造文書之刑度及罰金。
- (6) 提高違反行政停止命令之刑度及罰金。
- (7)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法人連帶懲罰。

3. 其他議題

- (1) 事業定義增加「公司」。
- (2) 水質監測及預警規定。
- (3) 水措、許可審查權回歸主管機關。
- (4) 許可審查納入風險評估。
- (5) 明定不得使用暗管及繞流排放。
- (6) 環境復原及損害求償責任。
- (7) 吹哨者條款、檢舉保密及獎勵制度。
- (8) 用電及污染監測報表即時連線。
- (9) 申報項目新增「監測儀器校正」。
- (10) 許可、申報及復工改善計畫資訊公開。
- (11) 三階段處分方式。
- (12) 定檢申報所有水質項目。
- (13) 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情節嚴重，應命停工。
- (14) 疏漏情節嚴重命停工。

(四)本法（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係以遏止繞流排放行為為目的，提出「強化罰則、刑責」、「鼓勵及保障員工揭露非法」等規定，草案新增 9 條，修正 17 條，總計修正 26 條條文。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禁止行為及罰則

增訂「不得任意繞流排放、稀釋，及應正常操作」規定，強化管理，並增訂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至 2,000 萬元罰鍰（修正草案第 18 條之 1 與第 46 條之 1）。

2. 強化刑責規定

(1)對蓄意繞流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增訂刑責規定，處行為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參與犯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修正草案第 36 條之 1）。

(2)對於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致人於死，增訂行為人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草案第 36 條之 2）。

3. 提升罰鍰上限：

(1)提升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污泥任意棄置之罰鍰額度上限，由 60 萬元提高至 2,000 萬元，以遏止業者排放廢水超標或任意棄置污泥之污染行為（修正草案第 40 條）。

(2)提高妨礙查證之罰鍰額度上限，由 3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以避免業者規避稽查事宜（修正草案第 50 條）。

4. 追繳不法利得、納入基金專款專用

(1)增訂對違法行為除處罰鍰外，得「併」追繳所得利益，以為行政罰法之特別規定，避免業者違規行為獲有利益，以實現公平正義（修正草案第 66 條之 2）。

(2)增訂罰鍰及不法利得納入基金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規定，以加速污染整治工作，符合環境正義（修正草案第 66 條之 3）。

5. 鼓勵檢舉不法

增訂企業內部員工揭發雇主不法（吹哨者）保護條款，及提撥部分罰鍰作為民眾檢舉獎勵金，以鼓勵企業員工或一般民眾檢舉不法（修正草案第 39 條之 1、第 66 條之 4）。

6. 增訂債權保全規定

增訂對於罰鍰、不法利得及代清除費用未清償者，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得免提供擔保，以避免業者脫產（修正草案第 71 條、第 71 條之 1）

7. 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配合實務司法見解，且考量按日連續處罰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又主管機關對於業者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爰

將「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草案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2 條、第 54 條、第 56 條）。

(五)結語

經由本次修法，除可有效嚴懲及遏阻不法，相關措施亦可鼓勵及促使全民參與監督，有助於環境水體之保護，並加速受污染水體之整治。祈請 大院委員鼎力支持「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有效杜絕污染行為，伸張環境正義，並落實水污染防治，確保水資源清潔。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二條條文：照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通過。

(二)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定期監測及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前項水質監測站採樣頻率，應視污染物項目特性每月或每季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應增加頻率。

水質監測採樣之地點、項目及頻率，應考量水域環境地理特性、水體水質特性及現況，並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歷年水質監測結果及水污染整治需要定期檢討。第一項監測站之設置及監測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及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第一項水質監測。

第一項公告之檢驗結果未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水體中食用植物、魚、蝦、貝類及底泥中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及農藥含量，如有致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之虞時，並應採取禁止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之措施。」

(三)第十一條條文：照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通過。

(四)第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五)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前項登記事項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於規定期限辦理變更。

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十四條之一條文：本條新增，照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申請、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並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說明其廢(污)水對生態與健康之風險，以及可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

前項報告經審查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

第二項污染物項目經各級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應於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

」

(七)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八)第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九)第十八條之一條文：本條新增，照行政院提案、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十)第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一)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它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前項申請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之適用條件、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許可貯留或稀釋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

(十二)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不予增訂。

(十三)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業別之廢（污）水特性，訂定應檢測申報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排放情形，增加檢測申報項目。」

(十四)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十五)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不予增訂。

(十六)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七)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前項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十八)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不予增訂。

(十九)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一)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二)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十三)行政院提案、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四)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五)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犯第三十四條、前條之罪或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六)第三十八條條文：刪除現行條文。

(二十七)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八)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支付第七十一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二十九)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三十一)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二)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三十三)第四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四)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三十五)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六)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三十七)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三十八)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三十九)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而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四十)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四十一)第五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二)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四十三)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四十四)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取得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注入或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四十五)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四十六)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勒令歇業。」

(四十七)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

，按次處罰。」

(四十八)第五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九)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另於立法說明增列以下文字：「考量生物處理之必要性，授權主管機關在事業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前提下，得同意事業繼續操作。」

(五十一)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頁供民眾查詢。

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審查時，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於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前表示意見，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五十二)第六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五十三)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五十四)行政院提案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照案通過。

(五十五)行政院提案第六十六條之三條文照案通過。

(五十六)行政院提案第六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另於立法說明增列以下文字：「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充獎勵金比例有一定的遵循規範，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指導原則。」

(五十七)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五十八)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應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前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五十九)行政院提案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為保全前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之債權、違反本法規定所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六十)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六、本 22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田秋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及立法說明各 1 份。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說明

條次	立法說明
第二條	本法對於事業之管理及處分主體已包含公司，惟考量公司負責人得指派非本人以外之第三人為工廠負責人，實務上造成處分及管理認定爭議，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以明確規範。
第十條	一、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採取適當之措施，應包括預警、防治措施及限制作為。另文字酌修。 二、為提升監測品質，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水質監測之地點、項目及頻率，應考量水域環境地理特性、水體水質特性及現況，並定期檢討。另為提升執法可行性，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監測站之設置及監測準則，規範細部作業內容。 三、第三項水質監測採樣點，應包括水庫或河川供應自來水之取水口，河川、區域排水系統、海域交界處或一定規模以上事業之排放口。河川、區域排水系統及海域交接處之監測，應考量水域環境地理特性，於有水質代表性地點為之。 四、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考量目前水質監測工作大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爰予以明列。 五、增列第五項，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監測結果未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時，應定期監測水體中食用植物、水中生物、底泥中重金屬等物質含量；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之虞時，應採取限制作為。
第十一條	水質監測為水體污染整治之重要評析項目，為明確水污染防治費支用用途，爰於第二項第一款增列水質監測項目。
第十四條	一、考量排放地面水體之許可內容須就水體水質之目標、污染、整治等特性予以審查，故審查核發之權限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爰刪除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文字。 二、為明確依登記事項運作及事前、事後變更核准之依據，爰於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增列規定。 三、明確規範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請、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之文字。
第十四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為掌握特定事業排放廢（污）水之污染特性，爰於第一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申請、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三、為預防及強化放流水標準未管制項目之風險管理，爰於第二項規定事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四、為落實主管機關許可管理，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該審查結果應包含風險及管理措施可行性，未經審查核定者，不得排放第二項認定之污染物項目。 五、為強化主管機關之作為，爰於第四項規範各級主管機關應就放流水未管制之污染物項目，評估是否增訂管制項目。
第十五條	一、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排放許可證（文件）審查核發權限回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刪除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文字。 二、為明確主管機關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行政作為，爰於第二項增訂「不足以維護水體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之要件。
第十八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不得繞流排放、不得稀釋廢水，及應正常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管理，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不得繞流排放之規定、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無須處理之水不得於排放前，與處理後之廢（污）水混合稀釋之規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維持正常操作等管理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第二項所稱本法所定之管制標準，指本法授權訂定之放流水標準、土壤處理標準、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 四、繞流排放、稀釋行為雖為本法明文禁止之行為，但考量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恐有必要採取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行為，爰於第三項明定得採繞流排放、稀釋行為之條件。另主管機關應就重大處理設施予以認定，並納入許可登記事項。 五、第四項所定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及維持正常操作之認定，包括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執行、依登記之處理單元開機、操作或視操作必要添加藥劑等，定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予以規範。
第二十條	一、為明確規範申請稀釋、貯留許可之事業應依登記事項運作，並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八條稀釋限制條件，提升至法律位階，爰修正第一項並增列但書規定。 二、明確規範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請、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之文字。
第二十二條	廢水排放應依各業別放流水特性進行管理，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排放情形，據以規範應申報之項目，爰將管理辦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採取之作為，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考量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若污染程度情節嚴重或經採取應變措施後仍造成污染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令停工或停業，以降低污染影響層面。爰將第四項規定「並得命」文字修正為「並令」。

第二十八條	考量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若因疏漏而導致水體污染，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應要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取防治措施，若污染情節嚴重，主管機關應令停工或停業，以降低污染影響層面。爰於第一項增列規定。
第三十一條	為強化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監測儀器校正之效力及依據，爰於第二項增列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一、本條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方式，不以發生實際損害結果為據，符合該當要件即成罪，爰修正現行條文，對於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可能對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危害者，科以刑責，以示警戒。又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亦屬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方式，故將該條移列，併予規範。 二、鑑於現行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刑度及罰金額度均不足以產生遏阻犯罪之效果，爰將第一項規定之罰金上限提高五倍，刑度提高修正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另現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亦屬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方式，爰將該條規定移列第二項，並調整文字擴大適用範圍，以茲完備。
第三十五條	考量申報不實，係未盡自行管理之責，且不實資料導致主管機關未能掌握實質污染之情形，進而延宕整治進度，影響水體用途，爰將罰金上限提高三倍。
第三十六條	一、參採歐盟預防主義原則，以其行為危害環境為前提，不問有無許可證或許可文件均一體適用，爰明文於第一項。至於排放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注入地下水體、土壤處理、放流水標準者，科處其刑責。惟現行罰金已不足以遏阻嚴重影響之結果，爰將罰金上限提高五倍。 二、至於現行無許可證或繞流排放之違規行為，則予以加重處分，規定於第二項。 三、現行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規定。 四、對於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二項，如為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者，究其罪責應較重，爰增訂第四項，並加重其刑責。
第三十七條	一、本條採具體危險犯之立法方式，即因違法行為而致人於死、重傷、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之結果加重犯，因其可責程度與非難性甚高，爰提高其刑度，並將罰金上限提高六至十倍。 二、現行條文內容整併至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八條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業已分別整併規定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現行條文爰予刪除。
第三十九條	一、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罰則大幅修正，爰就法人或自然人因其負責人有前開犯罪行為，而併受罰金處罰之規定，亦配合一併修正。另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增訂科處法人或自然人罰金十倍以下之規定

	。 二、為使犯本法之罪之人，因犯罪取得或消極未支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確實被沒收，並防止將不法所得脫產而移轉與非善意之第三人，影響追討，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本條第二項規定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支付第七十一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或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均沒收之。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造成污染事件，因其怠於履行，致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代為清理、改善，相關費用本應由其所有財產清償，為避免其財產因沒收後不足清償，爰增訂以不法利得支付第七十一條之必要費用之規定，惟主管機關仍得對犯罪行為人不法利得以外之所有財產加以求償。 四、本條第一項既已規定可科處法人罰金刑，即表示承認法人之犯罪能力，自應認係本條第二項所稱之「犯罪行為人」，從而第二項之「犯罪行為人」兼指自然人與法人。 五、本條第二項僅規定犯罪行為人本身取得不法利得之沒收，至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下稱第三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卻漏未規定，使該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致被害人求償無門，實有不公。況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均有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之規定，本法為填補漏洞，乃增訂第三人不法利得沒收之規定，爰於第二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取得犯本法之罪之不法利得者，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以期周延，並符公平正義。而所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係指該不法利得無論屬於犯罪行為人、或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均應沒收之。 六、第三人取得他人犯本法之罪之不法利得，固應沒收，然第三人若出於善意且有支付相當對價，本為一般交易之型態，並非不當利得，而不具有非難性，為兼顧正常交易之信賴關係及他人財產權之保護，爰於第二項但書增訂不得沒收之例外規定。 七、為避免違規者以脫產方式規避沒收之處分，爰於第三項訂定酌量扣押其財產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廢（污）水排放污染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爰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條、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增訂本條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 三、第一項所稱訴訟程序，包含檢察官偵查程序及法院審理程序。 四、第二項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員工故意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無效，以保障員工。 五、第三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受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不利處分者，應循現行規定，依其原有身分

	尋求法律救濟，爰採行舉證責任轉換之機制，規定雇主應證明對吹哨者所採取不利處分與吹哨者揭弊行為無關，以保障其權益。 六、第四項規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及刑責規定者，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破獲者，其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即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條	一、放流水超標之原因，包括操作疏失、未正常操作或處理設施功能不足等不同情形，其犯意與應受責難之程度有所不同，罰鍰亦應有程度上之差別。為有效遏止業者排放廢水超標之污染行為，爰提高罰鍰上限。 二、司法實務見解，義務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令其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予以裁罰，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而非執行罰；又主管機關對其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而非按日予以處罰。爰將「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 三、考量現行廢止許可證（文件）之規定僅侷限於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惟依本法核發之許可證種類，尚包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廢（污）水稀釋許可文件及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等，爰將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修正為各類許可證統稱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第四十一條	放流水超標或任意棄置污泥之結果對環境造成不同程度之危害，現行罰鍰上限額度不足以遏止具嚴重影響之違規行為，爰將罰鍰上限提高為現行十倍。
第四十三條	一、違反總量管制規定所排放之廢污水，對環境造成不同程度之危害，現行罰鍰上限額度不足以遏止具嚴重影響之違規行為，爰將罰鍰上限提高為現行十倍。 二、按日連續處罰及末段文字修正原因，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及三。
第四十四條	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行政執行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移送強制執行之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五條	一、考量未取得許可、已取得許可而未依核准事項運作或未辦理變更之違規行為，其違規及影響程度不同，罰則亦應有不同之裁處規定。 二、對於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依據第十四條規定不得排放廢（污）水。若有排放情形，違規之行為對環境已造成不同程度之危害，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以遏止持續污染水體之行為。爰刪除現行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及按次處罰之規定，並增訂主管機關應令停工等作為。另考量未取得許可證排放廢水，對環境造成不同程度之危害，現行罰鍰上限額度不足以遏止具嚴重影響之違規行為，爰修正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十倍。 三、第二項增訂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登記事項運作之罰則。 四、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另配合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修正，明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變更之處分方式。

第四十六條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增訂情節嚴重者令停工之規定，爰刪除本條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依據，避免重複。 二、考量未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規定之違規行為，對環境造成不同程度之危害，現行罰鍰上限額度不足以遏止具嚴重影響之違規行為，爰修正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十倍。 三、後段修正說明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及三。
第四十六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違反第十八條之一所定任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未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以及未維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正常操作之罰則。 三、另考量違反第十八條之一原因各有不同，其犯意與應受責難之程度亦有所不同，爰訂定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為罰鍰上、下限。
第四十七條	考量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法取得排放許可證或未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規定之違規行為，對環境造成不同程度之危害，現行罰鍰上限額度不足以遏止具嚴重影響之違規行為，爰修正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十倍。
第四十八條	一、為區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專責人員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所適用之處分方式，爰於各項規定增訂適用對象。 二、考量未取得許可或已取得許可而未依核准事項運作之違規行為，其違規及影響程度不同，裁處方式亦應有不同。對於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而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依據第二十條規定不得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若有貯留或稀釋情形，違規之行為對環境已造成不同程度之危害，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以遏止持續污染水體之行為。爰刪除現行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及按日連罰之規定，並增訂主管機關應令停工等作為。另違規之行為對環境造成不同程度之危害，現行罰鍰上限額度不足以遏止具嚴重影響之違規行為，爰修正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十倍。 三、第二項增訂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登記事項運作之罰則。 四、對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分方式，修正為按次處罰，原因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 五、對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未善盡應盡之義務，應予以科處罰鍰，爰於第四項增訂處罰鍰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一、考量違規行為對環境造成不同程度之危害，現行罰鍰上限額度不足以遏止具嚴重影響之違規行為，爰修正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十倍。 二、考量水質水量檢測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其許可方式係依水污染管制項目分項許可，故其廢止許可證之方式應為廢止違規項目之許可證，爰將裁處廢止「設置」許可證之規定，修正為廢止其許可證。 三、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分方式，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
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證之行為，將致主管機關無法落實水污染之監

	督機制。爰修正本條規定，提高其罰鍰上限，以收遏止之效。
第五十一條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三。 二、配合第四十六條之修正，將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處分移列至本條第二項規範。 三、另考量違規行為對環境造成不同程度之危害，現行罰鍰上限額度不足以遏止具嚴重影響之違規行為，爰修正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十倍。
第五十二條	一、考量違規行為對環境造成不同程度之危害，現行罰鍰上限額度不足以遏止具嚴重影響之違規行為，爰修正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十倍。 二、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分方式及文字酌修原因，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及三。
第五十三條	一、考量未取得許可或已取得許可而未依核准事項運作之違規行為，其違規及影響程度不同，裁處方式亦應有不同。對於未取得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注入或排放廢（污）水者，依據第三十二條規定不得排放或注入廢（污）水。若有排放或注入情形，違規之行為對環境已造成不同程度之危害，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以遏止持續污染水體之行為。爰刪除現行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及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並增訂主管機關應令停工等作為。另違規之行為對環境造成不同程度之危害，現行罰鍰上限額度不足以遏止具嚴重影響之違規行為，爰修正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十倍。 二、第二項增訂未依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文件登記事項運作之罰則。
第五十四條	一、對於地下水監測設施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監測、紀錄及申報，應受責難，爰增訂違反第二項之規定。 二、違規行為對環境造成不同程度之危害，現行罰鍰上限額度不足以遏止具嚴重影響之違規行為，爰修正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十倍。 三、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分方式，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
第五十五條	對於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屬情節重大者，為強化主管機關之作為，爰將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之規定，刪除「得」字。
第五十六條	一、違規行為對環境造成不同程度之危害，現行罰鍰上限額度不足以遏止具嚴重影響之違規行為，爰修正提高罰鍰上限為現行十倍。 二、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之處分方式修正原因，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
第五十七條	配合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爰將相關準則之授權範圍，增訂按次處罰應遵行事項之授權。
第六十三條	在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考量生物處理之必要性，爰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在事業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前提下，得同意事業繼續操作。

第六十三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情節重大令停工之事業，於復工審查時，應主動公開其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以利民眾共同監督，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主管機關審查事業所提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時，應納入公民審查機制及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五條	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行政執行之相關規定，爰刪除之。
第六十六條之二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其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主管機關為剝奪不應得之利益，反而造成減輕或免除其所應受制裁，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任何人皆不應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依其類型包括：(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二)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而有所得利益者；(三)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者等三類，如未剝奪其所得利益，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為避免其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俾求得公平正義，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四、本條所定不當利益之追繳，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依個案情形裁處之，其係基於實現公平正義等理念而設，性質上並非制裁，故與責任能力、責任條件等無關，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增訂本條所定追繳，行政機關應以行政處分為之，以茲明確，並杜爭議。且考量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本法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之。
第六十六條之三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之罰鍰，應直接支用於因違規行為所造成受害環境之整治，確實達到本法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等之立法目的，並符合環境正義，爰將追繳所得利益及裁處罰鍰，納入基金專款專用。 三、同時為兼顧各級政府財政預算之彈性運用，爰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納入基金專款專用為追繳所得利益之全部及部分裁處罰鍰。
第六十六條之四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及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第一百十二條規定，增訂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

	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三、另為明確檢舉獎金發給之作業，授權訂定發給之相關辦法，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充獎勵金比例有一定的遵循規範，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指導原則。
第六十九條	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廢（污）水，可能致人體生命、身體、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故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法申請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報之個別資料，及相關簽證技師、專責人員之證號應於特定網站公開，供民眾查詢上網查閱知悉，以達協助主管機關執法之效果。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各級主管機關就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得公開供民眾上網查閱。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三、第三項查核資個別資料，屬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及經限期通知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者，應為公開項目。屬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應公開違規事由、處分情形及理由；經限期通知改善或補正，屆期仍為改善或補正者，應公開違規日期與事實、限期改善日期、查核日期及處分金額。
第七十一條	一、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行政執行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移送強制執行相關文字。 二、除本條代清除處理求償費用外，因應本次修法提高罰鍰額度，並明文追繳所得利益之規定，鉅額罰鍰或所得利益之追繳，可能引發業者脫產規避，為保全相關債權，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並新增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主管機關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項次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一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為確保主管機關代為清除處理費用之求償、裁處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爰增訂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針對未清償者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一、因應新增第四十六條之一定有情節重大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第四十六條之一情節重大之適用情形。 二、因應本次修正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刪除現行第二款。 三、現行第三款至第八款款次遞移為第二款至第七款。 四、稅捐稽徵法、產業創新條例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且屬情節重大之業者，已定有不得享有政府優惠待遇之規定，爰配合前述法令增訂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過 案 41 人
通 提 等 17 人
會 院 敏 等 17 人
查 政 王 育 淑 等 40 人
審 行 委 員 羅 淑 芬 等 16 人
委 委 員 林 淑 順 等 26 人
委 委 員 黃 昭 堃 等 21 人
委 委 員 田 秋 堃 等 20 人
委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20 人
委 委 員 李 昆 澤 等 22 人
委 委 員 丁 守 中 等 20 人
委 委 員 趙 天 麟 等 19 人
民 進 黨 黨 團 李 俊 俤 等 19 人
委 委 員 楊 曜 等 17 人
委 委 員 江 惠 貞 等 21 人
委 委 員 陳 根 德 等 50 人
委 委 員 葉 津 鈴 等 17 人
委 委 員 許 忠 信 等 17 人
委 委 員 楊 麗 環 等 17 人
委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24 人
委 委 員 林 淑 芬 等 17 人
委 委 員 陳 歐 珀 等 17 人
現 行 法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七款。 二、本法雖分別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與

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六、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七、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六、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七、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水。

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六、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七、事業：指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

第三十九條，處分負責人之刑事責任，但本法「事業」之定義卻未包含公司。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六條規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工廠應置工廠負責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工廠負責人。」但公司實際經營者往往退居幕後，公司負責人得指派非本人以外之第三人為工廠負責人，此即容易引發人頭充斥與名實不符情事，實難處分公司負責人，爰將「公司」納入為本條文「事業」定義之一。

四、以日月光全台廠區為例，共計有高雄楠梓加工區 15 個廠與中壢 7 個廠，實難對其董事長或高階負責人予以刑事處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之水。

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之水。

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之水。

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之水。

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

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之水。

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之水。

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分，以昭炯戒。甚至高雄地檢署國土小組 12 月 11 日赴日月光 K7 廠勘查汙水排放流程時，曾一度被警衛以私人物業為由拒於門外 10 多分鐘，直到日月光高層到場帶領檢方進入 K7 廠，實有失政府威信。

審查會：

第二條條文：照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通過。

各種設施。 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十五、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十六、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十七、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各種設施。 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十五、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十六、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十七、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十五、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十六、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十七、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修正通過）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定期監測及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前項水質監測站採		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u>水質及公告檢驗結果</u>，<u>並建立預警制度</u>，採取必要防治措施。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採樣檢驗，定期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前項水質監測工作，得委託水利事業或有	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環保署水質監測作業係於各水體監測對象及其鄰近承受水體已設置人工採樣測點，河川測點每月採樣，而海

樣頻率，應視污染物項目特性每月或每季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應增加頻率。

水質監測採樣之地點、項目及頻率，應考量水域環境地理特性、水體水質特性及現況，並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歷年水質監測結果及水污染整治需要定期檢討。第一項監測站之設置及監測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及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第一項水質監測。

第一項公告之檢驗結果未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水體中食用植物、魚、蝦、貝類及底泥中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及農藥含量，如有致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之虞

水質監測時，應於水庫或河川供應自來水之取水口，河川、區域排水系統與海域交界處設置固定監測站，每週至少一次。河川、區域排水系統及海域交接處之監測應於退潮最低點時為之，且取樣範圍不得超過海岸三海哩。

前項環境水質監測項目應包含水質、底泥、水中魚、蝦、貝類、食用植物中重金屬、化學物質及農藥含量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前項監測結果，如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劃定管制區及採取適當措施，並立即公告之。

水質監測，主管機關得委託經核可檢驗機構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如需設立監測站，所需經費由環保署編列全額補助。

關機關辦理。

域部分之觀音溪口測點係每季採樣，此種監測方式，係按月公布河川水質，按季公告海域水質，並無即時回傳水質之功能，致環保稽查人員無法於第一時間掌握海域、河川遭污染之訊息。不僅事前無法發揮監測預警功能，發生污染事件之後也無法採取有效防治措施。

二、由於河水最後皆排入海域，因此河川水質不佳，等同影響海域水質，按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建立嚴密之環境監測網，定期公告監測結果，並建立預警制度，及採必要措施」。為解決上開問題，本應設置「環境水質監測站」，各級環保機關有必要改善目前監測內容、監測時間及監測點，並加強執法，提高民眾對水質保護之滿意度，爰如第一

項修正條文所示。

三、另由於水中重金屬、化學物質含量，易累積於水產動植物，致危害人體健康或飲用水水源。為落實食品、飲用水安全管控及環境保護，爰於本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其中第三項所述化學物質應包括列管之毒性化學物及持久性有機汙染物等。

四、因環保署目前取樣以平均法，10 次檢測中汙染未超過 5 次以上就不算嚴重汙染，而僅算輕度汙染，爰於第二項要求每周檢驗一次。為避免以乾淨海域水中生物作為檢體，爰於同項指定採樣範圍為沿岸三海里之內。

五、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略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

時，並應採取禁止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之措施。

設水質監測站，定期監測及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前項水質監測站採樣頻率，應視污染物項目特性每月或每季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應增加頻率。

水質監測採樣之地點、項目及頻率，應考量水域環境地理特性、水體水質特性及現況，並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歷年水質監測結果及水污染整治需要定期檢討。第一項監測站之設置及監測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及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第一項水質監測。第一項公告之檢驗結果未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水體中食用植物、魚、蝦、貝類及底泥中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及農藥含量，如有致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之虞

時，並應採取禁止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之措施。」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條第一項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中地面水體污染整治應包含水質監測，爰修訂第二項第一款文字。

審查會：
第十一條條文：照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

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	第十三條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u>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u>審查核准。 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為使主管機關能有效對於事業排放廢（污）水管理及監督，爰刪除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之文字，將事業設立或變更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之審查核准權限回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查會： 第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

		措施計畫之內容、應具備之文件、申請時機、審核依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其管線之設置、變更、撤銷、廢止、停用、申請文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措施計畫之內容、應具備之文件、申請時機、審核依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其管線之設置、變更、撤銷、廢止、停用、申請文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前項登記事項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u>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未變更登記者</u>，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	第十四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u>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u>非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u>，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 排放許可證與簡易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一、為使主管機關能有效對於事業排放廢（污）水管理及監督，爰刪除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之文字，讓審查並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權限回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事業欲變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文件之登記事項時，現行法准予事業於登記事項變更後再向主管機關辦理，恐造成事業於主管機關同

放之變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於規定期限辦理變更。

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文件、應辦理時間、變更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不得使廢（污）水未依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文件、應辦理時間、變更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意變更登記事項前，已排放不符本法規範之廢（污）水造成環境污染，難以發揮許可排放制度之環境管制手段之立法目的，故修正為事業應事先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文件登記事項變更，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可變更，爰修正第二項。

三、近來頻傳不肖業者非法排放事業廢水案件，實務上業者慣用繞流方式排放廢水，使主管機關縱發現有水污染之情事後，亦難以查明污染之源頭，有鑒於此，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納入本法予以規範，明文禁止業者繞流排放廢水之行為，爰新增第四項。

審查會：

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前項登記事項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於規定期限辦理變更。 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申請、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其排放之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一 事業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於計畫內或申請文件中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文新增。 二、為有效監督事業排放廢（污）水之實際情形，事業應於申請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

放許可文件時，於計畫內或申請文件中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爰增訂第一項。

三、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項目，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之情形時，主管機關應命事業提出健康與生態風險評估報告，並要求事業提報製程端減污、減廢、回收或再利用之管理措施計畫，以降低廢（污）水造成環境生態之嚴重破壞以及對人體健康之不良影響。主管機關評估事業所提出之管理措施計畫，須實質審議事業依管理措施計畫可否有效控管風險、降低污染情事時，確定風險屬可控管時，始得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核發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爰增訂第

能含有之污染物。

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項目，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事業提出健康與生態風險評估報告，並要求事業提報製程端減污、減廢、回收或再利用之管理措施計畫。主管機關評估事業所提出之管理措施計畫後，認為風險已屬可管控時，始得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核發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依健康與生態風險評估報告之結果，於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訂定評估目標污染物之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

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說明其廢（污）水對生態與健康之風險，以及可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

前項報告經審查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

第二項污染物項目經各級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應於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

二項。

四、為使主管機關有效降低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項目對生態或人體健康所造成之風險，賦予主管機關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證所定之目標污染物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之權限，要求事業切實執行，以降低廢（污）水造成環境生態之嚴重破壞以及對人體健康之嚴重不良影響，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本條新增，照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申請、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

				外之污染物項目，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說明其廢（污）水對生態與健康之風險，以及可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 前項報告經審查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 第二項污染物項目經各級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應於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	第十五條 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一、為使主管機關能有效對於事業排放廢（污）水管理及監督，第一項刪除「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將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核准展延權限回

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若事業於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內，排放廢（污）水致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變更許可事項，針對排放之水質及水量為更嚴格的管制，或廢止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以避免環境因水質繼續惡化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

審查會：

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

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事業廢（污）水不得利用不明排放管排放。 <u>前項利用不明排放管排放者，由主管機關公告廢止，經公告一週尚無人認領者，得予以封閉或排除該排放管線。</u>	第十六條 事業廢（污）水利用不明排放管排放者，由主管機關公告廢止，經公告一週尚無人認領者，得予以封閉或排除該排放管線。	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 明定事業不得利用不明排放管排放廢（污）水。並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配合增訂罰則，以杜此等行為。 原第一項部分條文，移至第二項。 審查會： 第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前項廢（污）水須	第十八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任意繞流排放。 前項廢（污）水須	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事業不得埋設暗管，使廢（污）水未依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放流口排放。 事業不得使廢（污）水未依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不得任意繞流排放之規定、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無須處理之水不得於排放前，與處理後之廢（污）水混合稀釋之規定、第十二條第一

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經處理始能符合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污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任意繞流排放於未經核准之排放口或放流口。

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排放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維持正常操作等管理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本法所定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公私部門所設置者。第二項所稱之標準，於排放地面水體者，指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授權之放流水標準；於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指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授權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四、繞流排放、稀釋行為雖為本法明文禁止之行為，考量現行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八條等規定授權主管機關針對特殊情形得例外核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排放或稀釋，爰增列第三

項。

五、第四項所定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及維持正常操作之認定，包括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執行、依登記之處理單元開機、操作或視操作必要添加藥劑等，定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予以規範。

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上業者最常採用埋設暗管與繞流方式排放廢水，使主管機關縱發現有水污染之情事後，亦難以查明污染之源頭。

三、爰新增本條，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納入本法予以規範，明文禁止業者埋設暗管與惡意繞流之不肖行為。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整併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不得任意繞流排放、稀釋，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等管理規定，將其提升至法律位階。至於足夠之功能與設備及維持正常操作之認定等細節性規定，已於前述管理辦法規範。

審查會：

本條新增，照行政院提案、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

				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為有效達到水污染防治之立法精神，污水下水道系統亦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爰修正本條規定。 審查會： 第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	第二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原

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它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前項申請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之適用條件、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許可貯留或稀釋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

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它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第一項申請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應備之文件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許可貯留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

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應備之文件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許可貯留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

則上應妥善處理污（廢）水後始得排放，惟無其它可行之替代方法時，例外方得採取稀釋措施，故將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8 條之規定納入本法予以規範，以確立此原則，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它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前項申請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之適用條件、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許可貯留或稀釋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

				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
（不予增訂）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流程）排放廢（污）水，不得有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部分或全部未開機操作或未添加足量藥劑之行為，或將未經處理之廢（污）水，僅藉由稀釋廢（污）水後排放之行為。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文新增。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部分或全部未開機操作，或未添加足量藥劑處理廢（污）水，或將未經處理之廢（污）水僅稀釋即排放等行為，均可能造成水體污染而致人民身體健康、環境受到嚴重威脅或影響，爰增訂本條文，明確禁止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上開行為。 審查會： 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不予增訂。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第二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	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 環保署自 1987 年即規定所有污染防治設備皆應設立獨立電表，為利即時監測和檢查，茲增訂第二項，明定用電紀錄與防治污染

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業別之廢（污）水特性，訂定應檢測申報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排放情形，增加檢測申報項目。		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u>前項用電紀錄與污染防治設備監測記錄表，應二十四小時與主管機關電腦連線，隨時上網公布並查驗。</u>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結果、<u>放流水標準與排放許可證管制項目之檢測結果</u>、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設備監測記錄應二十四小時與主管機關連線，即時公布。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結果、放流水標準與排放許可證管制項目之檢測結果，爰修訂本條文。 審查會： 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業別之廢（污）水特性，訂定應檢測申報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排放情形，增加檢測申報項目。」
（修正通過）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外，情節嚴重者，並應命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外，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發生異常現象而造成大量廢（污）水未經處理即排放，事業或污水下水道之負責人已依第一項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仍無法有效控制污染源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許必要防治措施外，並應命其停工或停業，以避免為停止污染源繼續危害。為明確規範，爰修正第四項。

二、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未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時，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一條規定究責並予以裁罰。

審查會：

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

				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
(不予增訂)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事業排放廢（污）水，致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時，事業與其負責人應負環境污染清除、受害人疾病醫療與農業損失賠償之責任。 前項環境污染清除、受害人疾病醫療與農業損失賠償之範圍認定、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一、事業排放廢（污）水，致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時，過去僅需繳交罰鍰，完全不用負其他社會責任極為不妥。因此本席等修法建立「環境污染回復與賠償」制度，強調污染者必須負責環境污染清除、受害人疾病醫療與農業損失賠償之責任。

		，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及其負責人無能力改善水源污染、清除環境污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代行清除環境污染，並向該事業及其負責人請求支付相關費用。 第一項之受害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其相關求償事宜。		二、第二項規定，有關清污與賠償之範圍認定、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規定，若造成污染之事業及其負責人無能力清除環境污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代行清除環境污染，並向該事業及其負責人請求支付相關費用。 四、第四項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致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損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受害人求償。 審查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不予增訂。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	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致污染水體之情形，該疏漏排出之廢（污）水可能對環境生態與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影響，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

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u>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應命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u> 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情節嚴重者並應命其停工或停業，以避免為停止污染源繼續危害，爰修正第一項予以規範。 審查會： 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	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環保署針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一定規模以上的大型事業，規範設置廢水水量與

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前項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前項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並即時將污染排放情形傳輸至地方環保局，總計預估須配合本措施之對象計一百四十一家，約可掌握全國一半事業廢水之污染量。

二、事業或汙水下水道系統，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監測結果需向事業主管機關申報，但惟自動監測系統校正並未列入母法規範中。

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前項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不予增訂）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一定比例，核發獎勵獎金予檢舉人。 前兩項違法資料之揭露、檢舉人之資格、檢舉之方式與程序、違法事證之檢附、檢舉人之身分保密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檢舉內容之調查、檢舉人責任之減免、獎勵獎金之比例、獎勵獎金重複禁止之原則、共同揭露之獎勵獎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文。 二、「A whistle blower」字面意思雖為「吹哨子的人」，但實際意思為檢舉或告密之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受限人力不足與事業皆盡力隱匿其違法情事，故亟需仰賴內部員工或知情者勇於檢舉；然吹哨子的人雖是見義勇為，但卻極容易遭致事業之報復，甚至有時會失去工作。因此，增訂本條文以行政罰鍰一定比例之金額予以獎勵員工或知情者向主管機關進行舉發違法情事，且保護檢舉人之身分與職業安全。 三、例如，美國 1986 年公

		金分配原則及其他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詐欺索賠法（Civil False Claims Act）建立了獎金制度（bounty mechanism），提供事業內部告密者一筆獎金作為舉發之誘因；因事業內部員工較容易獲得消息，藉此鼓勵其等協助政府之監視與舉發違法行為，解決難以蒐證之困擾。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亦有相同之規定 四、併增訂本條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審查會： 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不予增訂。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		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提案： 比照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投放毒物罪，配合增訂第二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罰則。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提高事業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

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事業負責人、監事、獨立董事或監督策劃人員，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污染期間每年年度營業額十分之一以上罰金。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未採取緊急措施致人於死、致人重傷或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相關罰金，以達遏止不法行為之效。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一、罰則加重。
二、將原有罰則按比例提高，以收嚇阻之效。

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

一、環境犯罪原因與傳統人身法益實害間的因果關係不易證明，又環境永續性為人類生存基礎，有非法致損害環境法益之危險時即應受處分。

二、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刑度及罰金，加重本條文罰金刑。

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

一、排放有毒廢水，未採取緊急措施而致人於死者，目前為比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傷害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然而未採取緊急措施而致人於死，顯然有殺人之故意，因此比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普通殺人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有關罰金部分比照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罰金提高最高為一億元。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本條文刪除，本章罰則有關加重結果犯之規定移列至第三十八條之一。

審查會：
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

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罰金。

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承受水體且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或有污染環境之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排放廢（污）水含
有害健康物質者。
- 二、廢（污）水未經處理逕行排放，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者。
- 三、排放廢（污）水超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或貯留能力，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者。

四、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災變，因救災產生大量廢（污）水，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者。

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刪除）

民進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環境保護刑法規範為目前之國際趨勢，歐盟執委會已於 96 年 2 月 9 日公告環境保護刑法規範指令草案，要求各會員國對廢棄物之違法運輸、非法倒棄或排放有害物質且嚴重傷害者等，加重相關罰責。
- 三、為貫徹事業排放廢（污）水之行政管理，對於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及妥善處理污泥，雖未致死傷，但有致生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危險者，亦應科以刑罰。而危險，可依廢（污）水之性質、毒性含量及清除處理措施及責任等因素考量。爰參酌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行政刑罰之立法例，增列本條文。
- 四、本條第一項故意犯部分，依其行為致生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 第三十四條之一（加重污染地面水體之刑罰）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致污染空氣、土壤、地面水體，致生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危險者，負責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過失犯前項之罪而致生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危險者，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人死亡或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不予增訂）

危險者（具體危險犯），或致生死亡或重傷害（加重結果犯），分別以罪責輕重定之。

五、有關本條第二項部分，考量環境污染往往影響深遠，其嚴重者將造成長久且無法回復原有樣貌，更影響多數人身體健康，故參酌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公共危險罪章之立法例，處罰過失犯，另擴及處罰過失危險犯。

六、環境犯罪防制的目的在於保護環境及世代依存環境的人民，故對於未產生死亡及重大傷害結果之行為，僅生危害身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危險之違法行為人，若其主動防止並排除以防止發生重大損害，得予減輕刑責。

審查會：

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前兩項規定而於重大損害發生前，主動排除由其引起之危害身體健康及污染環境之危險狀態，得減輕其刑。

（修正通過）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億元

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加重罰則。

二、企業做不實申報，惡行重大，故將原有罰則按比例提高。

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

本條係比照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刑責，然為提高事業單位對於廢水處理之要求，將刑期最高提高至五年，罰金提高 20 倍，最高達二千萬元。

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提案：

本法所規定之申報義務，係藉由廠商誠實申報，使主管機關得據以進行環境汙染管制與控管，現行規定對惡意申報不實行為之處罰過輕，難有嚇阻性，爰提案加重刑責及罰金額度。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金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審查會：

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依本法規定

		以下罰金。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		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其排放廢水所	第三十六條 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內容。 二、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其行為惡性重大，除應擔負刑責外，更應加重其罰金額度，以達嚇阻之效。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一、加重罰則 二、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其行為惡性重大，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刪除）

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排放廢水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

故按比例提高罰則。

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
併入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涵攝範圍，爰刪除原條文。

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
一、原條文規定，無排放許可且排放有毒廢水，科以負責人刑責，然為遏止事業無照排放有毒廢水，比照刑法公共危險罪第一百七十四條放火失火燒燬非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之罰則，處負責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最高為一億元。

二、無排放許可而排放有廢水，如為無有害物質，維持原罰則之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金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時，除負責人應負刑責

外，行為人亦應予以究責，始能有效遏止違法行為，爰修訂第一項規定。

三、事業將廢（污）水未依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之違法行為，以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取得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或取得稀釋廢水許可後卻未依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開機操作或未添加足量藥劑，或將未經處理之廢（污）水僅稀釋即排放等違法行為，均與未取得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即排放廢（污）水之違法行為所侵害之法益與惡性相當，爰修訂第一項，明列四款處以刑責之違法行為態樣。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

關公告之。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其排放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二、廢（污）水未依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且其排放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三、無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且其排放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

準。

四、取得稀釋廢水許可後，廢（污）水雖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流程）排放，然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部分或全部未開機操作或未添加足量藥劑而排放，且其排放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廢液歸屬廢棄物範疇，僅為較濃縮之廢水。有害廢水直接大量偷排與有害廢棄物桶裝棄置，皆為嚴重環境污染行為，對環境的侵害程度完全相同。是以，其量刑及罰金額度不應有所不同。

三、提高加重有害廢水偷排之量刑，有助於強化法律公平原則，及宣示環保打擊污染犯罪之決心。

審查會：

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刑罰，僅限於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且其排放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第三十六條之一 事業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且其排放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行為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

（不予增訂）

者；惟事業領有排放許可證（文件）卻蓄意繞流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標準之廢（污）水至環境者，其惡性尤屬重大，對此類行為人應究其較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為重之刑責。

三、犯第一項之罪者，如為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者，究其罪責應較第一項為重，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刑罰僅限於無排放許可且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惟無論有無取得排放許可，蓄意以繞流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標準之廢（污）水者，其行為有污染環境與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屬惡行重大，比照酒駕納入「危險犯」概念，追究其刑責。

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違反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犯第一項之違反行為，多屬事業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之授意，或疏於監督，爰於第二項增訂併同處分之規定。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涉及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有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其危害結果明確，爰增訂行為人應負之刑責。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涉及本條之違反行為，有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其危害結果明確，爰增訂其刑責。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之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七條 犯第三十四條、前條之罪或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民進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加重污染地下水體之刑罰)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致生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條文不予增訂。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一、加重罰則。 二、將有害健康物質排入地下水體或土壤者，恐造成廣泛之污染，故按比例提高罰則。 民進黨團提案： 一、環境污染往往影響深遠，其嚴重者將造成長久且無法回復原有樣貌，況且地下水體較地面水體整治難度更高，不僅影響農作，更影響多數人身體健康，故同步加重污染地下水體之刑罰，依其行為致生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危險，或致人死亡或重傷者，分別以罪責輕重定之。並參酌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公共危險罪章之立法例，處罰過失犯，另擴及處罰過失危險犯。 二、環境犯罪防制的目的在於保護環境及世代依存環境的人民，故對於

未產生死亡及重大傷害結果之行為，僅生危害身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危險之違法行為人，若其主動防止並排除以防止發生重大損害，得予減輕刑責。

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
事業未經許可將有毒廢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比照刑法公共危險罪第一百七十五條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最高為一億元。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金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二、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且若其排放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破壞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人死亡或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前兩項規定而於重大損害發生前，主動排除由其引起之危害身體健康及污染環境之危險狀態，得減輕其刑。

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環境甚鉅，其行為人惡性重大，故將其刑責訂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同上述第三十六條說明。

審查會：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犯第三十四條、前條之罪或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刪除現行條文) 第三十八條 (刪除)		。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第三十八條 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內容。 二、提高罰金，以達嚇阻事業違反停工停業命令之效。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一、加重罰則。 二、事業違反停工之規定，按比例提高罰則。 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 一、事業違法排放廢水被勒令停工或停業，若繼續營運顯然目無法紀，因此，刑責提高至最高五年，罰金最高五千萬。 二、為避免員工能夠確實遵守停工及停業命令，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為命令者因此，刑責與負責人相同，以收遏止之效。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金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

審查會：

第三十八條條文：刪除現行條文。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u>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u> 以下罰金。		
(不予增訂)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致環境嚴重污染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排放之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任意放置或棄置所產生之污泥。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文新增，修正原第三十四條有關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並移列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予以規範。 二、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金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排放之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違反第八條規定，任意放置或棄置所產生之污泥、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或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其侵害之法益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相同，爰

		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 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 前項所稱致環境嚴重污染者，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污染水體、土壤，致使污染不能清除或須花費鉅額費用始能清除。 二、污染保護區、公共給水設施或環境品質受到特別保護之區域。 三、污染造成動物或植物大量罹病、死亡或瀕臨絕種。		修訂第一項之加重結果犯規定。 四、原第三十四條規定「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無法有效遏止違法之情事，爰參考刑法第 189 條之 2 規定文字，將「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改為「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致環境嚴重污染者」之具體危險犯規定，以收遏止違法行為之效果。 五、參酌德國刑法第 330 條規定，就第一項所稱「致環境嚴重污染者」予以定義，以符法律明確性，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	民進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	行政院提案： 配合新增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爰修正本條。 民進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支付第七十一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配合增列第三十四條之一之罰則。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因應新增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爰修正本條，增列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之適用。

審查會：

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支付第七十一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

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有鑑於廢（污）水排放污染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爰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五十條、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增訂本條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
- 三、第一項所稱訴訟程序，包含檢察官偵查程序及法院審理程序。
- 四、第二項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員工故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無效，以保障員工。
- 五、第三項規定事業或污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	第三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				

，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受有不利處分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受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不利處分者，應循現行規定，依其原有身分尋求法律救濟，爰採行舉證責任轉換之機制，規定雇主應證明對吹哨者所採取不利處分與吹哨者揭弊行為無關，以保障其權益。 六、第四項規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及刑責規定者，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破獲者，其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即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審查會： 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	行政院提案： 一、放流水超標之原因，包括操作疏失、未正常

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限期仍未完成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並應命其停工或停業一定期間；第三次違反者，並應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與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開工或開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一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

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操作或處理設施功能不足等不同情形，其犯意與應受責難之程度有所不同，罰鍰亦應有程度上之差別。為有效遏止業者排放廢水超標之污染行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提高罰鍰上限。

二、司法實務見解，義務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令其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予以裁罰，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而非執行罰；又主管機關對其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而非按日予以處罰。爰將「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

三、考量現行廢止許可證（文件）之規定僅侷限於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惟依本法核發之許可證種類，尚包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廢（污）水貯留許

可文件、廢（污）水稀釋許可文件及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等，爰將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修正為各類許可證統稱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一、增修本條文。

二、日月光 K7 廠於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止，不到短短的三年期間違規紀錄竟高達 7 次，分別為 100 年 7 月 27 日、100 年 8 月 18 日、100 年 10 月 28 日、101 年 3 月 23 日、101 年 5 月 22 日、101 年 9 月 13 日與 102 年 10 月 1 日。所違規次數與內容，分別為 5 次排放流水不符合標準、3 次稀釋廢水與 1 次與許可登記事項不符，其中 2 次同時稀釋廢水與排放流水不符合標準，顯見日月光已是故意違法

緩之最高額時，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第一項罰鍰金額之限制。

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

，而非過失。據信日月光除了 K7 廠違法外，另 K5 廠與 K11 場亦有相同或相似違法情事。

三、縱使現行條文已明訂「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但行政機關屢屢因其他原因而不作為，致使民眾對政府公權力喪失信心與違法業者屢屢挑戰公權力。

四、同時，東西二、三圳為彰化市與和美鎮千頃農田之灌溉專渠，20 多年來屢屢遭受電鍍廢水污染，然彰化縣環保局亦僅是一再地輕罰。甚至近日由彰化地檢署查獲，五家電鍍廠聯合在東西三圳中游合理 5 公里暗管，偷排未經處理劇毒廢水，包含氰化物與六價鉻等 8 種重金屬，都超標數十、數百倍，使得附近一百公頃農

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事業違反第七條第

田遭受污染。

五、然聯合鋪設暗管長達 5 公里，須經過他人土地與公有馬路；如此浩大埋管工程，如何通過相關機關核准挖掘，且違法行為歷經 1 年半，卻未能即時查獲，實疑竇叢生。

六、為避免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不再漠視政府自身應有之公權力，及避免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之不當關說，故應明確訂定限期仍未完成改善、再次或第三次違法之應有處分。同時，將「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修正為「應命其停工或停業」、「應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與勒令歇業」，令違法事業瞭解主管機關嚴懲與維護環保之決心，絕無妥協之餘地。

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該事業產品銷售之獲利、事業及負責人故意或過失等因素，參酌事業近三年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裁處該事業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一至三倍之懲罰性罰鍰，不受前二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懲罰性罰鍰應用於環境污染清除、受害人疾病醫療及農業損失賠償等用途；其執行內容與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

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

七、另行政機關處分日月光之罰鍰金額卻僅分別 2 次 1 萬元、1 次 14 萬元、1 次 20 萬元與 3 次 60 萬元。包括此次，亦僅能處分 60 萬最高罰鍰，但與其 K7 廠雇用約 5,000 名員工、每月營收約新台幣 22.5 億元、佔日月光集團營收比重約 8-10% 相比，不當獲利與行政罰鍰比例顯不相當。

八、違法事業有時違法期間長達數年之久，其不法所得認定與計算困難，及避免日後爭訟舉證之困難；故當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其違法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准予行政機關得裁處其上一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第一項罰鍰金額之限制。

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提案：
一、事業非法排放廢水，其污染不僅危害河川、

土壤甚鉅，需長時間及大量金錢始能復育，亦影響農業灌溉與民生用水。現行法罰鍰最高上限僅六十萬元，與事業單位所得獲利相距甚遠，不足以遏止此類不法行為。

二、爰修訂第一項，將罰鍰上限提高至三千萬元，以收遏止之效果。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一、原第一項之罰鍰太輕，無法有效杜絕與遏止事業排放廢（污）水，爰修罰提高罰鍰之上限到五千萬。

二、新增第三項規定，主要在賦予主管機關裁判違法業者懲罰性罰鍰之法源依據；罰鍰倍數參採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立法意旨，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業者故意處三倍以下罰款，業主因過失者處一倍以下罰款，主管機關應綜合產品銷售數

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企業負責人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應分攤河川整治費用。

前項分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

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量與範圍、業者故意或過失等因素，參酌業者近三年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裁處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一至三倍懲罰性罰鍰。

三、增列第四項，旨在規範懲罰性罰鍰之用途，並授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其執行內容與辦法。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內容，其於項次依序變更。

二、事業違法排放廢水污泥，惡性重大，目前罰金顯無嚇阻之效，爰提高罰鍰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一、隨著台灣經濟不斷成長與人口的增加，台灣河川遭受污染的情況也日趨嚴重，舉凡各種經濟活動所產生的家庭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都市垃圾及事業廢

棄物等，很多在未經完善處理之下即排入河川，因工業發展，全球每年產生污水量約一千五百立方公里，一天排放到水域的廢棄物約二百萬公噸，根據環保署河川水質統計資料可以看出：在全國二十一條主要河川二千九百三十九公里的長度中，嚴重汙染的比例由民國八十年的 12.71% 上升到民國九十二年的 15.8%，還在持續升高中。

二、本月十日半導體大廠日月光，遭高雄市環保局發現排放製作品圓半導體等含鎳等重金屬強酸廢水進入後勁溪，恐影響下游梓官區與橋頭區，高達九百四十公頃農田受污染，引起鄰近民眾不滿，日月光違規惡性重大，環保局依水污法最高裁罰六十萬元，相對日月光年營收破二千億，最高裁罰的六

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前項規定，其
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

十萬元只要花九十秒就能賺到手，甚至政府還給予優惠稅率 2%，減免金額更高達三十億，爆發後勁溪污染醜聞後，更甚者發現原來日月光二年內被查獲七次，早就是污染河川的累犯。

三、為收嚇阻之效，將原有罰則按比例提高，另有關事業污染河川整治費用，於原條文增列第二項，新增企業負責人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應分攤河川整治費用。其分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事業為節省污水處理成本，常有違規之舉，在於罰鍰太輕，不成比例所致。因此，將行政罰鍰提高至五千萬元，且可按日連續處罰，以期達到重罰的遏止效力。

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提案：一、該不肖業主非法排放

最高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侵害情節重大者，處該事業近三年平均年營業額一至三倍之懲罰性罰鍰，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委員楊曜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

廢水對河川、農田環境、人體健康傷害後之龐大回復成本（包含：時間成本、金錢耗費、社會成本），若單採提高罰鍰上限，其實際效果可能有限。

二、考量其違法圖利手段之「破壞性」及「持續性」，以及該營利規模與實際危害之「黑心利益缺口」，同時提高法定罰鍰下限及上限予以提高為六百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以符現實懲罰效果。

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提案：

- 一、增訂第二項。
-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調整為第三項。
- 三、長期以來，不肖廠商不按規定而排放有毒廢水，對環境與人民身體健康影響甚鉅，而現行規定使業者寧願受罰以節省更多之處理成本，無法嚇阻違法行為，因此，本次修正乃援引行

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罰則）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

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等同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之罰鍰，蓄意者處等同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之三倍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將不法利益併入罰鍰，以杜絕不肖業者僥倖心態並維護社會環境正義，另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及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罰鍰倍數之規定，爰增訂懲罰性條款之規定，以收嚇阻之效。

委員楊曜等 20 人提案：

有關惡意水污染行為人罰鍰上限過低，無法達成嚇阻水污染之立法目的。參考相關規定，提高罰鍰上限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提案：

避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造成嚴重汙染，最高僅能罰六十萬元太輕，業者有恃無恐，修法提高裁罰額度，遏止業者心存僥倖，以維護河川水質。

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提案：

一、鑑於現行法令規範未能對造成污染事業生嚇

阻作用，反而成為變相鼓勵污染之行為。針對事業對環境所造成之污染，以等同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為其罰鍰，蓄意者處以等同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三倍之懲罰性罰鍰。

二、貸與人責任乃由於環境問題日趨嚴重，為擴大環境責任主體範圍，金融機構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借款人有造成環境污染情事者負連帶責任。以求金融機構協助事業於創造利潤同時監督企業對於社會應有的責任。

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提案：

一、近日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K5、K7、K11 廠連續被查獲偷排放汙水，各廠僅被開罰 6 萬、60 萬，裁罰金額和違法事實不成比例。

二、彰化地檢署也發現彰化十家電鍍工廠，偷排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金融機構對於借款人有造成環境污染情事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負連帶責任。

委員楊麗環等 5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按其污染排放量及污染程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

放含有氰化物、總鉻、六價鉻、銅和鎳等有毒廢水，排放至灌溉水道，嚴重污染灌溉用地，高雄仁武區電鍍工廠排放未經處理廢水，污染超標 500 倍，比日月光偷排還毒的含重金屬鎳、強酸廢水偷排入後勁溪。

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按排放量及污染程度加重處罰，訂定裁罰標準。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為有效嚇阻不肖廠商排放超量廢水，爰將罰鍰提高至新台幣六十萬以上三千萬以下。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一、事業非法排放廢水，其污染不僅危害河川、土壤甚鉅，需長時間及大量金錢始能復育，亦影響農業灌溉與民生用水。現行法罰鍰最高上限僅六十萬元，與事業單位所得獲利相距甚遠，不足以遏止此類不法

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前項處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行為。爰修訂提高罰鍰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畜牧業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賦予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命其停工或停業，然違反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工或停業，以即時有效嚇阻不法行為；如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全部停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必要時，應勒令歇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增訂第三項裁罰規定，以符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三、如事業、污水下水道或畜牧業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情事，已命停工、停業、廢止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

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可文件後，仍無法遏止其不法行為時，主管機關即應勒令歇業，以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身體健康。

審查會：

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違反前二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命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全部停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u>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u> 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金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審查會：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 <u>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u> 或勒令歇業。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 <u>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u>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行政院提案： 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及三。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為遏止事業違法超量排放廢水污泥，將罰鍰提高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一、罰則加重。 二、事業或汙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總量管制之規定，按比例提高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命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金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賦予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命其停工或停業，然違反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工或停業，以即時有效嚇阻不法行為；如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全部停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情事，已命停工、停業、廢止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仍無法遏止其不法行為時，主管機關即應勒

		<u>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全部停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必要時，應勒令歇業。</u>		令歇業，以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 四、爰修正本條文，以符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審查會： 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事業或污水下	行政院提案： 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行政執行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移送強制執行之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為遏止事業拖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將罰鍰提高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

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執行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

水道系統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十萬元以下。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 一、加重罰則。
- 二、事業違法排放廢水污泥，惡性重大，目前罰金顯無嚇阻之效，故按比例提高罰則。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金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審查會：
第四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新臺幣 <u>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u> 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 <u>一萬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u> 以下罰鍰。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處新臺幣<u>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u>主管機關並應命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u>；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u>主管機關除按次處罰外，並應命事業停工或停業</u>；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u>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應命事業或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金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二、事業於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前，即逕排放廢（污）水之行為，極可能造成環境重大破壞及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嚴重威脅或影響，實屬惡性重大之行為，主管機關應立即命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始達嚇阻不肖業者之重大違法行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主管機關除按次處罰外，並應命事業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符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四、因應第十四條新增第四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外，並應命其停工或停業，以即時有效嚇阻不法行為；如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全部停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以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爰新增第三項規定，以符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審查會：

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十四

污水下水道系統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停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條第一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不予增訂）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管理措施計畫，或第十四條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如未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管理措施計畫，或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證所

		之一第三項主管機關所定之目標污染物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除按次處罰外，並應命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定之目標污染物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排放時，極可能造成環境重大破壞及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嚴重威脅或影響，實屬惡性重大之行為，主管機關如處以罰鍰並限期要求改善，事業仍未改善時，主管機關除按次處罰外，並應命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始達嚇阻不肖業者之重大違法行為，爰新增本條規定，以符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審查會：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	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	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	行政院提案： 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及三。 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提案： 一、依水污染稽查個案顯示，多數業者排放廢水之方式，均透過管線繞流及埋設暗管之方式，不僅難以發現，政府亦

，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八條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命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三年內

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難以稽查。

二、依環保署環署水字第 1000074755 號令之內容，將調整廢（污）水流向，使其未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排放等繞流行為，認定為本法情節重大之情形。

三、爰增訂第二項，將埋設暗管與惡意繞流而排放廢水之情形獨立處罰，並提高罰鍰額度。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裁罰之規定，移列至第五十一條規範。

二、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金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者，賦予主管機關權限得視個案情節命其停工或停業，然違反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工或停業，以即時有

效嚇阻不法行為；如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全部停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情事，已命停工、停業、廢止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仍無法遏止其不法行為時，主管機關即應勒令歇業，以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

五、爰修正本條文，以符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審查會：

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

再發生違反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全部停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違反第十八條之一所訂任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未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以及未維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正常操作之罰責。
- 三、另考量違反第十八條之一原因各有不同，其犯意與應受責難之程度亦有所不同，爰訂定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為罰鍰上、下限。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違反第十八條之一所訂未依核准水措內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事業違反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者，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該事業產品銷售之獲利、事業及負責人故意或

第四十六條之一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之一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容妥善收集處理廢（污）水、繞流排放、蓄意稀釋及未維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正常操作之罰則。

三、第二項規定，主要在賦予主管機關裁判違業者懲罰性罰鍰之法源依據；罰鍰倍數參採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立法意旨，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業者故意處三倍以下罰款，業主因過失者處一倍以下罰款，主管機關應綜合產品銷售數量與範圍、業者故意或過失等因素，參酌業者近三年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裁處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一至三倍懲罰性罰鍰。

四、第三項規定，旨在規範懲罰性罰鍰之用途，並授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其執行內容與辦法。

審查會：

過失等因素，參酌事業近三年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裁處該事業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一至三倍之懲罰性罰鍰，不受前二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懲罰性罰鍰應用於環境污染清除、受害人疾病醫療及農業損失賠償等用途；其執行內容與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金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審查會：
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者，提高罰鍰金額至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鍰十倍，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完成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命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停業或部分或全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完成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而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

以收遏止之效果。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時，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外，並應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以即時有效嚇阻不法行為、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爰修正第一項，以符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時，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外，並應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以即時有效嚇阻不法行為、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爰新增第二項，以符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審查會：

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取得貯留或稀釋

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部停工；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停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其稀釋許可；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項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許可文件而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

				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修正通過）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設置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u>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u>得命其停工或停業；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停業外，並應廢止其設置許可證；必要時，應勒令歇業。</u>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設置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行政院提案： 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金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賦予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命其停工或停業，然違反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工或停業，以即時有效嚇阻不法行為；如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全部停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其設置許可證。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情事，已命停工、停業、廢止其設置許可證後，仍無法遏止其不法行為時，主管機關即應勒令歇業，以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

四、爰修正本條文，以符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審查會：

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一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u>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 行政院提案：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證之行為，將致主管機關無法落實水污染之監督機制。爰修正本條規定，提高其罰鍰上限，以收遏止之效。 委員王育敏等 41 人提案： 一、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針對主管機關之查證行為，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但事業若仍刻意規避，將無法取得正確之查證結果，而無法落實水污染之監督機制。 二、爰修訂本條，針對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證之行為，提高其罰鍰上限，以收遏止之效果。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金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並限縮主管機關裁量權限，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應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以有效嚇阻不法行為。

審查會：

第五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三。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金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以即時有效嚇阻不法行為；如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外，並應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停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已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仍無法遏止其不法行為時，主管機關即應勒令歇業，以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

四、爰修正本條文。

審查會：

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

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行政院提案：

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及三。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金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賦予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命其停工或停業，然違反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工或停業，以即時有效嚇阻不法行為；如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停止作為、全部停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作為或全部停工、停業；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停止作為或全部停工、停業外，並應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情事，已命其停止作為、全部停工、停業、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仍無法遏止其不法行為時，主管機關即應勒令歇業，以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

四、爰修正本條文，以符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審查會：

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行政院提案：

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及三。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金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外，應命其全部停工或停業；如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停止作為、全部停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已命其停止作為、全部停工、停業、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仍無法遏止其不法行為時，主管機關即應勒令歇業，以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注入或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命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三年內再發生違反之情事者，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命其全部停工或停業外，並應廢止其注入或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取得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注入或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 四、爰修正本條文，以符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審查會： 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取得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注入或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修正通過）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	行政院提案：

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一、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金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賦予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命其停工或停業，然違反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貯存或全部停工、停業以即時有效嚇阻不法行為。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情事，已命其停止貯存或全部停工、停業，仍無法遏止其不法行為時，主管機關即應勒令歇業，以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

四、爰修正本條文，以符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情節重大者，應命其停止貯存或全部停工、停業；必要時，並應勒令歇業。

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審查會：

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 一、明確規範本條概括規定有關情節重大之情形係屬第七十三條第八款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行為者。
- 二、如有第七十三條第八款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
-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情事，已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仍無法遏止其不法行為時，主管機關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第七十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節重大之行為者，應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勒令歇業。

即應勒令歇業，以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

四、爰修正本條文，以符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

審查會：

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勒令歇業。」

（修正通過）
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日連續處罰。

行政院提案：
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說明二。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一、因第二十條新增第二項，原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為第二十條第四項。
二、為因應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上漲，爰提高罰金十倍，以收遏止之效果。

審查會：

				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本法所定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所定 <u>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u> ，其 <u>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u> 、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所定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配合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爰將相關準則之授權範圍，增訂按次處罰應遵行事項之授權。 審查會： 第五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三條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事業或 <u>污水下水道系統</u> 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	第六十三條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有違反本法規定，而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後，遭主管機關命停工或停業，如其欲申請復工或復業時，主管機關更應於試車階段、復工

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

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

或復業階段，嚴格監督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然現行規定卻允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試車階段得繼續操作，恐導致其取巧而難以發揮嚇阻效果，爰刪除第二項後段之規定。

審查會：

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另於立法說明增列以下文字：「考量生物處理之必要性，授權主管機關在事業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前提下，得同意事業繼續操作。」
（修正通過）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事業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頁供民眾查詢。

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審查時，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於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前表示意見，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六十三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主管機關應即予公開，且應給予本法第七十二條所定之受害人民及公益團體於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前表示意見，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

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審查時，應對外遴聘至少三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作成會議紀錄且予以公開。

一、針對情節重大之污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主管機關應立即予以公開，且應給予本法第七十二條所定之受害人民及公益團體於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前表示意見，讓民眾得以在審查程序中參與並表示意見，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

二、主管機關於審查時應對外遴聘至少三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作成會議紀錄且予以公開，讓民眾透過公開審查機制得以參與、監督審查會議。

三、爰新增本條文。

審查會：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登載於中央主

				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頁供民眾查詢。 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審查時，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於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前表示意見，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照案刪除） 第六十五條 （刪除）	第六十五條 （刪除）		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行政執行之相關規定，爰刪除之。 審查會： 第六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u>情節重大者，其罰鍰最高額應衡酌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範圍及後續整治成本裁處之，不受原條文限制。</u>	第六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昭順等 40 人提案： 一、鑒於現行水污染防治法針對違法行為訂定之罰金普遍過低，對廠商嚇阻性不足，亦與汙染行為所造成之環境及民眾健康損害與後續整治成本失衡，爰提案針對違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取消罰鍰上限，蟻符合比例原則並增加嚇阻力。

二、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新增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情節重大之認定準用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一、增修本條文。

二、高雄市府整治後勁溪，6 年花了 37 億，且日月光 5 年獲得中央政府 30 億租稅減免；但卻遭日月光違法排放廢水，將整治成果一夕之間全毀。若僅予以行政罰鍰，政府又要重新花費全民鉅額稅款，實無法收到懲處警戒效果，故應令其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倘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由主管機關裁處相當懲罰性罰鍰。

三、所謂懲罰性賠償金，係以懲罰加害人主觀上惡性為出發點之賠償制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情節重大之定義，準用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

違法本法者應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時，由主管機關裁處相當懲罰性罰鍰。

前兩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度，並非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來訂定賠償金額。被害人實際所受之損害，僅是作為計算懲罰性賠償金時之基準或參考，與一般損害賠償制度係以填補損害情形有所不同。

四、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已有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五、然懲罰性賠償金為民事求償，須有被害請求權人請求法院，再歷經冗長訴訟與判決，方得有機會獲得賠償。然環保資源之永續發展往往無特定單一被害人，全民皆有可能成為受害人；而環保資源被污染後

，又須由全民買單，方有機會恢復整治。

六、因此，本增訂條項不以懲罰性賠償金稱之，而改稱之為懲罰性罰鍰；係以全民為被害人，且避免冗長之民事訴訟，賦予行政機關裁處之權利。同時，相關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其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主管機關為剝奪不應得之利益，反而造成減輕或免除其所應受制裁，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之二 事業違反本法規定造成污染者，應全額負擔以下費用：

- 一、污染整治。
- 二、因污染而受損害之相關產業損失。
- 三、因污染而致重傷、疾病之受害者醫療及健康照顧。

前項費用由主管機關向事業求償。

第六十六條之二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之二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

定，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任何人皆不應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依其類型包括：（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二）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而有所得利益者；（三）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者等三類，如未剝奪其所得利益，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為避免其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俾求得公平正義，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四、本條所定不當利益之追繳，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依個案情形裁處之，其係基於實現公平正義等理念而設，性質上並非制裁，故與責任能力、責任條件等無關

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增訂本條所定追繳，行政機關應以行政處分為之，以資明確，並杜爭議。且考量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本法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之。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事業應擔負不法行為造成污染之整治責任，以及相關產業損失，因污染而致重傷、疾病之受害者健康照顧責任，爰新增事業應全額負擔相關費用。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之三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六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該條第一項水污	第六十六條之三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六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該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費用外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之罰鍰，應直接支用於因

染防治費徵收之費用外，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前項基金來源屬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本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前項基金來源屬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本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違規行為所造成受害環境之整治，確實達到本法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等之立法目的，並符合環境正義，爰將追繳所得利益及裁處罰鍰，納入基金專款專用。 三、同時為兼顧各級政府財政預算之彈性運用，爰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七款規定，明定納入基金專款專用為追繳所得利益之全部及部分裁處罰鍰。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六十六條之三條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十六條之四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	第六十六條之四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及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第一百十二條規定，增訂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於第一項

及第二項規定，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三、為明確檢舉獎金發給之作業授權訂定發給之相關辦法，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六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

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市)主管機關定之。」 另於立法說明增列以下文字：「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充獎勵金比例有一定的遵循規範，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指導原則。」
(修正通過) 第六十九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依本法 <u>申請核准或許可所提出之計畫及相關文件</u> ，或申報之個別資料，及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個別資料， <u>或相關之統計性資料，隱匿足以呈現個人特徵資訊後</u> ，各級主管機關應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公開，供民眾上網查閱。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	第六十九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依本法申報之個別資料，及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個別資料，各級主管機關不得公開。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 <u>必要時</u> ，得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一、參酌美國緊急計畫及公眾資訊公開法(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EPCRA)之立法精神，並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已建置我國化學物質源頭登錄制度及資訊公開等立法之方向，因前端毒性化學物質經製程後，排放之樣態可能已有不同，因此針對廢(污)水排放之後端管制，資訊亦應予以公開。 二、針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等所排放之廢(污)水，可能致人體生命、身體、環境造成重大威脅，各級主管機關

應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則應每年定期公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依本法應申請核准或許可所提出之計畫及相關文件、應申報之個別資料，及相關之統計性資料，提供民眾上網查閱知悉，以達協助主管機關執法之效果。上開申報資料在隱匿足以辨識呈現個人特徵資訊後，均應予公開。

三、針對各級主管機關就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亦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公開，供民眾上網查閱。各級主管機關公開其所為之處分時，應將受處分者違反本法或相關規定之事由、處

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公開，供民眾上網查閱

。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分理由及處分結果全部公開。

四、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審查會：

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

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行政執行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移送強制執行相關文字。

二、除本條代清除處理求償費用外，因應本次修法提高罰鍰額度，並明文追繳所得利益之規定，鉅額罰鍰或所得利益之追繳，可能引發業者脫產規避，為保全相關債權，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並新增第七十一條之一，增訂主管機關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項次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應

第七十一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為保全前項必要費用之強制執行，於徵收有不能或重大困難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並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假扣押之命令於送達債務人前，亦得執行。

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第七十一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得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前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修正通過)
第七十一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應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前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前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修正通過） 第七十一條之一 為保全前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之債權、違反本法規定所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七十一條之一 為保全前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之債權及違反本法規定所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為確保主管機關代為清除處理費用之受償、裁處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爰增訂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針對未清償者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為保全前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之債權、違反本

法規定所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行政院提案：

- 一、因應新增第四十六條之一定有情節重大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第四十六條之一情節重大之適用情形。
- 二、因應本次修正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刪除現行第二款。
- 三、現行第三款至第八款次遞移為第二款至第七款。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 一、因應第五十五條增訂情節重大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 二、為避免環境遭到重大破壞及嚴重影響人體生命、健康，將第六款、第十款「嚴重影響」修正為「污染」，加強主管機關之管制手段，即時有效遏止不法行為。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三十日者。
-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 五、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三十日。
-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五、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

（修正通過）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

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六、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污染附近水體品質。

七、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污染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三十日者。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

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者。

六、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

七、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因應新增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有情節重大之認定必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第四十六條之一之適用。

審查會：

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

繼續排放廢（污）水。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實者。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五、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者。

六、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者。

七、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田召集委員秋堇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 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 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 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 六、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 七、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 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 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遞、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 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 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 十五、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 十六、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 十七、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 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定期監測及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前項水質監測站採樣頻率，應視污染物項目特性每月或每季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應增加頻率。

水質監測採樣之地點、項目及頻率，應考量水域環境地理特性、水體水質特性及現況，並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歷年水質監測結果及水污染整治需要定期檢討。第一項監測站之設置及監測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及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第一項水質監測。

第一項公告之檢驗結果未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水體中食用植物、魚、蝦、貝類及底泥中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及農藥含量，如有致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之虞時，並應採取禁止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之措施。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前項登記事項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於規定期限辦理變更。

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申請、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說明其廢（污）水對生態與健康之風險，以及可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

前項報告經審查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

第二項污染物項目經各級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應於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

主席：第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

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八條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主席：第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它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前項申請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之適用條件、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許可貯留或稀釋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第二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業別之廢（污）水特性，訂定應檢測申報項目，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排放情形，增加檢測申報項目。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第二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前項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丁委員守中等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及蔣委員乃辛等提案第三十六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行政院提案及蔣委員乃辛等提案第三十六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犯第三十四條、前條之罪或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三十八條刪除。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第三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支付第七十一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之一。

第三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主席：第三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之一。

第四十六條之一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主席：第四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而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取得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注入或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勒令歇業。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本法所定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

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之一。

第六十三條之一 事業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頁供民眾查詢。

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審查時，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於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前表示意見，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主席：第六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刪除）

主席：第六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六十六條之一。

第六十六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六十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六十六條之二。

第六十六條之二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六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之三。

第六十六條之三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六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該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費用外，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前項基金來源屬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本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主席：第六十六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之四。

第六十六條之四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六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

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應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前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七十一條之一 為保全前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之債權，違反本法規定所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主席：第七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

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二至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水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二至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1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年 11 月 1 日日月光污染事件震驚全國，但是讓大家最震驚的是我們的法官，要控告日月光，要處罰日月光，竟然沒有辦法用水污法，因為罰則太輕，所以只好用廢清法，這是國家的恥辱。接著又發生一連串的食安風暴，我不斷反省一件事，在歐盟，水屬於食品，我們都知道，沒有乾淨的水，就沒有乾淨的農田、沒有乾淨的農產品、沒有乾淨的水產品，沒有乾淨的水，我們修食管法，一切都會成為一場空，所以我把水污法排進這個會期的議程，不斷的溝通，不斷的協調。我跟大家報告，在整個溝通過程中，我們也體諒小型業者，所以所有最低罰金都沒有提高，我們不希望任何人受罰，我們只希望改變過去很多企業便宜行事、心存僥倖的現象，希望藉由這次的修法，告訴全國人民、所有企業者，企業賺錢全民受害的時代已經過去了，雖然這次水污法的修法沒有辦法完全按照我們的意思修正，但是經過不斷的折衝、不斷的協調，至少比過去進步了，希望以後當大家有更多共識的時候，我們能把水污法修到像國外這麼完整、這麼先進，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希望這次我們共同的努力，大家能謹記在心。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20 時）主席、各位同仁。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天然海岸生物多樣性的濕地及孕育人類文明的河川逐漸被人們所遺忘，不僅失去了很多珍貴的生態環境，我們也驚覺到被反噬的健康，所幸過去幾年在跟環保團體的共同努力下，我們總算成功地推動了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之立法，這些水域環境在開發壓力環伺的狀況下，終於開始有了喘息的空間。除此之外，數十年來難以解決的河川水質污染仍是臺灣人民心中最大的痛，而今天三讀通過了水污染防治法條文修正案，乃是補足事業廢水的缺口，本次修法除了整合行政院版本，提高罰責，將繞流汲溪式等禁止行為等入法規範，以及納入抽象危險犯的概念，以有效打擊不肖業者之外，民間版更要求復工改善計畫的資訊要公開，要讓民眾參與。我們強化了水質的監測及預警措施，沒有受到管制污染物的項目如有危害之虞者，也應該要採取風險管理的措施，否則不予排放。環境保護的路仍是漫長，要做的事情還很多，希望透過本次水污法的修法，加上陸續推動的水污總量管制作業，以及將要開徵的水污染防治費後，讓水質淨化，且大自然能逐步回復原貌，而人們也才有機會再重新親近我們的河、我們的海及我們的濕地。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多氯聯苯受害者救濟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1、4、5 會期第 12、14、18、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01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多氯聯苯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6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60 號、103 年 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592 號、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418 號、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36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多氯聯苯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104 年 1 月 15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多氯聯苯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等 4 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田召集委員秋堇分別擔任主席，邀請前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蔣部長丙煌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科技部、法務部等派員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六十八年於臺中彰化地區，因廠商提煉米糠油之脫臭過程以多氯聯苯為熱媒劑，由於熱媒管產生裂隙，導致多氯聯苯及其熱變性物由隙縫滲入米糠油中，發生多氯聯苯中毒（油症）事件，造成二千多位民眾受害。依據研究結果顯示，多氯聯苯中毒除早期於外觀上有明顯氯座瘡、色素沈澱、眼瞼腺分泌過多外，後續也可能造成肝臟、免疫及神經系統損害等問題。

六十八年起由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辦理多氯聯苯中毒者之個案登記、抽血檢驗、醫療及健康照護等服務，並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追蹤訪視、衛生教育及醫療轉介。八十六年三月，精省前臺灣省政府委由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代收代辦，補助多氯聯苯中毒者至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門診（含急診）就醫，免部分負擔費用。精省後，八十八年七月相關業務移由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九十三年一月復移由原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原行政院衛生署並於一百年訂定「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以保障多氯聯苯中毒者之醫療照護權益，提供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截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多氯聯苯中毒者列冊管理人數總計一千七百五十人，其中第一代

多氯聯苯中毒者一千二百八十一人，第二代多氯聯苯中毒者四百六十九人。

為使暴露於多氯聯苯污染米糠油事件之中毒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保障其健康權益，爰擬具「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以作為推動各項健康照護業務之法源依據，其要點如下：

1. 揭櫫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2.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3. 明定多氯聯苯中毒者定義及分類。（草案第三條）
4. 新申請認定為第一代多氯聯苯中毒者應檢具資料及審查通過者得申請補助檢驗費用。（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5. 保障中毒者人格及合法權益。（草案第六條）
6.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並應徵詢相關人員之意見。（草案第七條）
7.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健康照護之補助，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8. 地方主管機關提供之健康照護服務。（草案第十條）

（二）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鑒於 1979 年在台灣發生油症中毒事件，由於幟化油脂公司在製造米糠油的過程中，使用多氯聯苯（Polychlorinated Biphenyl，簡稱 PCB）做為熱媒，因管線破裂，PCB 滲入油裏面，造成全台至少兩千人受害，多氯聯苯中毒的受害者所罹患的相關疾病，與 1968 年發生與日本的類似案件一樣，被稱之為「油症」（中文英譯 Yucheng，日語英譯 Yusho）。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發生迄今已超過三十年，政府仍未能規劃、制訂完備之油症受害者救濟制度，讓油症受害者獨自面對疾病苦難與社會壓力，如今油症受害者已不願再繼續空等。基於政府怠於執行職務應對油症受害者進行損害賠償，使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及相關救濟補償、促進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相關醫學與研究之發展、促進國際多氯聯苯中毒相關研究資訊交流、並對身體尚遭受痛苦之油症受害者給予撫慰，爰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說明：

1979 年在台灣發生油症中毒事件，可說是台灣食品公害與環境公害史上重大的悲劇之一，幟化油脂公司負責人與總經理及其經銷商豐香油行負責人同時負有刑事與民事責任，但是油症受害者難以從個人得到應有的賠償，而在政府加害者方面，1980 年監察院七人專案小組決議提案糾正相關失職公務人員。然而，在事件究責之外，油症受害者往後所必須面臨未知的身體受難，更是政府必須積極加以關懷、照護的，但行政機關所提供給油症受害者的，僅是暫時性行政措施下殘補式的醫療照護，例如：一、1992 年訂定之「臺灣省油症患者醫療照顧計畫實施要點」，僅以行政機關內部行政規則，有限地辦理油症受害者照顧，且目前亦已停止適用。二、監察院糾正行政院環保署、臺灣省衛生處等單位多年來未提出預防措施及具體有效管理辦法，歷任省主席監督不力亦難辭其咎

。三、1999 年，省衛生處將多氯聯苯業務移交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四、2004 年，油症受害者追蹤照護業務再度移交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發生迄今已超過三十年，政府仍未能規劃、制訂完備之油症受害者救濟制度，讓油症受害者獨自面對疾病苦難與社會壓力，如今油症受害者已不願再繼續空等。

基於政府怠於執行職務應對油症受害者進行損害賠償，使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及相關救濟補償、促進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相關醫學與研究之發展、促進國際多氯聯苯中毒相關研究資訊交流、並對身心尚遭受痛苦之油症受害者給予撫慰，爰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共分六章，計二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1. 行政機關之責任分配：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明權責並受監督、究責（第二條、第三條後段）。
2. 公私部門合作：因行政機關人力、物力、能力有限，得藉助私人提供之人力、物力、能力，以遂行政策目標（第四條）。
3. 行政機關間協調合作及風險管理：油症救濟事務繁雜，涉及中央與地方分權，但仍須行政機關間彼此協調合作，以畢全功。再者，油症事件事實可能隨時間改變，風險管理的施行可因應情勢變遷，對於油症受害者提供最適切的救濟措施（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二項）。
4. 油症受害者之認定標準：多氯聯苯中毒會影響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並且因為油症受害者後代間的油症事件事實或有不同，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制定認定標準，並定期檢討之，惟已認定為受害者之權利，不應受後續標準而受影響。（第八條）。
5. 鼓勵自覺為油症受害者進行認定並杜絕假冒油症受害者之申請：認定所需之費用依認定結果決定由申請人或國家支付，以避免國家資源之浪費（第九條）。
6. 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之精神，國家應使人人均有權能享受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並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療服務，公約既已正式於我國施行，政府自應依公約精神，使油症受害者獲得最高之醫療服務。（第十條）
7. 考量油症受害者之身體病況非限於單一疾病，故立法於設立油症中毒之特別門診，並為求對於油症受害者更積極之照料，特別門診應主動對油症受害者進行訪視，除特別門診外，中央亦應固定對油症受害者為更符合油症受害者身體狀況之健康檢查，並推動全國性流行病學研究計畫。（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8. 為保障油症受害者不因經濟狀況而無法完整獲得應有之醫療照護，故免其就醫所需自行負擔之費用。（第十四條）
9. 保障油症受害者不因身體受害之情事而受歧視，且為免僅有反歧視之宣示性立法而未能實質保障油症受害者權利，故訂定對油症受害者之法律扶助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10. 油症事件已超過三十年，多年來政府未能關照油症受害者之身體與社會生活，故制定

本法已達救濟油症受害者之目標，但已亡故之油症受害者，便未能獲得相關之救濟，政府應對已亡故之油症受害者遺屬發放撫慰金，並應協助受害者支持團體之成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三）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有鑑於 1979 年於台中彰化地區，因廠商提煉米糠油在脫臭過程時，以多氯聯苯為熱媒劑，由於熱媒管產生裂隙，導致多氯聯苯及其熱變性物由隙縫滲入米糠油中，發生所謂的多氯聯苯中毒（油症）事件，造成二千多位民眾受害。依據研究結果顯示，多氯聯苯中毒除了早期在外觀上有明顯氯痤瘡、色素沈澱、眼瞼腺分泌過多，在後續也可能造成肝臟、免疫與神經系統損害等問題。此事件是台灣食品公害與環境公害史上重大悲劇之一，彰化油脂公司負責人與總經理及其經銷商豐香油行負責人同時負有刑事與民事責任，但是油症受害者難以從個人得到應有的賠償。而在政府加害者方面，1980 年監察院七人專案小組決議提案糾正相關失職公務人員。然而，在事件究責之外，油症受害者往後所必須面臨未知的身體受難，更是政府必須積極加以關懷、照護的，但行政機關所提供給油症受害者的，僅是暫時性行政措施下殘補式的醫療照護，實有立法確立保障油症受害者權益之必要。考量 2012 年日本政府已通過「日本油症救濟法」，明訂提供日本米糠油中毒受害者補償金與醫療補助。而同屬無辜之油症受害者，我國卻未提供受害者法律之保障，亦確有立法之必要。2013 年毒油事件爆發，食品安全問題再度被凸顯，如何確保油症受害者之權益及醫療照護，並建立未來保障食品安全受害者之法制標準，立法保障油症受害者已刻不容緩，爰擬具「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

（四）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鑒於 1979 年於台中、彰化地區發生的米糠油（多氯聯苯）中毒事件，迄今雖已逾 35 年，惟政府對多氯聯苯受害者缺乏醫療照護、漠視第二代多氯聯苯受害者健康狀況，以及對現行油症卡之申請及使用宣導不足等問題，均消極以對，任多氯聯苯受害者自生自滅，政府顯有嚴重失職！基此，為保障多氯聯苯受害者之就醫權及隱私權，並使多氯聯苯受害者獲得法律救濟、合理撫慰、生活照護以及社會適應等需求，實有制定專法保障多氯聯苯受害者之必要，爰擬具「多氯聯苯受害者救濟法草案」。說明：

1. 本事件因廠商提煉米糠油在脫臭過程，以毒性極強的多氯聯苯（PCB）為熱媒劑，其加熱管線因熱脹冷縮而產生裂縫，致多氯聯苯及其熱變性物由管線中滲漏出來而污染米糠油，發生多氯聯苯中毒（油症）事件。
2. 據研究結果顯示，多氯聯苯中毒除於早期在外觀上有明顯氯痤瘡、色素沈澱、眼瞼腺分泌過多，後續也可能造成肝臟、免疫與神經系統損害等問題，並將毒害垂直傳染給後代，產下所謂的「黑寶寶」。因多氯聯苯中毒者，與一般食物中毒者不同，其無法隨著時間和代謝排出體外，受害者被要求需定期接受抽血檢驗；且許多疾病往往會延遲至中毒後二、三十年才會發病，在距離事件爆發三十五年後的「現在」，正是受害

者最需要政府提供完整的醫療照護、諮商和追蹤服務的時候。

3. 本起事件因食用米糠油油品而受害的人數多達 2,025 人，是台灣有史以來受害人數最多的一起食品公害事件，受害人包括當時提供盲生免費教育的寄宿學校——惠明學校師生兩百多人，因三餐幾乎都由校方供應，故成為多氯聯苯污染事件的最大受害團體。由於米糠油屬低價油品，食用者多屬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民眾，加以逾三十年來被刻意遺忘與嚴重被污名化的結果，導致他們至今依舊噤聲不語，有如人間蒸發。對多氯聯苯受害者而言，蒙受到的傷害終身難以抹滅，其所受到的誤解、偏見與歧視，讓受害者承載無數的責難與排斥。
4. 儘管製油廠商被判以民刑事懲罰，相關政府官員亦受懲處；惟政府對多氯聯苯受害者醫療照護的缺乏、漠視第二代受害者的健康狀況，及現行油症卡申請、使用的宣導不足等問題，均消極對待，任受害者自生自滅，政府顯有嚴重失職！為保障受害者就醫及隱私權利並使受害者獲得合理撫慰、生活照護及社會適應等，更有制定專法保障多氯聯苯受害者的必要。

四、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說明：

民國 68 年於台中彰化地區，因廠商提煉米糠油在脫臭過程時，以多氯聯苯為熱媒劑，由於熱媒管產生裂隙，導致多氯聯苯及其熱變性物由隙縫滲入米糠油中，發生所謂的多氯聯苯中毒（油症）事件。依據研究結果顯示，多氯聯苯中毒除了早期在外觀上有明顯氯痤瘡、色素沈澱、眼瞼腺分泌過多，在後續也可能造成肝臟、免疫與神經系統損害等問題。有關多氯聯苯之人類致癌性證據，依據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之分類，為「確定為致癌因子」（Group 1），與菸草及檳榔為同一類。政府於民國 68 年起即積極提供健康照護：

1. 補助多氯聯苯中毒者門（急）診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94 年 7 月 1 日起，並納入第二代中毒者健康照護。
2. 定期免費健康檢查。
3. 98 年開辦多氯聯苯中毒者特別門診服務。
4. 100 年訂定「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提供第 1 代多氯聯苯中毒者住院不分科別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5. 99~100 年提供 126 名多氯聯苯中毒者育齡婦女血中多氯聯苯（PCBs）等化合物濃度檢驗、衛生教育及專業醫師諮詢等。
6. 100 年辦理「台日油症健康照護研討會」，瞭解日本對油症患者照護政策，作為我國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參考依據。
7. 進行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追蹤調查、訪視關懷及衛教。

截至 103 年 12 月多氯聯苯中毒者列冊服務個案總計 1,776 人，其中第 1 代多氯聯苯中毒者 1,272 人（女 696 人、男 576 人）；第 2 代多氯聯苯中毒者 504 人（女 252 人、男 252 人），有關歷年補助住院、門（急）診人次及經費，以近 3 年為例，列表如下：

表一：100～102 年補助多氯聯苯中毒者住院、門（急）診部分負擔及健檢之人次與經費表

年 度	門（急）診			住院			健檢		總 計 金 額
	人數	人次	金額	人數	人次	金額	人數	金額	
100	723	11,172	150 萬 6,253 元	58	70	32 萬 1,595 元	603	114 萬 6,316 元	297 萬 4,164 元
101	909	13,620	191 萬 0,998 元	61	74	30 萬 6,918 元	632	117 萬 2,442 元	339 萬 0,358 元
102	1,061	14,761	201 萬 5,743 元	60	76	38 萬 9,756 元	590	111 萬 4,855 元	352 萬 0,354 元

日本（民國 57 年）早於我國發生類似事件，日本政府認為該案屬於廠商（Kanemi 倉庫株式會社）責任，政府無提供賠償金及補助金之責任。比較我國與日本中毒者之照護，我國對於多氯聯苯中毒者認定採暴露史及相關臨床症狀綜合判定，未以血液檢查異常作為認定要件，且多氯聯苯中毒者之第二代子女亦納入健康照護，照護對象比日本完整。而且日本是由 Kanemi 肇事企業提供多氯聯苯中毒者之醫療費用，我國則因肇事者脫產及死亡，是由政府負起人道責任，提供醫療照護及各項健康服務。我國於 98 年 12 月起於部立豐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開辦多氯聯苯中毒特別門診，日本並未開辦相關特別門診。

表二：我國與日本之多氯聯苯中毒者照護比較表

項 目	台 灣	日 本
發生時間	民國 68 年	民國 57 年
原登記數	約為 2 千多人	約為 1 萬 4 千人
現列管數	1,776 位（新增第二代 504 人，死亡 327 人）	1,900 多位
照護服務對象	第一代油症患者及第二代油症患者（第一代女性油症患者之子女）	第一代油症患者
油症診斷基準	依「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規定：具油症暴露史及相關臨床症狀，並有資料可資佐證；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且於六十九年一月一日後出生。	1981 與 2004 年由九州大學研究班提出油症診斷標準：含痤瘡樣皮疹、色素沉澱、臉板腺分泌過多、PCB、PCQ 及 PCDF 濃度異常、自覺症狀與外部所見等。
健康檢查	縣市衛生局主動安排至院所進行免費健檢：提供第一代及第二代油症患者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含以下： 一、血液常規檢查 二、尿液檢查 三、一般生化檢查 四、B 型肝炎表面抗原抗體檢查	政府辦理第一代油症患者健康檢查，102 年提供參與者 19 萬日圓/年的「健康調查支援金」。 檢查項目包含： 一、血液常規檢查 二、尿液檢查

	五、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六、胎兒蛋白 七、心電圖 八、腹部超音波 九、白血球分類&糞便潛血檢查 十、如患者符合口腔癌、乳癌、子宮頸抹片檢查、大腸直腸癌等免費癌症篩檢之資格，亦請衛生局所人員主動詢問患者進行篩檢之意願。	三、一般生化檢查 四、腫瘤標識檢查 五、骨質密度檢查
醫療費用支付	補助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不限科別門、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第一代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不限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由 Kanemi 肇事企業對第一代油症患者之醫療費用進行給付，患者持醫療費用收據向 Kanemi 申請住院與門診部分醫藥費，但手續繁雜，較少人申請，且各地給付科別不同，給付金額不一。
保健服務	本部委託辦理衛生教育活動，針對油症患者提供營養和運動衛教、專業健康或醫療諮詢。	無
追蹤服務	縣市衛生局提供關懷及訪視服務，定期填報油症患者列管個案名冊及患者人數（半年報），並針對健檢結果異常者進行轉介複查及治療。 本部已進行油症患者健康追蹤調查及衛教相關研究計畫。	日本政府藉實施健康實態調查（健檢），以了解油症患者之健康狀態。
特別門診	開辦油症特別門診服務：98 年 12 月起於署立豐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開辦油症特別門診。	無
補償金	無	每年由 Kanemi 倉庫支付每位患者 5 萬日幣補償金

有關行政院版本重點：本草案計 11 條，其要點如下：

1. 揭櫫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 1、2 條）
2. 明定多氯聯苯中毒者定義。（草案第 3 條）
3. 申請確認之中毒者應檢具資料及審查通過者得申請補助檢驗費用。（草案第 4、5 條）
4. 保障中毒者人格及合法權益。（草案第 6 條）
5.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並徵詢各方意見。（草案第 7 條）
6.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健康照護之補助，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草案第 8、9 條）

7.地方主管機關提供之健康照護服務。(草案第 10 條)

8.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 11 條)

對於魏委員明谷等 24 人、林委員淑芬等 19 人及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所提意見：

大院 8-5 會期衛環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審查魏明谷委員等 24 人、林淑芬委員等 19 人以所提「油症受害者救濟法」2 草案，邱前部長文達受邀專案報告「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當時因行政院版本尚未交付大院，林淑芬等委員臨時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於 2 個月內交付「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由大院審議。本條例草案於 5 月 19 日函送大院。

魏明谷委員、林淑芬委員及劉建國委員所提 3 份法案草案與本條例草案之差異，主要在於條例名稱不同、訂有中毒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不得歧視之罰則及提出多氯聯苯中毒者於該法施行前死亡者，如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發給其遺屬新臺幣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1. 本條例草案係針對 68 年多氯聯苯中毒事件，且為保障中毒者之健康權益，提供各項健康服務，故條例名稱採「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對於照護對象及條例立法目的較具體。
2. 本條例草案已納入針對受害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居住、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惟是否訂定相關罰則部分，本部曾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等單位研商，各目的主管機關均表示，目前管理的相關法規，已可以處理歧視之不當行為，爰不重複訂定罰則。
3. 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已積極提供各項健康照護服務等實物給付。本案若由政府支付撫慰金，將形同原由廠商應負之賠償責任轉嫁由政府負擔，恐造成不良效應。再者，本事件已 30 餘年，為辦理遺屬發放作業需確認所有繼承人之地位及權利，恐窒礙難行。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法案名稱修正通過，修正為：「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

(二)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一章章名不予採納。

(三)第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為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保障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四)第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通過。

(五)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條例所稱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

前項油症患者分類如下：

一、第一代油症患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二)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二、第二代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

」

(六)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一、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

前項第二款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四條條文不予採納。

(八)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二章章名不予採納。

(九)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五條條文不予採納。

(十)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及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第五條條文不予採納。

(十一)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不予採納。

(十二)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三章章名不予採納。

(十三)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不予採納。

(十四)第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五)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四章章名不予採納。

(十六)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不予採納。

(十七)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非經油症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

(十八)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如下：

一、協調醫療院所設置油症患者特別門診。

二、油症患者健康狀況評估、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及發展。

三、醫事人員對油症患者照護之宣導。

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國際交流。

五、定期檢討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果。

六、其他關於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研究結果，應主動公開。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項事項，應邀集相關部會、油症患者、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油症患者、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另於立法說明增列以下文字：「1.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油症患者健康調查研究，以提升油症患者之健康照護。2.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補助油症患者成立社會互助之支持

團體、進行專業之團體諮商活動。」

(十九)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油症患者下列健康照護之補助：

- 一、油症患者定期健康檢查費用。
- 二、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三、第一代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二十)第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一)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油症患者定期訪視並提供保健資訊、醫療轉介、諮商及追蹤服務，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十二)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及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均不予採納，惟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立法說明第一項列入第七條之立法說明。

(二十三)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及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油症患者涉及本條例之合法權益受侵害，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油症患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二十四)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及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申請新台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於公告後二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二十五)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及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內容併入前條條文修正。

(二十六)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列入第六條之立法說明。

(二十七)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及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均不予採納。

(二十八)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五章章名不予採納。

(二十九)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及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六章章名不予採納。

(三十一)第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三十二)本案各條次授權議事幕僚人員在不違反立法意旨前提下整理。

六、本 4 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田秋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
行政院提案「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
委員魏明谷等24人提案「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
委員林淑芬等19人提案「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20人提案「多氯聯苯受害者救濟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 提 案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 提 案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 提 案	說 明
(修正通過) 法案名稱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 務條例	法案名稱 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 照護服務條例	法案名稱 油症受害者救濟法	法案名稱 油症受害者救濟法	法案名稱 多氯聯苯受害者救濟 法	行政院提案： 法案名稱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 提案： 法案名稱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 提案： 法案名稱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 提案： 法案名稱 審查會： 法案名稱修正通過， 修正為：「油症患者 健康照護服務條例」 。
(不予採納)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 提案： 章名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一章章名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保障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使多氯聯苯中毒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保障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使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及相關救濟補償、促進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相關醫學與研究之發展、協助國際間多氯聯苯中毒相關研究之資訊交流、並對身心遭受痛苦之油症受害者給與撫慰，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使暴露於多氯聯苯污染米糠油之受害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保障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使多氯聯苯受害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及相關救濟補償，保障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制定之立法目的。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本法立法目的。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制定之立法目的。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本法制定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第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為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保障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列明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
審查會：
 第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通過。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衛生主管機關：油症受害者之認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生活訪視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社政主管機關：油症受害者之社會保險、社會津貼、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殘障重建、社會團體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戶政主管機關：油症受害者之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戶籍登記、遷徙登記、親屬繼承登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資料提供、姓名使用與更改等事項。

四、教育主管機關

：油症受害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勞工主管機關

：油症受害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科技研究事務

主管機關：主管油症受害者醫療

		與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七、其他油症受害者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 前項油症患者分類如下： 一、第一代油症患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多氯聯苯中毒者（以下簡稱中毒者），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 前項中毒者分類如下： 一、第一代中毒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	第三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油症受害：在攝取皁化油脂企業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前後製造含有多氯聯苯的米糠油而造成健康受害之油症事件中，由於該事件所造成之健康受害情事。 二、油症受害者：因食用含有多氯聯苯的米糠油致有健康危害之虞者。 三、診斷基準：醫學上認定為油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油症受害者，指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八年期間，因多氯聯苯污染米糠油事件而造成中毒之受害者，分為第一代及第二代油症受害者： 一、第一代油症受害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者。 (二)生母為中央	第三條 本法所稱多氯聯苯受害者（以下簡稱受害者），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期間，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而造成之受害者。 前項中毒者分類如下： 一、第一代受害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者。 (二)六十九年一	行政院提案： 一、多氯聯苯中毒者之定義及分類。 二、第一代中毒者係指六十八年間發生多氯聯苯污染米糠油事件，直接食用污染油，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者；新增者須經審查確認。又考量多氯聯苯可通過胎盤，直接影響胎兒，尤其是六十八年女性中毒者若有懷孕情形，對於胎兒健康影響更甚，故生母為中央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一代中毒者，

(二)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二、第二代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

認。

(二)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中毒者，或經審查確認。

二、第二代中毒者，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中毒者。

受害者之油症事件事實，包括：

(一)皮膚症狀、自覺病狀或病態、或其他症狀，其他症狀如死者驗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紀錄、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所載明者。

(二)血液中多氯聯苯（PCB）、多氯呋喃（PCDF）、多氯四苯（PCQ）或其他多氯聯苯衍生之化學物質濃度。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四、認定標準：認

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一代油症受害者，且其為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者。

(三)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疑似多氯聯苯中毒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為第一代油症受害者。

二、第二代油症患者係指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受害者。

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其生母為中央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一代受害者。

二、第二代受害者指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受害者。

其子女以出生日期區分，於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者亦列為第一代中毒者；新增者須經審查確認。另於七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中毒者，列為第二代中毒者。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本法所用名詞之定義。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油症受害者之定義。

二、有關第一代油症患者，係指民國六十八年期間，發生多氯聯苯污染米糠油事件，直接食用到污染油之受害者，又考量多氯聯苯可通過胎盤，直

接影響胎兒，尤其是當年度女性受害者若有懷孕情形，對於胎兒健康影響更甚，故第一代油症受害者範圍尚包含生母為中央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一代油症受害者，且其為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者。另包括疑似多氯聯苯中毒者，依此條例申請為第一代油症受害者。

三、七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受害者，列為第二代油症受害者，以資區別。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 一、多氯聯苯受害者之定義及分類。
- 二、有關第一代受害者，係指六十八年期間，發生多氯聯

定油症受害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苯污染米糠油事件，直接食用到污染油者。又，考量多氯聯苯可通過胎盤，直接影響胎兒，尤其是當年度女性患者若有懷孕情形，對於胎兒健康影響更甚，故生母為中央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一代受害者，其子女以出生日期區分，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者亦列為第一代受害者；七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列為第二代受害者。

審查會：

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條例所稱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前項油症患者分類如

					下： 一、第一代油症患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二）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二、第二代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
（修正通過）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		第六條 疑似多氯聯苯中毒者，得檢具下列資料向地方主	第四條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疑似	行政院提案： 一、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中毒

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一、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

前項第二款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毒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一、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

前項第二款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一、油症暴露相關證明文件。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

前項第二款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多氯聯苯受害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視為第一代受害者。

前項疑似受害者，得檢具下列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一、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

前項第二款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者，應檢具相關資料，以證明六十八年間發生多氯聯苯污染米糠油事件時，確實食用或暴露於污染油。另參酌日本油症患者之診斷基準，納入血液中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值。

二、有關申請者血液中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基準。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 一、明定疑似多氯聯苯中毒者，申請為第一代油症患者需檢具之資料。
- 二、有關擬申請為第一代油症患者，須檢具相關資料，以證明民國六十八年

期間，發生多氯聯苯污染米糠油事件時，確實食用到或暴露污染油。另參酌日本油症患者之診斷基準，納入血液中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值。

三、有關申請者血液中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值，本部後續將訂定異常值之基準。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一、疑似多氯聯苯受害者，申請為第一代受害者需檢具之資料。

二、有關擬申請為第一代受害者，須檢具相關資料，以證明六十八年期間，發生多氯聯苯污染米糠油事件時，確

實食用到或暴露污染油。另參酌日本油症患者之診斷基準，納入血液中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值。

三、有關申請者血液中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值，中央主管機關後續將訂定異常值之基準。

審查會：

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一、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

					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 前項第二款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予採納）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油症受害之健康檢查、生活訪視、醫療照護、心理輔導、支持團體互助、社會適應、社會救助、其他相關研究與發展事宜，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因救濟制度涉及醫療體系與社會復健體系之建立，且涉及部分公權力之移轉或公私部門合作，爰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業務；專責機構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俾使專業機構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間有適當的責任分配。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四條條文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二章 行政機關 間協調合作及風 險管理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 提案： 章名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 提案第二章章名不予 採納。
(不予採納)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 關為推動國家油症 受害者救濟政策， 應依油症受害者健 康狀況及健康風險 、我國社會狀況及 參酌國際現況擬訂 方案，報請行政院 核定後實施。 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依前項方 案訂定救濟目標及 行動計畫，並定期 檢討修正；未能達 成救濟目標者，應 提出改善計畫。 前項救濟行動 計畫之訂修、改善 計畫及每年執行救 濟成果報告，至遲 在本法通過一年後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 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中央 主管機關應訂定方 案推動國家油症受 害者救濟政策，以 作為全國油症受害 者救濟及施政之總 方針。 二、第二項規定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依據方案訂定救 濟目標及行動計畫 ，據以落實執行油 症受害者救濟工作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之救濟行動 計畫、改善計畫及 每年執行救濟成果 之報告，限期應提

		應提報行政院核定。 。			報行政院核定，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五條條文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六條 行政院應邀集油症受害者、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研訂及檢討油症受害者救濟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效相關事宜；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油症受害者、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之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行政院應推動油症受害者救濟之事項如下： 一、專責醫療機構之設置。 二、油症受害者健康風險評估、醫療照護、社會適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受害者、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參與推動油症受害者權利救濟與健康照護相關事宜；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受害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之事項如下： 一、專責醫療機構之設置。 二、油症受害者健康風險評估、醫療照護、社會適應、健康風險預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一、油症受害者救濟工作涉及中央行政機關之政策措施，為強化政府部門間推動油症受害者救濟之合作機制，由行政院整合各部會推動，並得成立油症受害者救濟推動小組，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幕僚單位，會商各機關研訂方案，據以推動國家油症受害者救濟政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明確規範中央行政機關就油症受害者救濟之應推動事項，爰為第二項

應、健康風險預防之研究與發展。

三、醫師教育與醫療機構之宣導。

四、油症受害者救濟之國際合作。

五、協調國家健康、社會政策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調整其油症受害者救濟政策，訂定措施與預定達成目標及期程，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果。

六、其他油症受害者救濟事項。

防之研究與發展。

三、醫師教育與醫療機構之宣導。

四、油症受害者救濟之國際合作。

五、協調國家健康、社會政策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調整其油症受害者救濟政策，訂定措施與預定達成目標及期程，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果。

六、其他油症受害者救濟事項。

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油症受害者權利救濟與醫療照護工作涉及各部門之政策措施，為強化政府部門間推動油症受害者救濟之合作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整合各部會推動，並得成立油症受害者權益推動小組，會商各機關研訂方案，據以推動國家油症受害者政策，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明確規範中央行政機關就油症受害者救濟之應推動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及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第五條條文不予採

					納。
(不予採納)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其有必要時，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油症受害者救濟政策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計畫，訂修油症受害者救濟執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 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行動計畫，訂修受害者救濟執行計畫，並推動之。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三章 受害者之認定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 提案： 章名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三章章名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八條 油症受害者之認定標準及認定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一年內定之。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 提案： 一、多氯聯苯中毒會影響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並且因為油症受害者代間的

油症事件事實或有不同，再者，認定標準之內容涉及診斷基準、經政府認定之患者名單、學籍資料、勞工保險資料、戶政資料、血緣關係等油症事件事實，中央主管機關可比對各種油症事件事實（包括診斷基準），並決定認定辦法，對油症受害者進行法律上的認定。因油症事件事實繁雜，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有得用以認定油症受害者之油症事件事實後，制定辦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因應油症受害者個案狀況不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認定辦法，且不應以妨礙已認定為受害者行

前項認定辦法應定期檢討之，惟不得妨礙已認定為油症受害者行使其權利。

使其救濟權利，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

為將有限補助經費確實用於多氯聯苯中毒者，故須經審查為第一代中毒者，始得申請血液檢驗費用之補助。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為鼓勵自覺為油症受害者進行認定，認定所需之費用依認定結果決定由申請人或國家支付，並藉此降低假冒油症受害者之可能，以避免國家資源之浪費。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為將油症有限補助經費確實用於該類受害者，故須經審查為第

第五條 依前條審查通過者，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七條 前條申請者經審查為第一代油症受害者，其得檢附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九條 自覺為油症受害者主動申報並經認定為油症受害者，由國家全額支付診斷費用；經確認非屬受害則由申請認定者支付多氯聯苯（PCB）、多氯呋喃（PCDF）、多氯四苯（PCQ）或其他多氯聯苯衍生化學物質濃度之診斷費用。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者，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者，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代油症受害者，其得申請血液檢驗費用補助。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為將有限補助經費確實用於多氯聯苯受害者，故須經審查為第一代受害者，始得申請血液檢驗費用補助。 審查會： 第五條條文：照行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四章 權益保障 事項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四章章名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確保油症受害者有權享受到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參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第一項，課予中央主管機關照顧油症受害者義務。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
提案第十條條文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

為尊重與保障中毒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參酌我國相關反歧視之立法，定明中毒者有關接受教育、就業、居住、醫療等免於歧視之權利，並由相關法律如「教育基本法」、「就業服務法」、「住宅法」及「醫療法」等予以規範。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油症受害者於社會生活中，恐因他人不了解中毒受害事件，而給予異樣眼光及歧視，故立法保障油症受害者免於歧視之權利。此外，醫事人員於服務油症受害者時，亦可能直接造成油症

第十條 受害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居住、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條 油症受害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居住、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非經受害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受害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從事油症受害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

第十五條 油症受害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居住、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從事油症受害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

第六條 中毒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居住、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修正通過）
第六條 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非經油症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

受害者權益之受損，為保障油症受害者之就醫及隱私權利，爰規範醫事人員保障油症受害者隱私之義務。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油症受害者於社會生活中，恐因他人不了解中毒受害事件，而給予異樣眼光及歧視，故參酌我國相關反歧視與隱私保障之立法，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精神衛生法等，明文保障油症受害者免於歧視之權利、隱私權及其他合法權益。

二、為確保受害者之隱私，爰增訂非經受害者同意，不得

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

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

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又媒體對於油症事件之報導屢屢侵害受害者之隱私，爰規範要求媒體報導時，應注意受害者或其遺囑之名譽及隱私。

三、此外，醫事人員於服務油症受害者時，亦可能直接造成油症受害者權益之受損，為保障油症受害者之就醫及隱私權利，爰規範醫事人員保障油症受害者隱私之義務。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受害者於社會生活中，因他人不了解中毒受害事件，而有異樣眼光及歧視，爰參酌我國相關反歧視與隱私保障之立法，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

障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精神衛生法等，明文保障受害者免於歧視之權利、隱私權及其他合法權益。

審查會：

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非經油症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

、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

行政院提案：
明確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並應徵詢中毒者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一、雖有國民健康局於衛生署轄化豐原醫院、財團法人懋化基督教醫院辦理特別門診，然一週僅一次門診時間，顯有不足，且未考量非居住於台中縣市、懋化縣一帶之中毒者，亦有所缺憾，故增訂本條文。

二、本條設立之特別門診應配置足額、醫事、護理人員，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油症受害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指定醫院設立多氯聯苯油症特別門診。

依前項設立之特別門診應配置專門醫事人員、護理人員或個案管理人員，並應主動對油症受害者進行訪視調查，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保健資訊、醫療資源轉介、尚理諮商服務、社福資源之轉介，建立個案資料。

依第一項設立特別門診之醫院資格條件、診療科別、人員配置、醫療服務設施與督導考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如下：

一、協調醫療院所設置中毒者特別門診。

二、中毒者健康狀況評估、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及發展。

三、醫事人員對中毒者照護之宣導。

四、中毒者健康照護之國際交流。

五、定期檢討中毒者健康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果。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前項事項，應徵詢中毒者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修正通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如下：

一、協調醫療院所設置油症患者特別門診。

二、油症患者健康狀況評估、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及發展。

三、醫事人員對油症患者照護之宣導。

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國際交流。

五、定期檢討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果。

六、其他關於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事項。

除辦理門診醫療服務外，另需主動進行訪視調查，以完整提供油症受害者所需照護。

審查會：

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如下：

- 一、協調醫療院所設置油症患者特別門診。
 - 二、油症患者健康狀況評估、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及發展。
 - 三、醫事人員對油症患者照護之宣導。
 - 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國際交流。
 - 五、定期檢討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果。
 - 六、其他關於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事項。
- 前項第二款之研究結果，應主動公開。

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第二款之研究結果，應主動公開。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項事項，應邀集相關部會、油症患者、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油症患者、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項事項，應邀集相關部會、油症患者、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油症患者、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另於立法說明增列以下文字：「1.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油症患者健康調查研究，以提升油症患者之健康照護。2.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補助油症患者成立社會互助之支持團體、進行專業之團體諮商活動。」

（修正通過）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油症患者下列健康照護之補助： 一、油症患者定期健康檢查費用。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中毒者下列健康照護之補助： 一、中毒者定期健康檢查費用。 二、中毒者全民健	第十四條 油症受害者就醫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油症受害者下列健康照護服務： 一、補助第一代及第二代油症受害者定期健康檢查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受害者下列健康照護服務： 一、補助第一代及第二代受害者定期健康檢查費用。	行政院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之健康照護補助內容。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為妥善照護油症受害

二、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三、第一代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康保險之門診、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三、第一代中毒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經醫事人員認定油症受害者有必要接受之醫療服務、藥品、看護，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油症受害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油症受害者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油症受害者受領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二、補助第一代及第二代油症受害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三、補助第一代油症受害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四、協調醫療院所設置油症受害者特別門診。

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油症受害者訪視與關懷、健康促進及保健資訊、醫療轉介及追蹤服務，並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補助第一代及第二代受害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三、補助第一代受害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四、協調醫療院所設置受害者特別門診。

者之就醫權益，免去油症受害者於就醫、住院所需自行負擔之費用。如油症受害者所需之醫療服務、藥品，或有特定護理需求者，而非屬全民健保給付範圍者，得先行墊付後，再向中央主管機關核退。核退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油症受害者健康照護服務內容。

二、為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提供受害者定期健康檢查。

三、為減輕受害者就醫經濟負擔，提供門急診就醫及第一代受害者住院費用免部分負擔。

四、為利油症受害者方便就醫，提供適切之就醫環境，由

政府協調醫療院所提供「油症受害者特別門診」。

五、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之油症受害者照護服務。

六、有關補助基準及油症受害者健康檢查項目，由本部另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多氯聯苯受害者之健康照護服務內容。

審查會：

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油症患者下列健康照護之補助：

一、油症患者定期健康檢查費用。

二、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三、第一代油症患者

					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第五條、前條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第五條、前條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前兩條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有關補助基準及中毒者健康檢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有關補助基準及多氯聯苯受害者健康檢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審查會： 第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油症患者定期訪視並提供保健資訊、醫療轉介、諮商及追蹤服務，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中毒者定期訪視並提供保健資訊、醫療轉介及追蹤服務，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油症受害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健康檢查、訪視評估、油症受害者意願，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保健服務、追蹤服務。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受害者定期訪視並提供保健資訊、醫療轉介、諮商及追蹤服務，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並於兩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	行政院提案： 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中毒者之照護服務。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現雖對列冊之油症受害者有固定健檢，然健檢項目、健檢程序及後續處置，均未有所規範，爰增訂此條文。

		健康檢查項目、保健服務、追蹤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油症受害者共同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之多氯聯苯受害者照護服務。 為持續探究油症相關醫學知識，並提供醫事人員提供醫療服務之相關資訊及主管機關公害政策擬定規劃。 審查會： 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油症患者定期訪視並提供保健資訊、醫療轉介、諮商及追蹤服務，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不予採納）		第十三條 為增進多氯聯苯油症相關醫學知識，政府應規劃研究計畫，進行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之流行病學調查、多氯聯苯於環境	第十一條 為增進對油症受害者之健康照護，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油症受害者健康調查研究。	第九條 為增進對受害者之健康照護，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受害者及其後代之流行病學調查、多氯聯苯於環境中流佈之狀況調查及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為持續探究油症相關醫學知識，並提供醫事人員提供醫療服務之相關資訊及主管機關公害政策擬定規劃

中流佈之狀況調查
及其危害評估與預
防工作。

其危害評估與預防
工作。

依前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
集相關各部會、受
害者、專家學者、
民間機構，參與推
動受害者權利救濟
與健康照護相關事
宜。

，政府應提撥經費從
事多氯聯苯油症相關
研究。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
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
進行油症受害者健康
調查研究，以提升油
症受害者之健康照護
。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
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
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
調查研究，以提升多
氯聯苯中毒者之健康
照護。

受害者權利救濟與醫
療照護工作涉及各部
門之政策措施，為強
化政府部門間推動受
害者救濟合作機制。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
提案第十三條條文、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
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及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

提案第九條條文均不予採納，惟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立法說明第一項列入第七條之立法說明。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為保障油症患者於相關權益受有損害時之訴訟權益，爰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七條法律扶助之規定，訂定本條。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為保障受害者於相關權益受有損害時之訴訟權益。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及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油症患者涉及本條例之合法權益受侵害，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

第十二條 受害者之合法權益受他人侵害，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害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十六條 油症患者之合法權益受他人侵害，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油症患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油症患者涉及本條例之合法權益受侵害，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油症患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油症患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條次改列為第十一條）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於公告後二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第十七條 油症受害者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如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發給其遺屬新臺幣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之發給，於遺屬有二人以上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其中任一人後，應共同具領之。 於撫慰金發給通知送達領取之翌日起逾兩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第九條 油症受害者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如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發給其遺屬新臺幣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之發給，於遺屬有二人以上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其中任一人後，應共同具領之。 於撫慰金發給通知送達領取之翌日起逾兩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第十一條 受害者於本法施行前死亡者，如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發給其遺屬新臺幣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依前項規定，於撫慰金發給通知送達領取之翌日起逾兩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依本法所領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發生迄今，已超過 30 年，受難者長期受到體內毒物之傷害，政府卻未能給予適時、適當之照護，讓油症患者承擔身體之毒害，政府顯有嚴重失職，不得因該油症患者於本法制訂前死亡，即免除政府相關責任，爰訂定本條，要求政府需提供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

提案：

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發生迄今，已超過 30 年，受難者長期受到體內毒物之傷害，政府卻未能給予適時、適當之照護，讓油症受害者承擔身體之毒害，政府顯有嚴重失職，不得因該油症受害者於本法制訂前死亡，即免除政府相關責任，爰訂定本條，要求政府需提供油症受害者遺屬撫慰金。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

提案：

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發生迄今，受害者長期受到體內毒物之傷害，卻未能給予適時、適當之照護，讓受害者承擔身體之毒害，政府顯有嚴重失職，不得因該油症受害者於本法制訂前死亡，即免除政府相關責任，爰訂定本條，要求

				政府需提供油症受害者遺屬撫慰金。明定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及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於公告後二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條次改列為第十二條）
（內容併入前條條文修正）		第十八條 依本法所領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第十條 依本法所領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明定撫慰金免繳所得

					稅。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及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內容併入前條條文修正。
（列入第七條之立法說明）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補助油症受害者成立社會互助之支持團體、進行專業之團體諮商活動。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本法對於油症受害者之救濟，除單一個案的救濟之外，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鼓勵油症受害者成立社會互助之支持團體，以油症受害者自發性的群體力量，促進油症受害者之尚理撫慰、生活照護、社會適應。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列入第七條之立法說明。
（不予採納）		第二十條 本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明定經費來源，作為編列經費之依據。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經費來源，作為編列經費之依據。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及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均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五章章名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受害者免於受到歧視，並維護其隱私，明定侵害受害者合法權益之罰則。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為保障受害者免於受

到歧視，明定侵害受害者合法權益之罰則。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及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條次改列為第十三條）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委員魏明谷等 24 人提案第六章章名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施行日期。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不予採納）		第六章 附 則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之法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
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
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通過。（條次改列為
第十四條）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田委員秋堇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案名稱。

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二讀）

名稱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

主席：法案名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通過。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第一章不予採納。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保障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前項油症患者分類如下：

一、第一代油症患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二）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二、第二代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一、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

前項第二款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第四條不予採納。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第二章不予採納。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第五條不予採納。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第六條及林委員淑芬等提案第五條均不予採納。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第七條不予採納。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第三章不予採納。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第八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者，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第四章不予採納。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第十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非經油症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如下：

一、協調醫療院所設置油症患者特別門診。

二、油症患者健康狀況評估、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及發展。

三、醫事人員對油症患者照護之宣導。

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國際交流。

五、定期檢討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果。

六、其他關於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研究結果，應主動公開。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項事項，應邀集相關部會、油症患者、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油症患者、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油症患者下列健康照護之補助：

- 一、油症患者定期健康檢查費用。
- 二、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三、第一代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第五條、前條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油症患者定期訪視並提供保健資訊、醫療轉介、諮商及追蹤服務，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第十三條、林委員淑芬等提案第十一條及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九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油症患者涉及本條例之合法權益受侵害，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油症患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於公告後二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第十八條及林委員淑芬等提案第十條均不予採納。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第十九條不予採納。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第二十條、林委員淑芬等提案第十二條及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第五章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第六章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田委員秋堇：（2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國 57 年日本發生米糠油多氯聯苯中毒事件，但是我們的政府並沒有警覺。民國 68 年台灣發生同樣的油症受害者，也就是米糠油多氯聯苯的中毒事件，數千人受害，至今受害者仍有一千多人，其中不乏第二代垂直污染受害者。36 年來，有人不堪病痛折磨而自殺，有人被歧視，有人婚嫁無望，更多人在角落中病痛纏身，暗夜哭泣。這些人沒有做錯什麼事，他們是政府疏忽及整個社會長期冷漠的受害者，所以我們特別為這些油症患者的照護、保障他們的權益而立法。

我們特別保障他們在教育、就業、醫療權益上面不得受到歧視，要歧視者罰 2 萬到 10 萬元。本法過了 36 年後才立法，在第十二條，我們比照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對於這些沒有辦法得到國家正式照護保障的過世者給與 20 萬元的撫慰金。

雖然我們非常了解，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但是今天站在這裡，我要代表整個立法院宣布我們三讀通過這項法律，代表我們的國家及社會向過去的疏忽及冷漠致歉，跟大家說一聲抱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2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多氯聯苯米糠油中毒事件發生以來，政府以消極態度對待受害者，以致當年第一代、第二代的受害者，多數仍在身體病痛，遭受異樣眼光、歧視下生活著。

遲到了 36 年，本條例能在今天三讀通過，對當時住在彰化、台中等地的弱勢受害者而言，是國家責任的履行，也是對當年國家因為怠忽職責，造成台灣食品公害與環境公害史上重大悲劇，遲來的道歉。

台灣仍持續發生大規模的食品安全问题，顯示政府不但沒有記取教訓、沒有建立完整的管制預防機制，仍是刻意以不透明的治理結構來包庇、縱放業者，來回應民眾對食品安全最基本的期盼。

台灣的食品公害與環境公害，從產地的污染，如農藥、戴奧辛、重金屬，和因為國際貿易而

捨棄捍衛食品安全、民眾健康，如進口美牛的風險，到食品加工過程的問題，如三聚氫胺、塑化劑、起雲劑、銅葉綠素、混油、劣質油品事件，造成民眾長期的身體苦痛以及大地環境無可修復的災難，我們驚心於政府的顛預無能與隱匿資訊，更痛心政府和財團盤根錯節的勾結包庇。

本條例的通過，是對政府面對食品安全往往以「隱匿、否認、卸責」的態度敲響了一記警鐘，我們期許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的三讀通過，可以落實改善油症患者的處境，確保油症受害者之權益及醫療照護。政府更應該重新好好的看待食品安全和環境安全。謝謝。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3 人均為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請同意案—同意邱永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顏廷棟、張宏浩、魏杏芳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頁次：63－7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同意劉義周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劉嘉薇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頁次：63－7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72－7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賴振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8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80－8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刪除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81－8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楊玉欣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84－12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20－15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葉宜津
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59－16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62－16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65－17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70－17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73－17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一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76－20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刪除銀行法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06－22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尤美女
增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章之一章名及第二十二條之十二至第二十二條之二十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六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28－24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44－30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二至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04－47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田秋堇、林淑芬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475－53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田秋堇、林淑芬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七冊）
本期期數	421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